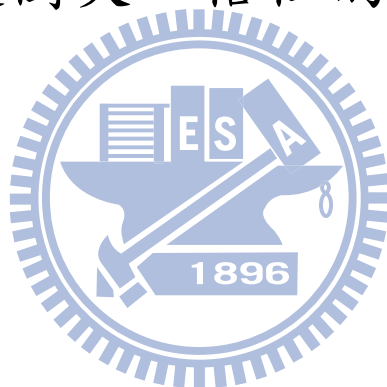


國立交通大學教育研究所

碩士論文

大學生的父母依附與愛情關係中的  
情緒表達衝突：信任的中介效果



指導教授：方紫薇 博士

研究生：蘇芳儀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一月

大學生的父母依附與愛情關係中的情緒表達衝突：  
信任的中介效果

Parent Attachment and Ambivalence over Emotion Expression in  
Romantic Relationship of College Students:  
The Mediator Effect of Trust

研究生：蘇芳儀

Student：Fang-Yi Su

指導教授：方紫薇

Advisor：Tzu-Wei Fa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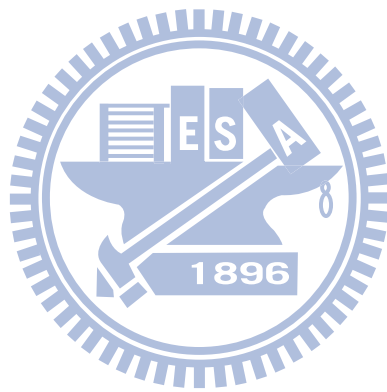
Submitted to Institute of Education  
College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National Chiao Tung University  
in partial Fulfillment of the Requirements  
for the Degree of  
Master  
In

Institute of Education

January 2012

Hsinchu,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一月



# 大學生的父母依附與愛情關係中的情緒表達衝突：

## 信任的中介效果

### 摘 要

本研究的目的是在於了解大學生對父親以及母親的依附品質對於在愛情關係中情緒表達衝突的影響，並且探討對親密伴侶的信任在此影響性裡的中介效果。本研究以「愛情關係信任量表」、「情緒表達衝突量表」與「父母依附量表」為測量工具，採分層抽樣方式，從臺灣地區抽取 12 所大專院校，再以班級為單位進行施測，共獲得 594 位有效樣本，並以 Pearson 積差相關與階層迴歸分析等統計方法進行分析，以考驗研究假設，其研究結果分述如下：1. 女生的父/母依附品質、信任與情緒表達衝突有顯著相關；男生除了父/母依附品質、可預測性信任與情緒壓抑之間沒有顯著相關之外，其餘變項則有顯著相關。2. 男生的父親依附品質對情緒反芻有顯著預測力；女生的母親依附品質對情緒反芻/情緒壓抑皆有顯著預測力。3. 對男生而言，情感信任在父親依附品質與情緒反芻之間有部分中介效果；對女生而言，可預測性信任、可依賴性信任、情感信任在母親依附品質與情緒反芻/情緒壓抑之間皆有部分中介效果。根據以上研究發現，本研究提出進一步的討論，並提供輔導應用上之建議及未來之研究方向。

**關鍵詞：**愛情關係、依附、情緒表達衝突、信任



# **Parent Attachment and Ambivalence over Emotion Expression in Romantic Relationship of College Students: The Mediator Effect of Trust**

## **Abstract**

With college students as research targets, this research aimed at investigate whether parent attachment could predict the ambivalence over emotion expression in the romantic relationship and the mediator effect of trust toward partners. Employing “Romantic Relationship Trust Scale”, “Ambivalence over Emotion Expressiveness Questionnaire”, and “Parent attachment Scale” as research tools, the researcher used stratified random sampling to select 12 colleges in Taiwan. Surveys were conducted in classes, and 594 effective samples were obtained. The retrieved data was then analyzed with Pearson’s product moment correlation and hierarchical regression analysis to test the research hypotheses. Findings were as follow: 1. For females, the parental attachment quality was significantly correlated with trust and the ambivalence over emotion expression; while for males, except predictability trust was not significantly correlated with emotional suppression, all other variables were significantly correlated. 2. For male, the attachment quality of father had significant predicting power over emotional rumination; while for female, the attachment quality of mother had significant predicting power over both emotional rumination and emotional suppression. 3. For males, affective trust had partial mediation effect between the father attachment quality and emotional rumination; while for females, predictability trust, dependability trust, and affective trust all had partially mediate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mother attachment quality, emotional rumination/ emotional suppression. Based on the results stated above, further discussions were presented with suggestion for future applications in counseling and research directions.

**Key words: romantic relationship, attachment, ambivalence over emotion expression, trust**

## 誌 謝

那一年，我向上天說，我想要念研究所，我想知道怎麼做研究，所以我到了交通大學，所以有了這一篇論文。這一篇論文從無到有，幾乎橫互了整個碩士時期，整個碩士時期，就是把一個想法具現出來的過程，而在這幾年間，它見證了許多我的轉變，從昂揚的女子轉變成溫婉的少婦，不變的是，在其中我仍一遍遍的書寫，用十萬字作為一個時期的句點。

謝謝方紫薇老師，用巨大的包容和耐心等待著，容許我總是慢騰騰的雕琢著，讓我明白，即使走偏了路，也不要緊，要緊的是，一步一步都是自己踏出來的，這樣的一條路，才夠紮實，這一條路，教會我在研究裡，永遠不怕摸索。

謝謝連廷嘉老師與劉奕蘭老師在口試時的細心指導，指出主要的重點，也提醒必要的細節，不僅指出我思考的闕漏，更花時間讓我明白不同的思路與做法，在口試中我所學到的，遠比課本珍貴百萬倍。

謝謝喆瑋學長、郁惠學姐、玫英學姐、秋娥、曉飛大哥、小璐、怡廷，在meeting時貢獻你們的智慧、分享你們的經驗與感受，協助我從一片迷霧中慢慢清晰。謝謝幾年來同甘共苦的憶梅、怡雅、莉婷，沒有妳們，我的這些日子不知道還剩下什麼，直到今天，最懷念的都是我們四個學生加上一個老師在小小的教室裡暢談的那些時刻。還有同屆的艾妘、明樺、佩蓉、羿介、晨宏、朝陽，在研究室裡的那些歲月，刻畫在回憶裡，永遠不會忘記。

謝謝外子海碩，一肩扛起家庭重擔，無條件的支持我完成學業，總是在我壓力纏身時告訴我，用自己的步調去做就可以了，其他的事不用煩惱。因為有你的愛，所以我能一路前行。能在這一生與你相伴，是最美的奇蹟。

謝謝親愛的兩對爸爸媽媽，身為您們的媳婦與女兒，感謝您們對我無限的疼愛與包容，容許我慢了許多步才完成人生的規劃。謝謝，我愛您們！

謝謝應允我在課堂中借用時間施測的老師們，也謝謝費心填答的同學們，因為有你們的慷慨協助，這一篇論文才得以完成，在此向你們致上最真誠的謝意。

# 目 錄

中文摘要.....	I
英文摘要.....	II
誌 謝.....	III
目 錄.....	IV
表目錄.....	VI
圖目錄.....	VI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6
第三節 研究問題.....	6
第四節 名詞釋義.....	7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第一節 情緒表達衝突.....	9
第二節 依附關係.....	18
第三節 愛情關係中的信任.....	37
第三章 研究方法	
第一節 研究對象.....	57
第二節 研究架構.....	59
第三節 研究假設.....	61
第四節 研究工具.....	62
第五節 研究程序.....	80
第六節 資料處理與分析.....	82
第四章 研究結果	
第一節 各變項之基本描述統計.....	85
第二節 各變項之差異分析.....	87
第三節 父/母依附品質、信任與情緒表達衝突之相關分析.....	93
第四節 父/母依附品質對情緒表達衝突之預測.....	97
第五節 父/母依附品質、信任與情緒表達衝突之關係：.....	101
第六節 討論.....	113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研究結論.....	133

第二節	研究貢獻.....	135
第三節	實務應用.....	137
第四節	研究限制與未來研究方向.....	139
文獻探討		
壹、中文部分.....		147
貳、英文部分.....		149
附錄		
附錄一	預試量表.....	157
附錄二	正式量表.....	163
附錄三	愛情關係信任量表預試項目分析結果.....	168
附錄四	情緒表達衝突量表預試項目分析結果.....	169
附錄五	父親依附量表預試項目分析結果.....	171
附錄六	母親依附量表預試項目分析結果.....	172
附錄七	研究工具授權同意書.....	1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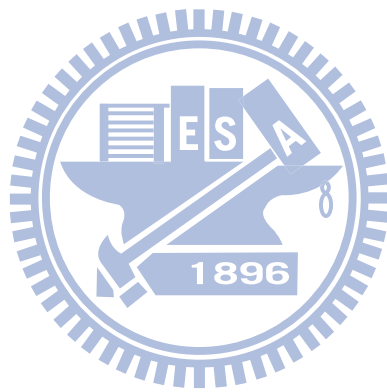
## 表目錄

表 3-1	正式施測樣本基本資料摘要表.....	59
表 3-2	情緒信任分量表題目編寫對照表.....	65
表 3-3	愛情關係信任量表項目分析摘要表.....	66
表 3-4	愛情關係信任量表題號對照表.....	67
表 3-5	情緒表達衝突預試量表因素分析摘要表.....	70
表 3-6	父親依附量表因素分析結果摘要表.....	75
表 3-7	母親依附量表因素分析結果摘要表.....	78
表 3-8	父親/母親依附分量表因素分析題目對照表.....	80
表 4-1	父/母依附品質、信任、情緒表達衝突之描述統計摘要表.....	86
表 4-2	戀愛情形在各變項之多變量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89
表 4-3	性別在各變項之多變量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91
表 4-4	父/母依附品質、信任與情緒表達衝突之相關係數摘要表.....	96
表 4-5	戀愛情形變項虛擬編碼表.....	98
表 4-6	全體樣本之父/母依附品質預測情緒表達衝突階層迴歸分析摘要表.....	99
表 4-7	不同性別之父/母依附品質預測情緒表達衝突階層迴歸分析摘要表.....	100
表 4-8	全體樣本之信任預測情緒表達衝突階層迴歸分析摘要表.....	104
表 4-9	不同性別之信任預測情緒表達衝突階層迴歸分析摘要表.....	105
表 4-10	男生的情感信任在父親依附品質與情緒反芻之間的中介效果摘要表.....	107
表 4-11	女生的母親依附品質預測信任之階層迴歸分析摘要表.....	109
表 4-12	女生的信任在母親依附品質與情緒反芻之間的中介效果摘要表.....	109
表 4-13	女生的信任在母親依附品質與情緒壓抑之間的中介效果摘要表.....	112

## 圖目錄

圖 3-1	研究架構圖.....	59
圖 3-2	中介模式路徑圖.....	61
圖 3-3	愛情關係信任量表因素模式圖.....	68
圖 3-4	情緒表達衝突量表因素模式圖.....	72
圖 3-5	父親依附量表因素模式圖.....	76
圖 3-6	母親依附量表因素模式圖.....	79
圖 4-1	父/母依附品質、信任與情緒表達衝突之關係：中介模式檢視路徑圖..	101
圖 4-2	男生的情感信任在父親依附品質與情緒反芻之間的中介模式路徑圖..	107
圖 4-3	女生的信任在母親依附品質與情緒反芻之間的中介模式路徑圖.....	110
圖 4-4	女生的信任在母親依附品質與情緒壓抑之間的中介效果模式圖.....	112





## 第一章 緒論

人類的延續，事實上是從上一代原生家庭延展到下一代核心家庭的過程，而此過程的先備歷程，即是個人愛情關係的發展。然而愛情關係的發展並非總是順利的，因此本研究以愛情關係為主要研究範疇，試圖了解可能的影響因素。本章共分為四個小節，分別論述本研究之研究動機、研究目的、研究問題，以及重要名詞釋義。

### 第一節 研究動機

親密伴侶應該是我們最能夠與之分享喜怒哀樂的人，也是能夠提供給我們最多情感支持的人。情緒體驗原本只存在於個人內在，因為分享出來而對個人有了更多一層的意義，愛情關係也因一場又一場的私密分享而更形靠近，當彼此擁有了彼此不見得會對他人展現的心情與秘密，伴侶之間便確認了彼此的獨一無二。因此人們往往和自己的親密伴侶之間有著最多的情感流動，而在每一對伴侶之間，都有著自己獨特的傳達感受的方式，如同 Buck (1989) 所言，唯有透過情緒的溝通，愛情關係才有開始與持續的機會，在關係初始的火花裡，以及不斷鞏固關係的歷程中，情緒的溝通都是最主要的運作方式（引用自 Yelsma & Marrow, 2003）。在愛情關係中分享愛、喜歡、關懷等柔軟的情感能夠讓親密感增加，而勇於對伴侶坦白自己情感上易受傷的部分，也能夠促進兩人之間的信任感，除此之外，情緒的溝通也能夠促進對自己以及對伴侶情緒的覺察，提昇親密和關係滿意度，換句話說，良好的情緒溝通是愛情關係發展的基礎（Lavee & Ben-Ari, 2004）。

但是對於親密伴侶，卻常常並不是「想說什麼就可以說」，經常在讓對方知道更多的自己之前，會覺得擔心、害怕、困難，或是想要控制、隱藏、偽裝自己真實的感受，總是有一些原因，讓人們不想把自己真實的感受讓對方知道。Yelsma 和 Marrow (2003) 發現在已婚伴侶之間，丈夫和妻子若在情緒表達上有困難，



不僅是他們自己的婚姻滿意度較低，也同時對伴侶的婚姻滿意度有負面的影響；Lavee 和 Ben-Ari (2004) 也發現較少對彼此分享內在情緒的夫妻所感受到的婚姻品質似乎較為低落，由此可見，情緒表達雖然是一種個人的行為傾向，但因牽涉到愛情關係的互動，其影響總是及於兩人，若伴侶對彼此的情緒表達發生了困難，對於愛情關係的整體品質以及主觀滿意度都有負面影響。

King 和 Emmons (1990) 在系列研究中長期關注個人的內在矛盾現象，發現人們確實可能會在表達情緒時經驗到內在的衝突，雖然想要和對方表達自己所經驗到的情緒，但是可能因為某些原因壓抑住想要表達的意念，或者雖然誠實的表達了自己的情緒，卻在事後對自己的表達行為感到後悔。他們將這種內在的矛盾情形稱為「情緒表達衝突」(Ambivalence over emotion expressiveness)，相對於屬於外顯傾向的情緒表達行為，情緒表達衝突定義出了個人在從事情緒表達行為時可能經驗到的一種內在矛盾經驗，無論是否真實的採取了表達行為，矛盾感都有可能發生，而後續的一連串相關研究也證實在關係中的個人所感受到的情緒表達衝突確實對人際關係有不可忽視的影響力(李怡真, 2002; Emmons & Colby, 1995; King, 1998)，牽動著個人對他人的主觀感知以及所感受到的關係品質。

雖然情緒表達衝突對人際關係影響甚大，然而綜觀目前研究成果，對於情緒表達衝突之成因了解得並不多。從關係品質的角度，李怡真 (2002, 2006) 發現個人在愛情關係中所感受到的關係滿意度、不安全感、親密感與承諾感皆可預測個人對伴侶的情緒表達衝突；從自我概念的角度，甘乃瑩 (2004) 則發現若個人對自我概念有不確定感，或者對自己在這段關係中的角色與特質不確定，個人的情緒表達衝突也會較高，然而無論是關係品質或自我概念，都仍是許多變因共同作用在個人身上所形成的一種結果，而非較根本的原因，因此在本研究中，希望能夠跨越現有成果，繼續追溯造成情緒表達衝突的起源。

在研究者的生活觀察中，經常發現有一些朋友，即使身邊的親密伴侶不同、有著不同的行為傾向與個性，他/她們卻似乎總是在愛情關係中經驗著非常類似的內在矛盾與衝突，像是一齣不斷重演的劇本。就「即使伴侶不同仍有著相同的

經驗」這一點，可推測造成此重複性的主因應在個人身上，也就是在不同愛情關係中唯一重複存在的個人。顯然個人內在可能存在一組穩定的基模，引導個人的詮釋與反應，使得主觀經驗不斷重演。

根據 Bowlby 的依附理論，在生命早期和父母親形成的依附關係，將會被內化為內在運作模式，且隨著年齡漸長，模式中內含的對自己、重要他人以及雙方關係的信念將愈見繁複，並對個體在生命各階段的重要關係產生重大影響

(Bowlby, 2005)，也就是說，個體此時在親密關係中所展現的相處姿態、方式、信念甚至主觀感受，可能來自於個體的內在運作模式，而此內在模式乃形成於幼年與父母親的依附關係之中，換句話說，內在運作模式將個體過去的依附經驗帶到了現在的關係中，造成了個體現階段和不同於父母的另一個體展開親密關係，但仍然持續受到個體過去歷史影響的現象。

從過去的相關研究可以發現，擁有不安全依附傾向的個人較可能壓抑自己的負向情緒，即使是正向情緒也可能選擇不表達，或者是傾向以間接或模糊的方式來表達自己的內在感受（鄭羽芯，2006；Bartholomew, 1990; Haplen, 1999）；相對而言，較具有安全依附傾向的個人較可能以肯定的方式表達自己，在他們的印象中，自己常常表達，而且經常受到良好的回應（Adkins-Goodwin, 1990; Haplen, 1999），除此之外，陳曉維（2004）發現與伴侶的依附型態較傾向逃避與焦慮的大學生，對伴侶的情緒表達衝突也比較高。但是這些研究結果均僅涉及個人對伴侶的依附，或是個人本身對一般他人的依附型態，究竟父母依附與愛情關係中情緒表達衝突之關聯為何，仍欠缺相關研究，因此在本研究中將針對此議題進行探討。

此外，由於情緒表達是一種個體選擇對他人展露自己內在的歷程，個體在這個歷程中，必須要決定是否要表達自己，如果要表達，要如何表達？要表達到什麼程度？而這些都和個體與對方之間的信任感有非常直接的關係。Larzelere 和 Huston（1980）發現親密伴侶之間的信任程度若愈高，則兩人之間愈是能夠完全揭露（full-disclosure），更能將更多自己的內在部分開放讓對方知道，愈不會在

溝通之中有過度的保留，由此可知，若個體對他人的信任程度較高，表達自己的深度、頻率或品質應是增加的。

然而，個體對他人的信任感又不可避免的受到個體之內在運作模式的影響，尤其是他人表徵的部分，若個體的他人表徵愈傾向負面，個體應愈不容易相信他人是善意的、值得信任的、可供倚靠的，因此難以發展出足夠的信任感支撐個體作出暴露自己真實情感的選擇，但是在愛情關係中，情感的交流能讓人們感受到無可替代的親密感，因此個體容易在此處陷入掙扎：要表達，或是不表達？

綜上所述，信任可說是愛情關係最根本的面向之一，它是愛情關係之所以能夠維繫的命脈，掌管著人與人之間互動順暢的關鍵 (Larzelere & Huston, 1980)。Rempel、Holmes 和 Zanna (1985) 認為愛情關係中的信任應至少包括可預測性、可依賴性和堅信三種，且為依序發展，爾後 Smith (1998) 又提出情緒性信任作為第四種愛情關係中的信任成分，且推論其發展順序應在堅信之前、可依賴性之後，因此在本研究中，乃將愛情關係中的信任分為四個層面分別進行測量，以求更完整的了解對伴侶的信任面貌。

Mikulincer (1998) 認為，信任是形成安全依附不可或缺的部分，Armsden 和 Greenberg (1987) 也以因素分析獲得了證據，以個體和父母之間的信任程度作為測定個體對父母的依附關係品質的三大要項之一，並將之獨立而成為「信任」分量表。許多研究已經發現依附與信任似乎有正向的相關，例如若人們和伴侶的依附關係較好，他們通常也較能信任他人 (Collins & Read, 1990)，對伴侶的可預測性、可依賴性信任和堅信的程度也都比較高。人們對伴侶的信任程度愈高，代表所冒的風險愈大、易受傷性愈高 (劉麟書，2001)，而在這樣的情形下若個體仍願意保持高度的信任，應代表個體對於伴侶的意圖與行為有著正向的預期，例如預期伴侶是誠實可靠的、在乎自己的感覺的，或者伴侶會持續以關懷來對待自己，而這樣的正向預期是從哪兒來的呢？雖然依附理論很早就提出，若孩子發展出對父母的良好依附關係，則孩子比較會覺得這個世界是值得信任的、是會回應他們的需要的，而這樣的基本信任感將會透過內在運作模式的重複性影響到孩

子未來的人際關係 (Pietromonaco & Barrett, 2000)，理論上愛情關係應也無法避免這樣的影響，但是實際上的印證卻付之闕如。或許個體和伴侶之間的依附關係與個體對伴侶的信任感有正向相關，那麼個體的內在運作模式之起源—父母依附關係是否也影響著個體對伴侶的信任感呢？此為本研究的主要探究重點之一。

此外，如上所述，個體若對伴侶的信任程度較高，代表個體對伴侶擁有較高的正向回應預期，然而這樣的預期是一種主觀的感受，是個體在評估伴侶曾經展現過的行為之後所下的暫時性結論，但關於伴侶的資料不可能蒐集窮盡，也無法證實伴侶每一次都會如同預期般行動，因此個體對伴侶的預期很大一部分端賴個體本身的重要他人表徵，即萃取自與父母互動的片段所形成的概略劇本，與父母互動較佳的人們，較有可能和父母發展出安全依附，且形成對重要他人的正向表徵，而在愛情關係中此表徵被觸動，概略的劇本因此形成了對於特定他人的具體態度，決定了個體對伴侶的信任程度，也就是說，個體對父母親的依附可能透過對伴侶的信任程度對情緒表達衝突造成了影響，因此在本研究中將試圖驗證信任在父母依附和情緒表達衝突之間的中介效果。

在幼兒時期，大多數的主要照顧者是母親，所以嬰兒與母親之間所形成的依附關係，很有可能會影響成人之後的親密關係，但是也有研究發現，個體對異性父母的主觀感受能夠預測其伴侶的依附型態 (Collins & Read, 1990)，似乎異性父母對我們來說，有某種程度的示範作用。父親和母親之間的互動，是我們最熟悉的一段親密關係，我們在耳濡目染之下知道他們如何相愛、如何互動，以及如何扮演男人和女人的角色，而當我們自己也進入了親密關係，過去的這些有意識或無意識的學習，便很有可能影響我們在親密關係之中呈現的姿態以及與伴侶之間的相處方式。因此在本研究中，希望能了解當子女進入親密關係，對同性父母或異性父母的依附對於他/她們對待伴侶的情緒表達衝突有著什麼樣的影響，而不同性別之大學生對父母依附與情緒表達衝突間是否會透過不同的信任層面之中介又會有什麼不同？以期對於成年男女在愛情關係中的伴侶相處困擾及溝通不良等議題提供更進一步的資訊，作為相關心理衛生工作的依據，也期待本研究

結果能夠為專業助人工作者、大學輔導教師以及家長在面對大學生感情困擾時提供心理諮商、諮詢與陪伴時的參考。

## 第二節 研究目的

綜合以上研究動機之論述，提出本研究之研究目的如下：

- 一、了解大學生的父/母依附品質、對親密伴侶的信任以及情緒表達衝突之間的關聯性。
- 二、了解大學生的父/母依附品質對於對親密伴侶的情緒表達衝突之影響。
- 三、探討大學生對親密伴侶的信任在父/母依附品質和對親密伴侶的情緒表達衝突之間的中介效果。



根據上述研究動機與目的，本研究提出研究問題如下：

- 一、大學生的父/母依附品質、對親密伴侶的信任以及情緒表達衝突之間是否有明顯相關性？
- 二、大學生的父/母依附品質對親密伴侶的情緒表達衝突的預測是否依性別不同而有差異？
- 三、大學生對親密伴侶的信任在對父/母的依附品質和對親密伴侶的情緒表達衝突的關係間是否有中介效果？不同性別的大學生的父/母依附品質是否會透過不同的信任層面之中介，而對情緒表達衝突有不同的影響？



## 第四節 名詞釋義

茲將本研究涉及之重要名詞界定如下：

### 一、 依附 (Attachment)

依附意指子女與主要照顧者之間強烈而持久的情感連結，形成個體對於自我與社會世界的信念，依附關係的型態與模式會延續到生命的其他時期並造成影響 (Bowlby, 2005)。受試者與父母的依附品質，由受試者在曾怡雅 (2010) 翻譯自 Armsden 和 Greenberg (1987) 之「父母與同儕依附量表」中「父母依附量表」的得分定義之，依對象不同區分為「父親依附分量表」與「母親依附分量表」，若在分量表中得分愈高，表示受試者與父親或母親的依附品質愈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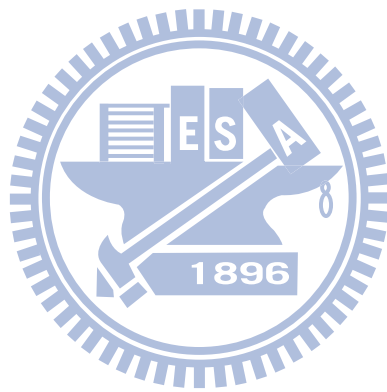
### 二、 信任 (Trust)

本研究將信任視為一種對親密伴侶的主觀信心感受，覺得伴侶是可預測的、可依賴的、會關心自己的感受的，而且這些關懷的態度是會持續的 (Rempel, Holmes, & Zanna, 1985; Smith, 1998)。為測量愛情關係中的信任程度，研究者翻譯 Rempel 和 Holmes (1986) 的信任量表，參考 Smith (1998) 的信任量表，加以修訂為「愛情關係信任量表」，其中包括有四個分量表，分別為「可預測性信任」、「可依賴性信任」、「堅信」以及「情緒信任」分量表，受試者若在分量表中得分愈高，則代表其對親密伴侶的特定信任程度愈高。

### 三、 情緒表達衝突 (Ambivalence over emotion expression)

情緒表達衝突指的是個人情緒表達的衝突經驗，也就是「想表達」和「不表達」之間的相互競爭，可能發生的情形包括個體想要表達、卻抑制想要表達的慾望，或者是個體已經表達、事後卻後悔了 (King & Emmons, 1990)。本研究所指的情緒表達衝突，是由個體在李怡真 (2002) 所翻譯的情緒表達衝突量表 (Ambivalence over Emotion Expression Questionnaire) 所獲得的得分定義之，若得分愈

高，則代表個體的情緒表達衝突程度愈高。



##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章主要在回顧和整理與本研究相關的理論與研究，期望以前人既有的發現為基礎，發展出本研究的理論架構。全章共分為三節，第一節說明情緒表達衝突的概念與相關研究；第二節說明依附關係的研究成果以及依附關係與情緒表達衝突的相關研究；第三節說明愛情關係中的信任內涵與理論，以及對伴侶信任在對父母依附與對伴侶的情緒表達衝突之間的中介效果。

### 第一節 情緒表達衝突

情緒表達可說是人們與他人相處時最重要的溝通內容與方式之一，但是當有些時候，在內心中激盪的情緒無法順暢的被表達出來，情緒表達衝突就發生了。以下就情緒表達衝突的內涵、愛情關係裡的情緒表達衝突以及情緒表達衝突的測量，分為三方面討論之。

#### 壹、情緒表達衝突的內涵

情緒表達衝突這個概念的出現，一開始是為了更進一步了解情緒表達和身心健康之間的關聯。自 Freud 以降，研究發現被抑制的情緒是引發心理與生理症候的一個重要因素，許多學者也認為，抑制情緒表達會造成心理與生理的諸多症狀，包括癌症、冠心症等等 (King & Emmons, 1990)。但是後來的另外一些學者認為，並不見得不表達情緒者的身心症狀就會較多，甚至反而善於表達情緒者的身心狀態比不表達者更為令人擔心，例如 Bell 和 Byrne (1978) 發現表達敏銳者 (expressive sensitizers) 比壓抑表達的人 (inexpressive repressors) 在自陳報告裡呈現出了更多身心健康問題 (King & Emmons, 1990)。上述互相矛盾的研究結果引起了學者的興趣，究竟還有什麼其他的因素正在影響著情緒和身心健康之間的關聯呢？

Pennebaker 及其同儕針對曾有創傷經驗者進行相關研究，結果發現他們雖然



想與他人討論或披露自己的創傷經驗，卻往往不讓自己這麼做，因此提出了主動抑制（active inhibition）一詞，說明人們有時會有意識的不讓自己去做出原本很想要做的事情（Pennebaker, Hughes, & O’Heeron, 1987）。Emmons 和 King（1988）則延續上述研究，發現如果個體擁有一個個人目標（personal striving），但同時壓抑這個目標，很有可能會引起不良的身心反應，這樣的狀態對於個人健康是非常不利的。也就是說，個人的內在若有互相衝突的想望，不管他最後表達了或是沒有表達，都可能經驗到身體或心理的不適。因此 King 和 Emmons 於 1990 年提出了「情緒表達衝突」一詞，正式定義出這種個人在情緒表達方面同時存在有兩個互相衝突的目標之情形，解決了關於情緒表達和身心健康的長年爭議。他們認為，情緒表達衝突比情緒表達更能夠預測個人的身心幸福感，而他們的研究結果也發現，情緒表達衝突較高者似乎承擔了較高的身心疾病風險，且其心理與生理幸福感可能是較低的（King & Emmons, 1990; King, 1998）。

因此，過去認為不表達情緒是一種較不健康的行為，這樣的觀念在情緒表達衝突概念出現後完全被打破了，同時情緒的外在表達行為和內在衝突狀態也被清楚的區分了出來（Chen et al., 2005），也就是說，個人的情緒外在表達行為無論高低，其內在衝突狀態可能是高的（情緒表達衝突高），也可能是低的（情緒表達衝突低），藉由這樣進一步的區分，我們便能夠了解那些表面上看起來較少表達情緒的人，其實可能包括兩種情形：(1)沒有特別情緒表達需要的人，他們雖然很少表達情緒，但是他們是自在的；(2)在意識上壓抑自己情緒的人，他們很少表達情緒，是因為他們努力讓自己不要流露出真實的感受，因此他們通常比較緊繃，身心症狀也較多（King, 1998）。

壓抑情緒是在生活中常見的情緒表達衝突現象，但情緒表達衝突的具體內涵並不僅止於如此，包括「想要表達，但是沒有表達」（wanting to express but being unable to）、「表達了，但是不一定想要表達」（to expressing but not necessarily wanting to）以及「表達了，但之後感到後悔」（to expressing and later regretting it）等經驗都可稱之為情緒表達衝突（King & Emmons, 1990）。但 Emmons 和 Colby

(1995) 認為只有兩種型態，即上述的第一種與第三種；Chen 等人 (2005) 則將第二種型態解釋為「無表達欲望的表達」(expressing emotions without desiring to do so)，也就是說個體在表達上並沒有特殊的欲望，他/她並沒有「想要」表達自己的情緒，但是因為某些原因還是將情緒表達出來了。雖然不同學者對情緒表達衝突的具體樣貌有不同說法，但基本上，大部分學者均同意情緒表達衝突可以被理解為是一種在個人主要表達方式底下的內在衝突動力 (King, 1998)，是個體內在要表達和不表達情緒這兩種渴望互相競爭的結果 (Emmons & Colby, 1995)。

自從情緒表達衝突概念出現之後，為情緒對身心健康之影響的研究領域展開了新的一頁，許多學者用了各種方法試圖探究情緒表達衝突和人類生理及心理健康的關聯。King 和 Emmons (1990) 發現情緒表達衝突和強迫傾向、憂鬱、偏執意念、恐懼症、焦慮等有正相關，King 和 Emmons (1991) 則發現情緒表達衝突程度愈高者，經驗到較多負向心情與較少的正向心情，且他們因病到健康照護機構的頻率也較高。Katz 和 Campbell (1994) 發現情緒表達衝突較高者對於影響心情的事件有更強烈的情緒反應，並且得花更多的時間來平復自己的心情。根據以上研究，我們可以肯定的是，情緒表達或不表達並不是造成個體生心理症候的主要原因，而是在表達或不表達的行為之前或之後，個體是否在內在經歷了一場表達或不表達的拔河比賽，長此以往，將可能對個體產生許多不利的影響。

## 貳、愛情關係中的情緒表達衝突

愛情關係是在所有人際關係中相當特別的一種，它存在於互相吸引的兩人之間，此二人感知到彼此的互相戀慕，因此承認彼此之間的愛情關係。而本研究主要的研究對象為大學生，在大學階段較常見的愛情關係為未婚者之間的戀情，故又可稱為情侶關係。以下先就一般人際關係中的情緒表達衝突談起，再針對愛情關係中的情緒表達衝突深究說明。

Emmons 和 Colby (1995) 認為在情緒表達上的內在矛盾會讓一個人和他人溝通情感時不那麼準確和有效，因此試圖從社會支持的角度來探討情緒表達衝突

程度較高者的求助行為，結果發現，情緒表達衝突較高的人，往往對求助有較負面的預期，因此求助行為較少，導致他們所得到的社會支持較少，而這個結果又印證了他們原本對求助的負面預期，因此形成了惡性循環。除此之外，情緒表達衝突較高者，也較常使用逃避的因應方式解決日常生活中會遇到的問題，而這樣的逃避因應模式又往往造成他們身邊的人以為他們並不需要幫忙，因為他們可能看起來不那麼在意這些事實上已造成了他們巨大生活壓力的問題。

在人際關係中，能夠「感人所感」是很重要的能力之一，但 King (1998) 卻從過去研究中發現，個人內在的情緒表達衝突很可能會影響這樣的社會能力。若一個人在情緒上經驗到矛盾衝突，表示對他來說正向和負向情緒是混合交雜的，而這樣的內在衝突感受，可能會讓個體對於人們的表達產生多疑的感覺，認為別人可能「話中有話」，因此產生了可能和字面所表達的主要情緒完全相反的解讀結果。為了瞭解這樣的情形，King 設計了四種不同的情緒情境，請受試者閱讀之後，依據自己的想像寫下主角的可能感受，經過內容分析後，發現情緒表達衝突高、但是又不太表達自己的這一群人，他們所描寫的主角可能感受和設計情境字面上所呈現出來的主要情緒出入最大，也就是說，即使面對含有明顯情緒主軸的情境，情緒表達衝突較高的人比他人更可能收到相當不同或完全相反的情緒訊息，因此在他們的人際互動生活中往往有較多的溝通誤解，而這可能直接的影響了他們的人際關係。

綜上所述，情緒表達衝突較高的人們似乎較常在生活中面臨和身邊的人溝通不良的問題，不管是需要幫忙時卻不想說/不敢說，或者是想錯了別人所要表達的意思，都容易在人際關係中製造出更多的寂寞、委屈、衝突或疏離，而這樣的情形若發生在愛情關係裡，又是如何呢？

King 在 1993 年首次將情緒表達衝突置於婚姻脈絡裡來研究，在五十對夫妻的伴侶對偶分析中，發現若丈夫的情緒表達衝突程度愈高，則丈夫和妻子的婚姻滿意度都愈低；但妻子的情緒表達衝突程度卻與雙方的婚姻滿意度沒有關聯。也就是說，對婚姻中的男性而言，婚姻滿意度主要與自己的情緒表達衝突程度有關

(而非與伴侶有關)；而對婚姻中的女性來說，婚姻滿意與否，似乎與伴侶的情緒表達衝突更有關聯(而非與自己有關)。King 更指出，個人內(intra-personal)的情緒表達衝突，可能是兩人間(inter-personal)關係的一種反映，個人在長期關係中，內化了在婚姻互動中的特殊歷程，因此造成了自己的內在世界也是衝突矛盾的。從這個角度來看，測量伴侶之一的情緒表達衝突程度，也許就能夠對兩人之間的互動略知一二。

既然情緒表達衝突影響著人們在人際關係中對於獲得支持的負向預期，削弱了對於他人情緒的解讀能力，並且在婚姻關係中與較低的婚姻滿意度有關聯，可知在愛情關係中個人若出現了情緒表達衝突，必定會對關係產生負面的影響，因此有些學者對於人們為何會對親密伴侶產生情緒表達衝突產生了興趣。

李怡真(2002)針對愛情關係的外在因素與內在因素對於情緒表達衝突的可能影響進行探究，結果發現這些因素會對兩性造成相當不同的影響。以「外在因素」而言，當女性覺得伴侶擁有很多除了自己之外的其他交往機會時，她們可能感受到較高的不安全感，因此情緒表達衝突較高；但當男性覺得伴侶的外貌姣好甚至優於自己許多時，可能有助於提升男性的自尊，因此即使覺得伴侶的外表吸引力較佳或其他交往機會較多，男性對伴侶的情緒表達衝突並不會因此升高。

另外，若以「內在因素」而言，個體的不安全感、親密感、承諾感及滿意度都與他/她對伴侶的情緒表達衝突有關聯。值得注意的是，男生的情緒表達衝突程度明顯受到伴侶的不安全感、親密感或承諾感的影響，但是女生的情緒表達衝突受伴侶影響的程度卻低許多，李怡真認為其中一個可能的原因是女性在情緒表達的清晰度上優於男性，所以男性較容易感受到伴侶的情緒，且男性相對於女性，通常較不知該如何因應不安全感等情緒，可能因此造成退縮行為，因此在愛情關係之中展現成為情緒表達衝突。由此可見，個體本身在愛情關係中所感受到的不安全感、親密感、承諾感、關係滿意度，以及伴侶其他機會的多寡，均可能導致個體在想要與伴侶分享自己的感受時，體驗到較高的情緒表達衝突，除此之外，若伴侶對愛情關係的主觀感受不佳，也可能影響到個體的情緒表達衝突。但



是我們在討論這些可能的關聯性時，似乎難以忽略不同性別之差異所帶來的不同情形。

延續上述研究，李怡真（2006）於一年後對部分受試者進行再測研究，發現個人在關係中的情緒表達衝突程度具有跨時間穩定性，且情緒表達衝突與關係品質間的關聯也獲得了穩定的結果，在個人層次，個體的情緒表達衝突程度，與個體當時的滿意度、親密感與承諾感皆具有顯著負相關；而在對偶層次，個體的情緒表達衝突程度和伴侶對關係品質的評量也呈現出顯著的負相關。然而在這樣的結果中，仍然可見不同性別的明顯差異。對男性而言，自己在關係中所感受到的親密感、承諾感及伴侶的親密感可預測一年後的情緒表達衝突；而對女性而言，有效預測因子則為伴侶的關係滿意度和親密感（而非自己的關係滿意度和親密感），女性自己對關係品質的想法，似乎和她們自己的情緒表達衝突沒有顯著關聯。這樣的結果似乎再度強調了在愛情關係中，在不同性別的受試者身上雖然都可以觀察到情緒表達衝突的現象，但是造成「他們」與「她們」的情緒表達衝突之成因可能是不一樣的。

另外，在這個縱貫研究中發現，雖然親密感、承諾感或關係滿意度等某些特定關係品質指標似乎可預測日後的情緒表達衝突，個人的情緒表達衝突卻無法有效預測自己或伴侶在一年後所感受到的關係品質，也就是說，相對於情緒表達衝突對關係品質的影響，關係品質對情緒表達衝突似乎具有較穩定的跨時間影響力，由此研究結果推測，關係品質或可被視為可有效預測愛情關係之情緒表達衝突的指標之一。

就愛情關係中的不安全感與情緒表達衝突之間的關聯性而言，已在李怡真（2002）的研究中獲得證實，而甘乃瑩（2004）將此發現更進一步深入探討，認為個人對關係的不安全感應是透過自我確定性與關係自我確定性來影響情緒表達衝突。「自我確定性」是個人對自己的心理表徵之清晰度，是個人對自己內在人格或特質的確定感，例如「我花很多時間疑惑自己到底是個怎樣的人」；「關係自我確定性」則是個人對關係之心理表徵的清晰度，是個人對於自己在重要關係

中的角色、位置、關係經營相關特質與能力等的確定感，例如「我清楚自己平常是如何與對方相處的」。結果發現，若個體在愛情關係中體驗到更多的不安全感，則其情緒表達衝突程度也愈高，且自我確定性和關係自我確定性在不安全感對情緒表達衝突的影響中具有部分中介效果，由此可知，個體在愛情關係中感受到的不安全感，造成了他/她對自己的想法不夠確定，因此造成了高度的情緒表達衝突現象。

上述兩位學者對於愛情關係中情緒表達衝突之成因的探究或許解答了一部分的問題，但是它們的研究時間軸仍都只停留在「現在」，也就是個體在目前的愛情關係中所感受到的關係品質或主觀感受是如何的影響了對伴侶的情緒表達衝突，但是無論是關係品質或主觀感受可能會受到過去的影響，擁有不同歷史的個人，在愛情中可能會有截然不同的體驗（Hazen & Shaver, 1987），也就是說，個體在愛情關係中的關係品質或主觀感受固然對情緒表達衝突有重要的影響，但它們也可能只是「果」而非最根本的「因」。

由此說來，更根本的原因可能埋藏在更遠的過去或是更深的心底—究竟是什麼可能影響了人們的愛情關係品質與感受呢？社會認知學者 Berk 和 Andersen（2000）發現個人在進行社會互動時，若互動對象跟重要他人有某種程度之相似，在記憶中的重要他人心理表徵便會被觸動，而其運作便詮釋、引導了個人之社會互動（陳金定，2009）。也就是說，濃縮自過去經驗的心理表徵可能影響個體對目前社會互動的詮釋，而心理表徵的形成正是依附理論的重要核心之一，即個體與父母之間形成的依附會內化為對自我、他人或關係的抽象心理表徵，透過這些心理表徵的持續運作，個人在愛情關係裡的感受與行為皆受到過去經驗的影響。綜上所述，個體過去的依附經驗可能是愛情關係品質指標與情緒表達衝突的共同基本前因，因此在本研究中，擬以依附理論為基礎，探討個體的父母依附如何對愛情中情緒表達衝突產生影響。

## 參、情緒表達衝突的測量

情緒表達衝突量表 (Ambivalence over Emotion Expressiveness Questionnaire, AEQ) 是在測量情緒表達中的衝突成分 (Katz & Campbell, 1994)，由 King 和 Emmons 在 1990 年發展。他們從過去的研究中發現，人們在「表達的想望」上是有衝突的，有時候是同時有著不同的想望，有時是一個念頭本身就有著衝突，因此他們便以「個人追求」(personal striving) 的角度來試圖了解這樣的矛盾現象，結果發現，人們試著去做的事情可能往往與真正去做的事情不同，而許多人矛盾的個人追求項目，常與情緒表達有關，他們認為，在文化中一種特殊的矛盾——情緒應該要被誠實的表達，但是表達意味著容易受傷——滲入了個人的生活，從而影響了個人對於情緒表達的信念。

因著這樣的發現，Emmons 請 600 位受試者寫下了自己的個人追求目標，從中揀選出與情緒有關的句子並改寫之，使每一個句子都能反映出人們內在對於情緒表達的矛盾動力，例如「我通常誠實的表達我的情緒。」被改寫成「我想要誠實的表達我的情緒，但是我害怕那可能讓我尷尬或受傷。」這些句子可大致分為三類，呈現出情緒表達衝突的三種不同形式：想要表達但是卻不能夠、表達了但並不真的想去表達、表達了但後來後悔做了這個表達。除此之外，他們也認為矛盾 (ambivalence) 應該包括壓抑 (inhibition) 和反芻 (rumination)，因此他們盡可能的讓量表中的題項能夠反映出這些不同的組合與可能性。

香港中文大學的 Chen、Cheung、Bond 和 Leung (2005) 曾經以湖南地區的大學生為研究對象，以情緒表達衝突量表之中文版本進行情緒表達衝突與受試者人格之相關研究，在其結果中發現情緒表達衝突構念似乎的確可分為「壓抑」與「反芻」兩個因素，前者的意義為「個人過度思慮表達行為的後果，而且因此阻礙了他的表達」，後者則意指「個人覺察到自己的情緒，但是主動地試圖控制這些情緒經驗」。李怡真 (2002) 也翻譯 King 和 Emmons (1990) 的情緒表達衝突量表，並依研究目的將題目中的對象用字由他人 (others) 修改為男/女朋友，針對國內 78 對大學生情侶施測，獲得男性與女性部分的內部一致性信度分別為

0.94 與 0.93。考量到兩岸三地雖然同屬華人地區，但是用語及文化等諸多方面仍有差異，且 Chen 等人所翻譯之情緒衝突量表中文版本主要測量受試者在一般情形下對他人所產生之情緒表達衝突，並非專指涉愛情關係，因此乃採用李怡真（2002）的翻譯版本，除同樣以大學生對伴侶的情緒表達衝突為主要測量現象，較符合本研究之目的之外，此版本在語句上也更貼近國內大學生實際生活用詞，可降低不必要的測量干擾，以提高本研究測量之準確性。

#### 肆、情緒表達衝突的性別差異

綜觀過去的相關文獻，在其研究中含括探討情緒表達衝突之性別差異者並不多，且結果並不一致。King 和 Emmons（1990）以大學生為研究對象，發現女生的情緒表達衝突明顯較高，而且在正向情緒的情緒表達衝突部分，女生也顯著高於男生，但在負向情緒的情緒表達衝突部分則沒有性別差異。就男生相對較低的情緒表達衝突程度來看，可推測男生雖然實際上表達得較少，但是很有可能他們是自在的處於自己的低表達狀態裡，他們可能並非刻意壓抑或勉強自己不去表達自己的情緒。至於女性相對較高的情緒表達衝突程度，King 和 Emmons 認為其中一個可能的解釋是與現代女性的矛盾處境有關，她們長期夾在傳統文化與現代角色之間，前者期待她們展現撫育（nurturance）的一面，後者卻需要她們展現中立（neutrality）或情緒分離（emotional detachment）的能力，某些情緒對於她們的職業角色來說並不適當，但是卻是文化中傳統女性氣質的一部分，或許因此造成了女生普遍較高的情緒表達衝突程度。另外，Emmons 和 Colby（1995）以 105 位大學生為對象進行測量，卻沒有發現性別差異。

上述研究的結果非但不一致，且所測量的均是受試者在一般人際脈絡裡所體驗到的情緒表達衝突程度，因此本研究對於大學生對親密伴侶的情緒表達程度之性別差異不置任何預測立場，留待蒐集資料後進行統計檢定，以獲得台灣地區愛情關係中的情緒表達衝突之差異結果。



## 第二節 依附關係

「依附」一詞來自英文字 attachment，原意為將一物附加於另一物之上，或使兩者牢固結合，後借指與人之間緊密的連結，尤其是指特別重要的關係，例如親子關係、愛情關係或密友關係等。以下就依附的概念與內涵、依附與愛情關係以及父母依附的測量等面向簡介之，並探討依附關係與情緒表達衝突之間的關聯。

### 壹、依附的概念與內涵

#### 一、依附的定義

依附一詞由 John Bowlby 在 1969 年提出，他由演化的角度觀察嬰兒與主要照顧者之間的互動，發現嬰兒會以特殊的主動行為來贏取主要照顧者的注意，如哭泣、喊叫等等，藉此獲得所需要的回應與照顧，並在這樣的互動過程中，嬰兒會和主要照顧者之間形成一種強烈而持續的情感連結，即「依附」，而嬰兒吸引主要照顧者的行為則稱為「依附行為」。由於嬰兒初生時，並不具備足夠的求生能力，故必須發展出與可應付外界變化的照顧者之間存有牢固連結的方式，即建立依附關係，藉此確保生存 (Bowlby, 2005)。

除了增加生存機率，Sroufe 和 Waters (1977) 將依附關係的功能從基本的「保護」或「生存」拓展到支持個體的探索，他們認為依附行為的主要目標在於達到安全感，而非只是尋求生理的接近或接觸。因此，一旦嬰兒和照顧者間的依附關係建立形成情感連結，則會提供嬰兒一個情緒支持與提升自主性的安全堡壘 (secure base)，Ainsworth (1989) 認為這能使嬰兒能忍受和依附對象長期分離的壓力，並開始向外探索環境、和他人連結 (引自曾怡雅，2010)。

#### 二、內在運作模式

依附理論的核心原則是人們會發展包含關於自己、重要他人，以及雙方關係

的一組心理表徵，或稱內在運作模式（internal working model）。內在運作模式包括儲存於表徵結構中的關於依附對象和自己之特定內容，包含關於個人經驗細節的知識（如發生了什麼、在哪裡發生、對誰發生），以及情感（如快樂、恐懼、憤怒）。內在運作模式也影響人們專心致力於什麼、如何詮釋在他們世界裡發生的事情、他們記得什麼，以及在意識中優先浮現出來的是什麼（Pietromonaco & Barrett, 2000）。

內在運作模式傾向隨著時間而持續穩定，即使在某些情形下它們有可能改變，但是多數時候，內在運作模式是相當穩定的（Pietromonaco & Barrett, 2000）。除此之外，在嬰兒和兒童早期形成的初始運作模式會內化到心中，並會隨著認知能力和語言的發展，變得越來越繁複。

對自己的內在運作模式是在和重要他人的互動之中形成的，尤其是重要他人有多接納自己，以及重要他人是否在情感上會回應我們。若是依附對象是可及的（available）、回應的（responsive）和可靠的（reliable），孩子較有可能發展出接納和有價值的自我表徵；若是依附對象是不一致的、不回應的，則孩子較有可能視他們自己為不值得被接納的或沒有價值的。更精確來看，並非依附對象的物理可及性和回應的有無，而是情感可及性（emotional availability）和情感的回應（emotionally responsive）決定了孩子對自己與他人的信念（Collins & Read, 1990）。對他人的內在運作模式則是一連串對他人的預期，包括誰可能會成為依附對象、這些依附對象可能會有多接納、當需要時他們會如何回應（Pietromonaco & Barrett, 2000）。

綜上所述，依附詮釋了個體與主要照顧者之間的情感連結，而內在運作模式則解釋了情感連結為何會對個體發展產生長遠的影響。由於內在運作模式的穩定性則會讓個體依照早年在依附關係中的體驗持續地對重要他人產生特定的預期，同時也持續著對自己的價值認定，因此在追溯個體跨越生命不同時期的身心發展軌跡時，依附關係可說是極為重要的一環。

## 貳、依附與愛情關係

個體在生命早期建立了依附關係後，透過內在運作模式的持續發展，依附關係變成了將來人際關係的原型（Collins & Read, 1990），包括個體如何看待關係中的自己、如何看待和自己有親密連結的他人，以及個體在關係中的預期與期待、目標和策略、感知與行為，皆因著內在運作模式的內化和持續，而保留了若干早期依附關係的影子（Mikulincer, Shaver, Bar-On & Ein-Dor, 2010），而一些學者也確實發現個體的依附傾向對於人際關係似乎有著長足而關鍵的影響，例如 Grabill 和 Kerns(2000)發現擁有安全依附傾向的人們擁有較佳的人際親密能力，他/她們自我揭露的意願較高，對於伴侶的自我揭露較有回應，而且也覺得自己在與伴侶互動對話的過程中比較是被理解、被支持與被關照的，而白嘉玲(2009)也有類似的發現，較能與他人之間擁有安全依附關係的 25 到 55 歲單身男女顯然較能夠自在表達不愉快、能同理他人、能與他人分享內心的感受與想法，而且處理人際衝突的能力也較好。因此若是個體在內在運作模式中對自己以及他人存有較為正向的看法，在分享自己的內在經驗或是需要對他人表達自己的不愉快時，因為較能夠肯定自己、信賴他人，所以較能自在的順利表達自己；相反的，若對自己或他人擁有較多的負面看法，則可能會因為過度擔憂自己可能遭受的拒絕或傷害，或是過度依賴他人的看法來肯定自己，因此也會影響到在增進人際關係時的必要表達行為。

而在所有的人際關係中，愛情關係引起了不少學者的興趣。Hazen 和 Shaver (1987)認為愛情關係之所以會有這麼多種樣貌，正是因為人們在擁有不同的社會經驗，隨著時間的發展，不同的社會經驗便產生了不同的愛情關係樣貌，換句話說，因為每一個人的依附歷史不同，所以每一個人在愛情中都可能會有截然不同的體驗。

曾有一些學者針對人們對異性交往和婚姻的態度進行相關研究，發現個人對於愛情和婚姻關係的看法的確有可能受到父母依附品質的影響，例如 Shulman、Rosenheim 和 Knafo (1999)以 16 至 18 歲以色列青少年為研究對象，其研究發

現青少年的父母依附關係對其婚姻期望是有影響的，而且母親的依附關係對青少年婚姻期望的影響最大，而與父親的依附關係則是對於婚姻期望中的自主性影響較高，因此他們認為，父親與母親對下一代的親密關係皆有示範作用，只是影響的層面不同：母親身為女性，扮演親密關係中的關鍵角色，因此她是「親密」的典範；而父親則示範了親密關係中的「自主性」—重視個人發展，但並非不重視關係。

另外，在國內的研究也發現，青少年與父母依附關係中的信任程度愈高，他們的異性相處態度則愈正向、愈尊重對方，且愈傾向兩性平等（黃靜宜，2007）。柳杰欣、吳麗娟與林世華（2009）則就適婚男女（職業為工程師或教師，平均年齡為 28.6 歲）對婚姻的態度為主題進行類似研究，發現適婚男女與父/母的依附關係愈好時，則其對婚姻的態度也愈積極、正向。具體而言，個體對父親的信任感愈高、溝通品質愈好，且對母親信任感愈高、溝通品質愈好、情感疏離愈少時，則其對婚姻的看法也愈正向、愈認為婚姻是重要的、愈憧憬期待婚姻，而且願意為婚姻犧牲個人自由的奉獻度也愈高；反之，受試者與父/母的依附關係愈差時，則其對婚姻的態度也愈消極、負向。從這些研究結果看來，和父母之間有著良好的依附關係，似乎對於個體發展愛情關係或婚姻關係都有著正向的幫助。

雖然上述研究結果印證了依附理論的假設，但是學者們還發現了一些其他的結果，例如黃靜宜（2007）發現，若青少年與父母的依附關係愈是疏離，他們的戀愛次數愈多，婚前性行為態度也愈開放；若和父母之間的溝通愈差而且愈是疏離，青少年們對現階段交往較會持有美好、嚮往、支持的態度，愈是認同結交男女朋友可以增進自我成長、人際能力、有助課業學習且可以相互陪伴與支持。柳杰欣等人（2009）也發現，在與父/母的依附關係中愈感疏離的適婚男女，反而對婚姻的看法愈正向，對婚姻的行動力也愈高。和父母的依附關係品質較為低落的青少年或青年男女，可能在情感上更感匱乏，因此更渴望從另一份情感中獲得滋潤與連結，藉此逃避與父母之間的衝突，同時也滿足自己無法從父母處獲得的關懷或歸屬的感覺。另一方面，對於與父母情感連結較強的青少年或青年男女而



言，交往或婚姻的發生意指在自己與父/母之間拉進了一個「第三者」，原本的平衡與習慣很可能因此而需要調整或被打破，個人容易在這之間陷入左右為難的情形，或許這樣的擔憂可能成為個人對於異性交往或婚姻的行動力較為薄弱的原因之一（柳杰欣等人，2009）。

上述研究說明了個人與父母之間的依附關係似乎在實質上影響著個人對於異性交往以及婚姻的態度與看法，但是若個人進入了一段愛情關係，個人對於伴侶的感受與表現又該是如何呢？對於這方面的研究，絕大多數的研究皆認為人們和親密伴侶的依附關係應是主要的影響變因，例如 Feeney 和 Noller（1990）發現對伴侶具有焦慮依附傾向的人在愛情關係裡較容易在情緒上過度依賴伴侶，例如希望時時刻刻黏在一起，或是為了伴侶犧牲自己，而且較常處於情緒緊張的狀態，當他們感受到可能失去伴侶的愛或注意時，常感受到極大的情緒壓力；而 Downey 和 Feldman（1996）也發現對伴侶的不安全依附傾向較高的人們，可能在親密關係裡擁有較高的拒絕敏感度（rejection sensitivity），他們預期自己在表達需求或是展露自己柔弱的一面時是可能會被拒絕的，這樣的焦慮預期讓他們對於任何拒絕信號極為警覺，當他們遇到帶有拒絕意味的線索，即使很小或是模稜兩可，他們會很快的感知到自己被他人有意的拒絕，以及經驗到被拒絕的巨大痛苦，因此引發情感和行為的過度反應，例如憤怒、敵意、沮喪、嫉妒、不適當的控制，或抽回自己原本對於伴侶的支持與關心，轉為冷漠麻木。由此似乎可以發現，人們與親密伴侶間如果無法形成安全的依附，則容易因為恐懼或痛苦在行為以及情緒上作出過度的反應，阻礙了愛情關係的穩定與發展。

在 Collins 和 Read（1990）的相關研究中，也發現在與親密伴侶的依附關係中有較低焦慮的女性和較高親密的男性，其關係滿意度與親密度較佳，其和伴侶溝通的質量也都較好，除此之外，他們對伴侶的堅信（faith）更是特別高。由此可知，對女性而言，若她們降低了對於被拋棄和不被愛的恐懼，她們通常能享有較好品質的愛情關係；然而對男性而言，若他們能夠自在的感受與伴侶的親近與親密，他們很可能因此能夠獲得更好的關係品質。

因此，在愛情關係裡，人們所體驗到的主觀感受與客觀行動深受到與伴侶依附的影響，若能和伴侶之間擁有更加穩定的情感連結，或可幫助個人降低不必要的緊張，也能幫助愛情關係提昇整體的氣氛與品質。但是對於個人和父母之間的依附是否也如同與伴侶之間的依附，對於個人在愛情關係中的詮釋、感受與表現產生影響，目前的研究卻付之闕如。

人們在生命最初所建立的依附關係，便是與父母之間的依附，而這種最初的依附關係與愛情關係之間的連結機制即為內在運作模式。人們所發展的內在運作模式可被視為一組規則、基模或劇本，濃縮了人們過去在親密關係裡的經驗，反映了過去的關係歷史，因此它很大程度上影響了我們在社會情境中對於刺激的詮釋以及反應（Grabill & Kerns, 2000），透過這樣的過程，我們與父母親之間的依附可能也影響了我們所發展的親密關係樣貌。

在許多學者的研究中，愛情關係可能被定義出一些較為健康的和較為不健康的形式（forms），但是如果從依附理論的觀點去了解個體愛情關係的形式，一個人愛的方式很有可能不再只是一種當下的特質、性格或傾向，依附理論提供了一個縱貫性的視野，了解在特定的社會環境中，某些愛情關係的形式可能是一種合理的適應（Hazan & Shaver, 1987），若是個體在生命早期學習到某些與重要他人連結的方式才是較能夠保護自己的，這樣的方式很有可能在未來的愛情關係裡不斷以各種方式被複製，以讓個體在愛情關係中也能夠感受到足夠的安全感。

以 Hazan 和 Shaver (1987) 的研究為例，他們發現認為自己的愛情關係較符合安全依附敘述者，通常更覺得自己的雙親是彼此相愛關心的；母親是較為尊重的、自信的、接納的、善於回應的；而父親則是比較關懷的、有愛的（loving）、幽默的。除此之外，逃避型受試者通常特別覺得母親是冷漠的，和母親相處時常被拒絕，而焦慮型受試者則可能特別對父親的不公平感受深刻。在愛情關係裡擁有不安全依附特性的人們，可能因著幼年時期所經驗到的冷漠或不公平，發現他們必須要封鎖起自己與他人連結的慾望，才不會一再的失望；或者是可能必須要不擇手段贏取或確認重要他人的注意力，否則就會失去他們，彷彿被拋棄。從

Hazan 和 Shaver (1987) 的研究中，我們了解到在愛情中展現不同依附特色的受試者可能擁有不同的依附歷史 (attachment history)，個體對照顧者的主觀感受不但建構了與父母的依附關係，也型塑了個體往後與親密伴侶的愛情關係樣貌，也就是說，個體早期的親子關係與後來的愛情關係很有可能存在特別緊密的關聯，因此在本研究中，擬以子女和父母之間的依附關係為研究基礎，探討個體與父親以及母親的依附對於愛情關係的影響。

### 參、依附關係與情緒表達衝突之關聯

在依附理論中，嬰幼兒的情緒表達長久以來一直被視為個體尋求與主要照顧者接近的重要依附行為之一，而如何表達情緒的規則與方式則來自於個體的內在運作模式，嬰幼兒會在與主要照顧者的情感互動中學習到什麼樣的情緒是可以或不可以表達的，以及某種情緒應如何表達才會獲得回應，例如 Kobak (1987) 發現不安全依附的嬰兒較可能逃避將生氣情緒直接表達出來，他認為此行為傾向是從表達負向情緒時，感受到父母親的拒絕中學習得來的 (Haplern, 1999)，嬰兒可能將父母親的拒絕態度內化，形成了一種抗拒直接表達負向情緒的內在運作模式，經外顯而成為一種特殊的情緒表達行為傾向。

由於內在運作模式具有持續性和穩定性，因此讓嬰兒的情緒表達行為可能發展成為成人以後處理負向情緒的固定模式，Haplern (1999) 依據此想法，以依附理論架構探討成年女性的依附與情緒社會化之關聯，結果發現擁有安全依附關係的成年女性，覺得自己童年受到母親良好的回應，也常表達自己的情緒；而具有逃避依附傾向的女性，則覺得自己童年母親的回應相當苛刻，而且自己在小時候常把情緒隱藏起來。由此可知，人們覺得自己通常會如何被回應和表達/隱藏情緒的決定是有關聯的，而它們又與個人的依附關係發展一致；對於他人回應的預期和表達/隱藏情緒的傾向可能在童年時期成為內在運作模式的一環，並對成年後的個體持續產生影響，例如 Bartholomew (1990) 根據自己的研究結果，認為害怕逃避依附關係的成人，似乎更可能壓抑負向情緒的表達以避免破壞與他人

的關係，但是他們在主觀上確實有意識到自己的不好感受。對於依附關係較不穩定的成人而言，或許將自己的感覺隱藏起來已經是一種自小養成的模式或習慣，因為他們學習到表達出自己的情緒並不會獲得自己所希望得到的回應。如果他們確實感知到自己的情緒，但是為了避免破壞關係而有意識的壓抑表達的衝動，那麼他們可能事實上經驗了高度的情緒表達衝突，儘管他們看起來並沒有表達出任何個人感受。

鄭羽芯（2006）則更進一步的探討依附與情緒表達方式的關聯，在其研究中將情緒表達依情緒內容分為正向或負向情緒，再各自分為語言表達、動作表達、間接表達和不表達四種方式，並以 Bartholomew 和 Horowitz（1991）的人際關係問卷作為預測變項之測量工具，結果發現，擁有不安全人際依附關係（焦慮或排除）的大學男生較不願表達他們的正向情緒，且對於負向情緒較常以間接表達或不表達的方式來處理。當他們雖然體驗到正向或負向的情緒，但是卻選擇不表達或間接表達，可能意味著他們對於表達情緒的後果是有些擔憂的，因此透過間接訊息減少直接表達自己的責任，或是不將情緒表達出來以避免可能的不好後果。這與 Feeney 和 Noller（1990）的研究結果十分相似，他們發現自覺自己與伴侶的相處較不安全依附的人們較不會用直接的方式表現自己的感覺，常隱藏自己的感情，有著較多的擔憂，而且非常害怕被拒絕。總而言之，就表達情緒的個體而言，雖然想要表達，但是卻採取了間接或隱藏的規避策略，似乎對於表達出自己感受到某種程度的壓力，因此可推斷這當中應可能曾經產生了「想表達」和「不表達」互相拉扯的情緒表達衝突現象，而間接表達或隱藏表達只是兩相拉扯後所呈現出來的最後結果。

除了想表達和不表達的相關研究，依附對於情緒表達方式的影響也是另一個研究主題。Adkins-Goodwin（1990）在其博士論文中探討了成人前期女性的依附關係對於情緒表達方式的影響，在其實驗中受試者被邀請觀賞呈現傷心難過情緒的影片，片中的女主角和受試者們差不多年紀，而受試者在看過影片後的語言表達和情緒反應被完整的錄下。分析資料後發現，受試者與母親的依附能夠預測與



情感相關的反應，而與父親的依附則能夠預測親密行為（affiliative behaviors），而且擁有安全依附關係的受試者，其表達方式較為肯定（firm）。而 Izard、Haynes、Chisholm 和 Baak(1991)也發現，具有不安全依附傾向的女性較常表達混合（mix）或難以解釋（uninterpretable）的訊息（Halpern, 1999）。根據 Ainsworth 等人（1979）的實驗，矛盾原本就是焦慮依附的特色之一，例如焦慮依附的嬰兒雖然會尋求與母親的親近，但是又抗拒與母親的接觸或互動（引自 Bowlby, 2005），也就是說，他們對於重要他人同時擁有兩種以上彼此矛盾的想法或感受；既然他們的內在較常處於矛盾衝突的狀態，那麼我們可以想見當他們要表達自己時，這種無法解決的矛盾衝突很有可能也在他們的表達經驗中呈現出來，例如同時想要與伴侶分享自己（尋求親近）卻又試著隱藏感受（抗拒接觸），形成了高度的情緒表達衝突經驗。

雖然依附關係顯然是影響人際關係中情緒表達衝突的可能因素之一，但是相關的研究成果僅見於陳曉維在 2004 年所獲得的測量結果，他以 Bennan 等人（1998）的親密關係經驗量表作為成人依附型態的測量工具，發現親密關係經驗量表之逃避向度（ $r = .42$ ）與焦慮向度（ $r = .39$ ）與情緒表達衝突分數僅有中度正相關，表示個體對親密依賴愈感不自在、擁有親密關係的意願愈低、愈害怕被拋棄與拒絕，對親密伴侶的情緒表達衝突程度可能愈高。這樣的研究結果雖然回應了上述學者所得到的結論，也就是依附關係的品質較低、較具有不安全依附傾向的個體，似乎較有可能在情緒表達上體驗到矛盾衝突，但是兩者之間的相關性僅達中度，是否還有其他的可能因素在此二者之間扮演關鍵角色，導致個體在情緒表達行為上呈現出隱藏表達、間接表達或傳遞混合模糊訊息的傾向呢？此為本研究希望深入了解的主要問題之一。

#### 肆、依附關係的性別差異

綜觀近期以大學生為研究對象的父母依附研究成果，多數發現不同性別的大學生在父母依附品質沒有明顯差別（高岫君，2007；曾怡雅，2010；蔡幸紋，2005），

此與 Armsden 和 Greenberg (1987) 的研究結果相符，他們以 86 名大學生為研究對象嘗試發展父母與同儕依附量表，結果僅發現女生在同儕依附量表上較男生得到較高的分數，但卻沒有在父母依附量表中發現明顯的性別差異。然而由於 Armsden 和 Greenberg 主要的研究議題在於父母與同儕對青少年所產生的影響，因此他們選擇不分別測量父親/母親的依附品質，而僅只是要求受試者「根據影響你最多的那一位」來作答，因此所測量到的究竟是受試者對父親的依附品質？或是對母親的依附品質？甚或是一種對雙親的整體印象？在研究者的立場是難以分辨的。因此本研究分別蒐集受試者對父親以及母親的感受，以求獲得更進一步的寶貴訊息。

#### 伍、同性父母及異性父母之影響

絕大多數的研究者在探討親子關係時，都會將研究的焦點置於母親和子女之間的互動，因為孩子在出生之後，母親常是第一個和孩子之間產生強烈連結的人。Klaus、Trause 和 Kennell (1975) 在其研究中描述了母親在分娩後，很自然的會對才剛出生幾分鐘的嬰兒所做的動作：她們的第一個動作通常是抱起他，開始用指尖撫摸嬰兒的臉，當嬰兒安靜下來了，很快的她會轉而撫摸他的頭，過五到六分鐘，她可能會將嬰兒放在胸前，而嬰兒則會回應以長時間的舔吮 (Bowlby, 2005)。對母親們來說，這些行為似乎是再自然也不過，並沒有任何人告訴她們應該如何做，但是她們對孩子所展現的一系列安撫與哺餵等動作卻是相當一致的，這或許可視為母親和子女建立連結時的先天優勢。

當嬰兒初生，和母親之間的社會互動就開始了，一段又一段的互動會在兩者之間不斷上演，從一些簡單的碰觸、叫喚或眼神的接觸開始，很快的發展為許多生動鮮活的表情和聲音在母親和子女之間交流著，子女則更可能還加上幅度不同的肢體動作，例如對母親揮舞著手臂和雙腿作為反應，當互動接近結束，孩子的活動會逐漸下降，進入到短暫的休息期，直到下一段互動開始。Bowlby (2005) 根據觀察描述出這樣的互動循環，而母親與子女就在不斷地互動循環中建立起獨

特的關係，對多數的嬰兒來說，母親可能是他/她們最初的社會互動對象，並且在以母親為主的互動場域中學習如何引起照顧者的注意力或如何獲得回應等技巧。

由於多數的研究關注焦點是放在母親與子女的關係，造成了依附相關研究的不平衡現象，Bowlby (2005) 認為這是取樣的影響，相對於以父親為主要照顧者的孩子，以母親為主要照顧者的孩子原本就為多數。但是同時 Bowlby 也認為，就作為一個依附對象 (attachment figure) 而言，父親的重要性並不遜於母親，只是在文化的影響下，父親似乎較少去符應這個角色，尤其是當孩子年紀還很小時。另外一個需要了解的是，父親和母親和孩子之間的依附關係可能無關於孰輕孰重，而只是建立依附的方式有其差別，例如父親可能更常在體育活動或新鮮有趣的遊戲中參與孩子的生活，尤其是對男孩們，父親更容易變成兒子的最佳玩伴 (Bowlby, 2005)。

有鑑於 Ainsworth 等人 (1978) 的陌生人情境實驗僅及於嬰兒與母親之間的互動，Main 和 Weston (1981) 希望了解嬰兒和母親以及父親之間的依附關係是否有何不同，因此他們邀集了 60 個家庭，先讓嬰兒與任一雙親進行陌生人情境實驗，間隔六個月後再讓嬰兒與另一雙親進行同樣的實驗，結果發現，若依據觀察結果將嬰兒分成三組 (安全依附/焦慮依附/逃避依附) 來進行分析，可發現對父親有安全依附的嬰兒們，對母親也展現類似的依附品質，而其他二組也有相同的結果。但若以嬰兒個體為單位來進行分析，卻發現嬰兒對母親的依附品質和對父親的依附品質似乎無關，也就是說，對一個嬰兒而言，四種情形都有可能發生：(1)對母親有安全依附，對父親則無；(2)對父親有安全依附，對母親則無；(3)對父母皆有安全依附；(4)對父母皆無安全依附。由此觀之，子女的父親依附以及母親依附之間的關聯似乎尚未有清楚的定論。

綜上所述，母親與子女之間的連結可能因先天的功能 (例如哺乳) 或後天的家庭分工 (例如負責陪伴子女) 而較為明顯，但是父親也是子女最重要的依附對象之一，在孩子的身心發展層面扮演了不可或缺的角色。在下列相關研究中，將

近一步詳述母親依附與父親依附對子女未來人際關係的影響。

依據上述理論，孩子與父親的關係以及和母親的關係似乎在本質上雖有些不同，但其重要性都是被肯定的；然而子女與雙親的關係是否會對將來的人際關係有些不同的影響呢？以下分別就同儕關係和愛情關係的影響整理過去之研究結果。

### 一、同儕關係

親子關係對於子女同儕關係的影響，已經受到許多學者的關注，因此有了不少研究成果，例如覺得母親可及性較高的兒童，通常也容易擁有較為親近和具有支持性的友誼 (Lieberman, Doyle, & Markiewicz, 1999)；而與母親關係較佳的青少年，和她們的女性密友的關係也明顯較好 (Gold & Yanof, 1985)，尤其若女兒與母親之間非常親愛，覺得受到母親比較民主式的對待，或是覺得母親值得成為她的楷模時，女兒和女性密友之間可能有較高的親密感，彼此之間互相影響的品質也比較好；相對於青少年的研究結果，正值青少年期的兒子和母親之間的關係似乎也明顯影響兒子們和同儕的相處，在 Lindsey、MacKinnon-Lewis、Campbell、Frabutt 和 Lamb (2002) 的觀察研究中，兒子和母親之間的情緒表達對兒子在學校所展現的社會能力影響甚大。由此可知，從兒童到青少年期，母子和母女關係都對子女的同儕關係產生一定程度的影響。

相對於母親對子女的影響，近年來有愈來愈多的研究注意到父親在子女的社會發展中也有不可或缺的重要地位，例如 Hooven、Gottman 和 Katz (1995) 在探討女童情緒的縱貫研究中發現，父親對女兒的傷心和憤怒等情緒所展現的接納和支持，能夠預測三年後女兒與同儕之間的社會能力，但類似的效果在母女關係中卻低得多；另外，研究發現在個人適應和社會調適能力較低的青少年晚期與成年前期女性之中，有很高比例覺得自己在幼年是被父親忽略的 (Fish & Biller, 1973)。除此之外，無論是對於青少年或青少年而言，父親的冷漠都與較差的同儕關係有關；相較於忽略，父親若對子女保有一定程度的權威感對於青春子女之同儕關係似乎能有較為良性的影響 (林筱芬, 2009)。由此觀之，父親的缺席



無論對男孩或女孩似乎都有著較為不利的影響，相對而言，若父親能展現適當的權威與支持，應能讓子女在人際相處上發展得更順利。

## 二、愛情關係

有一些研究試圖了解子女與父母的依附關係對於子女對於其親密伴侶之選擇的影響，例如 Collins 和 Read (1990) 認為父母親照顧子女之方式可能與子女的親密伴侶之依附類型有一定程度的關聯，尤其以異性父母之關聯性最為明顯。Collins 和 Read 認為生命早期的親子互動關係可能建構了我們對於自己以及愛情關係的預期與信念，因此持續影響後來的關係。父母親在生活與互動中教導了孩子愛情關係應該像是什麼樣子、如何展現關懷和情感，以及在男人和女人之間的關係應該是怎樣的，因此異性父母可能特別對於子女與異性之間的愛情關係提供了一個示範。如同 Sroufe 和 Fleeson (1986) 所言，認為人們可能會尋求、持續或重建一份與過去的關係相當類似的愛情關係，以維持個人類內在的連貫性和一致性，因此人們可能會更願意包容與異性父母類似的一段關係，而且可能在這樣的關係裡更覺得自在。而在 Collins 和 Read (1990) 的研究結果中，異性父母的教養方式和個體伴侶的依附風格之間也的確有明顯的相關，就女性而言，若她覺得父親是溫暖的、很有回應的，那麼她的伴侶較有可能是一位較相信他人、能容許自己尋求幫助的男性，或是一位對於親密感到自在的男性；而就男性而言，若他覺得母親是冷漠的、不一致的，則他的伴侶較有可能是一位高焦慮、害怕被拋棄的女性。

而上述的結果也在 Cochran (1992) 針對非裔美人父女關係的研究論文中再度獲得跨文化的印證：父女關係似乎會影響女兒心儀的對象，除此之外，父女關係較佳的女兒可能擁有時間較長、較穩定的愛情關係。但是，當 Mogan (2001) 針對父女關係與女兒婚姻關係之關聯性進行研究時，雖然原本也持與上述結果類似的假設，即父女關係應會影響女兒在婚姻中的親密感，但是此假設卻沒有在調查研究中被支持—不管是情感的親密 (emotional intimacy)、認知的親密

(intellectual intimacy) 或休閒的親密 (recreational intimacy)，父女關係的解釋力都沒有達到顯著。Carda 在其 2008 年的研究中也遇到類似的結果，雖然他依據依附理論主張童年時期父子關係愈靠近 (close)，兒子在愛情關係中應會與伴侶愈親密 (intimate)，但是在其研究結果中，兩者之間的關聯並沒有獲得足夠的統計證據，因此他認為父子關係的影響「未有定論」。

綜上所述，根據依附理論，父親和母親雖然都對兒子與女兒有相當重要的影響，但是由於雙親對於子女不同層面的發展可能扮演著不同的角色，因此其影響或許也有差異；在人際關係發展中，不管是兒子或女兒，若和父親或母親的依附關係較好，在後來的同儕關係中似乎也通常能夠有較好的表現，但是在愛情關係中的研究成果卻相當不一致，難以確知對兒子或女兒而言，與同性父母以及異性父母的關係對於愛情關係的影響情形，因此在本研究中擬就個人分別對父親以及母親的依附關係為主要研究變因，對於國內不同性別之大學生的父/母依附品質對於愛情關係的影響進行探索，以期能夠更進一步增加對親子關係與愛情關係之關聯性的了解。

### 三、小結

綜合前述研究成果，具有不安全依附傾向者的情緒表達特質呼之欲出：他們似乎通常比較壓抑情緒，傾向不把內心的感受表達出來（鄭羽芯，2006；Bartholomew, 1990），即使表達了，也較可能採取間接的方式，或是以較為曖昧不明的語氣去說明（Adkins-Goodwin, 1990）。他們在內心可能就已經是矛盾的，如果這樣的內在狀態被呈現於他們的表達內容裡，就形成了把兩種以上彼此矛盾的訊息同時表達出來的混合式表達（Izard et al., 1991），然而不管這樣的內在狀態有沒有被表達出來，他們可能都已經驗到高度的情緒表達衝突（陳曉維，2004），也就是說，儘管他們採取壓抑、間接、曖昧、混合等等看似不同的情緒表達行為，他們的共同點是可能在情緒表達上都有相同的內在體驗—在想表達和不表達之間的拉扯，即情緒表達衝突。

儘管目前已知不安全依附傾向者應較可能擁有較高度的情緒表達衝突，但這些研究成果均僅限於瞭解個人與伴侶的依附或是個人的一般依附風格與情緒表達衝突的關聯，對於個人對父母的依附和情緒表達衝突之間可能的關聯情形，卻未有研究進行探究。

就嬰兒與兒童而言，他們表達情緒的方式通常與父親以及母親對待他們情緒的方式有關，若是他們所收到的回應常是拒絕的、較為苛刻的，他們將會學習到應該要隱藏情緒，不要直接把情緒表達出來 (Haplern, 1999)，這樣的孩子由於他們的需求未被滿足，因此較有可能與父母之間發展出不安全的依附關係，同時他們也形成了負向的重要他人表徵，對於表達情緒後可能產生之後果持有較負向的預期，為了避免自己陷入如幼年時被拒絕的窘境，可能更容易陷入想表達或不表達的兩難；尤其愛情關係對大學生而言是最重要的人際關係之一，因此在愛情關係中個人的重要他人表徵更容易被觸動 (陳金定, 2009)，因此本研究推論，個人與父母的依附關係應與愛情關係中的情緒表達衝突有關，且由於對表達之負向預期來自於與父母之間的互動經驗，因此進一步推論個人與父母的依附關係品質應可作為預測情緒表達衝突之程度之有效變因。

然而在依附理論之性別差異的探討中，親子的互動關係被認為是人們建構對愛情關係的預期以及信念的起始，父親與母親可能對於子女與伴侶的愛情關係提供了重要的示範，例如女兒和父親的關係和愛情關係的持續、穩定有關 (Cochran, 1992)，而兒子和父親的關係也曾被認為可能與愛情的親密有關，雖然此假設後來未獲支持 (Carda, 2008)，由過去學者的研究推論，對兒子或女兒來說，或許同性父母和異性父母對於愛情關係的影響是不同的，因此在本研究中將就不同性別分別探討父母依附對於情緒表達衝突的影響，以完整呈現在男性與女性族群中親子關係與愛情關係之關聯性的可能差異。

## 伍、父母依附的測量

依附理論的內涵相當寬廣，它不但試圖以依附的概念詮釋所有人類都會經歷

的共同發展模式，也致力於解釋在共同發展模式之外的個別差異，由於 Ainsworth 等人（1978）的陌生人情境實驗成功以結構化、科學化的方式定義不同嬰兒的依附樣貌，因此其分類概念開啟了後續大量以依附之個別差異為主題的實徵研究（Simpson & Rholes, 1998），雖然後來有一些研究發現嬰兒的重逢反應可能無法完全歸於安全、焦慮或逃避三類，例如 Main 和 Solomon（1990）認為至少應可再分出「混亂型」（disorganized-disoriented）作為第四種分類，但 Ainsworth 的三分類概念在依附相關研究中的重要地位仍屹立不搖。

而就依附的個別差異而言，又可大分為兩大研究傳統，一以測量原生家庭依附關係為主，例如以晤談法測量個體對自己幼年和父母間互動經驗的回憶；二以測量同儕或親密關係為主，傾向以自陳法測量目前的關係經驗（Simpson & Rholes, 1998）。以下便以此二大研究傳統為分類基準，簡要介紹以成人為主要測量對象的依附測量工具（曾威豪，2008；Armsden & Greenberg, 1987; Hazan & Shaver, 1987; Collins & Read, 1990; Simpson & Rholes, 1998）：

## 一、原生家庭依附關係的測量

### （一）成人依附晤談法（Adult Attachment Interview）

George、Kaplan 和 Main（1985）所提出的成人依附晤談法，是以半結構訪談的方式，邀請受試者陳述自己孩提時期與主要照顧者的互動經驗，由受過專業訓練的四位評分者依據受試者表現出的邏輯清晰度、一致性、容易理解或情感混雜的程度進行評分，將受試者分為安全自主型（secure-autonomous）、不安全疏離型（dismissing-avoidant）、不安全過度依賴型（preoccupied）和未解決型（disorganized-disoriented）。

在測量原生家庭依附關係的工具中，僅有成人依附晤談法要求受試者回憶幼年時期與父母親之間的互動經驗，下列其餘測量工具均為測量受試者「現在」與父母親之間的依附關係。

### （二）父母依附量表（The Parental Attachment Questionnaire）



Kenny (1987) 的父母依附量表主要為測量成人早期受試者與父母親之間的關係，以 Ainsworth 的依附概念為基礎，發展出含有九個面向的依附量表，包括可及性、理解、接納、尊重、促進獨立、情感互動、尋求支持、對雙親支持的滿意度、分離適應，共計 70 題。

### (三) 父母與同儕依附量表 (The Inventory of Parent and Peer Attachment)

Armsden 和 Greenberg (1987) 認為青少年的重要人際關係主要包括父母與同儕，但是在研究結果中發現，青少年對於父母以及同儕的依附內涵並不完全相同，因此以「父母依附分量表」與「同儕依附分量表」分別測量青少年在重要關係上的依附情形，分量表的總分愈高，代表受試者對父母或同儕之依附品質愈好。他們認為依附事實上應是一種多向度的構念，至少可包括兩個不同的面向：「行為層面」和「情感/認知層面」，隨著年紀增長，實際上尋求與依附對象物理接近的依附行為（行為層面）會變得愈來愈不強烈，頻率也隨之降低，而象徵性的、帶著感受的溝通（情感/認知層面），反而變得較能提供個體所需的安撫或安全感，由此可知，對於青少年期與成人前期的人們來說，與重要他人在情感/認知面向的依附可能是較為重要得多，例如感受到自己是被父母親在乎、重視或信任，遠比父母親每天都在身邊更重要，因此他們針對已有一定程度認知能力的青少年晚期及成人前期族群設計了「父母與同儕依附量表」(the Inventory of Parent and Peer Attachment)，以自陳方式測量對重要依附對象之依附關係的情感與認知傾向。在此量表中，受試者的情感/認知層面由下列兩組測量來定義：(1)因信任依附對象的可及性和回應性所產生的正向情感/認知經驗，其題項主要測量受試者信任依附對象會了解和尊重他們的需要、對他們的情緒狀態敏感和回應，以及對他們所在乎的事情會採取協助的程度；(2)對依附對象的低回應或不一致回應感到憤怒或無望，因此所產生的負向情感/認知經驗，其題項主要測量受試者對依附對象感到憤怒或情緒疏離的程度。

「父母與同儕依附量表」可依測量對象分為父母依附分量表和同儕依附分量表，在因素分析結果中均呈現出相似的三個因素，分別命名為信任 (Trust)、溝

通 (Communication) 和疏離 (Alienation)。以父母依附分量表而言，信任因素包括了父母親的理解、尊重和親子之間的互相信任，溝通因素代表與父母親言語溝通的品質與內容，而疏離因素則指和父母親之間的疏離感和孤立感。

## 二、同儕與親密關係之依附的測量

### (一) 依戀原型自填問卷 (Attachment Style Self-Report)

Hazan 和 Shaver (1987) 以三則約 40 字左右的描述，寫出安全依戀、焦慮依戀、逃避依戀者在愛情關係中可能擁有的典型感受，並邀請受試者判斷哪一則敘述最能夠描述自己的感覺，依此定義成人受試者對親密伴侶的依戀類型。

### (二) 成人依戀量表 (Adult Attachment Style)

Collins 和 Read (1990) 延續上述研究所發展的成人依戀量表，以「親密」(close)、「依靠」(depend) 和「焦慮」(anxiety) 三個面向來測量成人的愛情關係，分別代表個體能對親近他人感到自在的程度、個體可以相信他人且在需要時倚賴他人的程度，以及個體擔憂自己被拋棄或不被愛的程度。

### (三) 人際關係問卷 (Relationship Questionnaire)

Bartholomew 和 Horowitz (1991) 以內在運作模式概念為基礎測量受試者在一般人際關係中的情形，以正向/負向的自我意象與正向/負向的他人意象為測量向度，將受試者區分出四種不同的人際依附類型，即安全型 (secure)、焦慮型 (preoccupied)、拒斥型 (dismissing) 和恐懼型 (fearful)。

### (四) 親密關係經驗量表 (Experience in Close Relationship)

Brennan、Clark 和 Shaver (1998) 分析過去的成人依戀測量，發現成人依戀的個別差異可以兩個向度來描述之，焦慮 (anxiety) 與逃避 (avoidance)，分別代表受試者擔心受到拒絕和遺棄的程度，以及對於親密依賴的不適感或與他人發展親密關係的低意願，依此二向度之高低可將受試者的依戀關係區分為安全依戀、焦慮依戀、逃避依戀和排除依戀四種 (Fraley & Shaver, 2000)。

本研究主要探討大學生與父親/母親之依附關係對於親密關係之影響，因此以

測量同儕或親密關係之依附的測量工具在本研究中並不適用，例如依戀原型自填問卷、成人依戀量表、人際關係問卷以及親密關係經驗量表皆是如此。而 Kenny (1987) 在其量表設計理念中避免受試者對父親和母親有不同的評分，因為他認為整體家庭環境 (overall family environment) 比起任一雙親的影響來得更大，然而由於本研究希望了解不同性別大學生與同性/異性父母之關係的影響，因此必須獲得受試者分別對父親以及母親的分數，就此看來，Kenny (1987) 的父母依附量表可能無法滿足本研究之需求。另外，成人依附晤談法將受試者分類的標準包含邏輯清晰度、一致性、容易理解或情感混雜等等項目，這些項目並非直接的反映受試者與父母之間的關係，相較之下，Armsden 和 Greenberg (1987) 的「同儕與父母依附量表」中的「父母依附分量表」針對受試者因體認到父母親的可及性和回應性所產生的想法、感受進行測量，因此擬採用此量表作為本研究主要測量工具之一。

曾怡雅 (2010) 以國內大學生為主要研究對象，翻譯父母與同儕依附量表中的「父母依附分量表」，經因素分析得到三個因素：「溝通」（例如「我會告訴父母親我的問題和困擾」）、「親密」（反向計分，例如「我覺得沒有人了解我」）以及「信任」（例如「我的父母信任我的判斷能力」），共可解釋 54.60% 的變異量，且全量表的 *Cronbach*  $\alpha$  值達 0.921。細究不同因素中所包含的題項內容，研究者認為「溝通」因素可被視為受試者與父母依附關係中的正向分數，而「親密」因素因反向計分，則可被視為受試者與父母依附關係中的負向分數，而「信任」因素相當特殊的被獨立出來，正好可單獨了解受試者和父母的依附關係中信任面向的情形，並和受試者對親密伴侶的信任程度作出比對，或許可對目前大學生和父母親及親密伴侶之間的關係品質提供了一個特殊的探究角度。由於此版本良好之信效度，以及與本研究之對象高度符合，故本研究擬採用曾怡雅 (2010) 所翻譯的父母依附分量表之中文版本，測量受試者與父親和母親之間的依附關係品質，代表受試者過去在重要親密關係中的經驗，並探討此經驗對於現階段的愛情關係的影響。

### 第三節 愛情關係中的信任

我們和生活中所接觸的任何人之間都存有不同程度的信任關係，而本研究則將討論焦點置於愛情關係之中的信任。以下就信任的內涵、愛情關係中的信任以及信任的測量，分為三方面討論之。

#### 壹、信任的內涵

##### 一、信任的定義

根據 Smith (1998) 對於過去文獻的回顧，可知過去對於信任的研究大約可分為三方面，而信任的定義也因研究範疇的不同而可大分為三類，分述如下：

有一些學者將信任理解為個人人格特質的表現，是一種經過社會學習而形成的相對穩定的人格特質（彭泗清，2000），例如 Rotter (1980) 將信任視為一個人在一般的情況下相信他人的言語和承諾的程度；Larzelere 和 Huston (1980) 則認為信任是一個人相信他人善意和誠實的程度；而 Gurtman (1992) 則定義信任是一個人相信他人的真誠或善心的程度。後二者雖更強調在信任中的正向意涵，但基本上他們都認為信任是一種具有個別差異的性格特質（Smith, 1998）。

另一些學者則將信任理解為對情境的反應，是由情境刺激決定的個體心理和行動，例如 Deutsch (1973) 在研究囚徒困境時，發現兩個體之間的信任程度會隨著實驗條件的改變而改變，若人際溝通增加，則信任的回應方式也會增加，因此他認為當一個人知道自己能夠從對方身上得到自己想要的，而非自己所恐懼的，信任才發生（引自 Rempel et al., 1985; Smith, 1998）。Schlenker、Helm 和 Tedeschi (1973) 則強調信任所隱含的未知和風險，認為信任是一種在不確定的環境中，根據他人所提供的資訊所產生的信心，而且其成果伴隨著風險。持此種觀點的學者認為信任是受情境中其他因素影響的一項變因，若其他關鍵因素變化，則人們的信任將隨之改變（引自 Smith, 1998）。

除此之外，還有一些學者將信任理解為人際關係的產物，是由人際關係中的

理性算計和情感關聯決定的人際態度，例如 Lindsfold (1978) 描述在人際關係中信任的發展，牽涉到我們認為對方是否為言行一致的、我們相信對方的動機為良善的、我們相信對方並非存心操作利用，以及我們知道破壞信任將付出極大代價等等層面 (引自 Smith, 1998)。Lewis 和 Weigert (1985) 則認為人際信任可分為兩種類型：認知型 (cognitive) 和情感型 (emotional)，前者意指個體以理性認知分辨對方是否值得信任；後者意謂個體對他人的信任是由雙方的情感連繫所構成 (引自劉麟書，2001)。Campbell, Simpson, Boldry & Rubin (2010) 認為信任是一個人相信他可以依靠 (count on) 現在的關係伴侶去滿足他的基本需求和促進他最重要的目的。Smith (1998) 更認為，只有當關係中的兩人是互相依賴的 (interdependent)，信任才有意義，它同時需要對他人的正向信念和以行動去承擔風險的意願。相對於前述定義，他們更強調信任是存在於特定關係脈絡中的構念，信任的高低涉及信任者 (trustor)、被信任者 (trustee) 以及雙方的互動。

綜上所述，隨著不同學者對於人際關係不同之理解，信任可以是一種特質、一種反應，或是一種態度，然而在本研究中，由於主要的研究範疇為愛情關係，信任的特定對象為親密伴侶，因此在本研究中兼採 Rempel 等人 (1985) 與 Smith (1998) 的理論定義，傾向將信任視為一種對親密伴侶的主觀信心感受，覺得伴侶是可預測的、可依賴的、會關心自己的感受的，而且這些關懷的態度是會持續的。以下就其所提出的愛情關係信任發展理論詳述之。

## 二、信任的理論

Rempel、Holmes 和 Zanna (1985) 提出了一個愛情關係中人際信任的發展模式，包含可預測性 (predictability)、可依賴性 (dependability)、以及堅信 (faith) 三個階段，並依此發展信任量表。Rempel 和 Holmes (1986) 主張愛情關係的信任發展乃由可預測性信任到可依賴性信任，以至於最後的信念性信任，而且任何一種信任的變化，都會影響到另外二者 (Smith, 1998)。

可預測性是信任發展的起點 (Rempel & Holmes, 1986)，意指我們能夠預知



伴侶特定行為的能力，而我們判斷的憑藉即是此人過去回應我們的一致性

(consistency)。在愛情關係中不是只有激情，當我們面對關係的現實，總無可避免的會想到未來，因此我們常會試圖更了解伴侶的想法和個性，蒐集更多關於伴侶的資訊，當我們對伴侶的可預測性信任增加，我們就更能夠預測在關係中將會發生的事 (Smith, 1998)。可預測性是帶有正向意義的，當我們確知伴侶總是會一致的以正向方式行動，才能夠稱之為可形成信任關係的可預測性 (Rempel, Holmes & Zanna, 1985)。

可依賴性是較高層次的信任，意指我們覺得伴侶是誠實的、可倚靠的，以及善意的。於當我們覺得受傷或被拒絕時，我們會記得伴侶通常是如何回應我們，我們慢慢能夠了解伴侶大部分時候的意圖，對他/她的行為形成一個一般性的歸因，這就是可依賴性信任 (Smith, 1998)。若伴侶是一個支持和理解的傾聽者，我們會覺得對他/她揭露一些非常私人的事是安全的 (Rempel & Holmes, 1986)，當我們能夠確認伴侶的誠實可靠和善意 (可依賴性信任)，並且知道這是一項穩定一致的態度，並非不定時的或偶然出現的 (可預測性信任)，我們就比較可能和伴侶開始擁有較深入的互動，也就是分享一些自己的感受，互相回應彼此的自我揭露，如果愛情關係繼續往下走，那麼在關係中的兩人就會對彼此揭露得愈來愈多 (Smith, 1998)。

堅信則是指在沒有充分的事實做根據的情況下，仍然相信對方會一如既往的關心和照顧自己，因而對對方感到放心 (林淑芳, 2002)。堅信來自於在過去經驗中伴侶展現關懷的程度，當我們擁有了對伴侶的堅信，我們就能夠先將懷疑放到一邊，即使我們知道情感上的風險永遠沒有辦法被完全排除。這反映了個體在情感上的安全感，當我們以這樣的安全感為基礎，即使未來如此不確定，我們仍能超越目前已知的所有證據，確定伴侶將會持續以關懷的態度回應我們。除此之外，堅信也包括我們知道伴侶和我們的連結是獨一無二的，即伴侶和我們之間的愛情關係，與伴侶和其他任何人之間的關係都不一樣 (Smith, 1998)。

Smith (1998) 延續 Rempel 等人的研究，指出儘管學者們使用不同的詞彙來



表達，有兩種信任是經常出現在這些定義中的，即可依賴性信任（dependability trust）和情緒性信任（emotional trust）。前者意指個人能夠相信此人是誠實的、可靠的；後者則意謂個人能夠相信此人會關心自己的幸福（well-being）。Smith 認為人際信任的基礎正是兩人之間的情感連結（emotional bond），因此主張應該在 Rempel 等人所提出的信任成分中加入情緒性信任，以對人際信任做出更貼切的描述。Smith 將情緒性信任定義為「相信別人會關心我們的感受並會採取行動來捍衛我們的福利」，並且認為各種人際關係中的信任都應具有情緒性信任此一成分。

為了證實上述假設，Smith 將四種信任成分的操作型定義予以組合，設計出五種版本的短文，分別為：(1)僅敘述可預測性信任（predictability）；(2)敘述可預測性和可依賴性信任（dependability）；(3)敘述可預測性、可依賴性和情緒性信任（emotional trust）；(4)敘述可預測性、可依賴性和堅信（faith）；(5)敘述包含四種信任，分別以四種信任成分的英文字首將五種版本的短文以代號標示為 P、PD、PDE、PDF、PDEF，以簡要呈現其中包含的信任成分。受試者被邀請依據短文內容想像自己和文中所提到的虛擬伴侶（取名為珍妮或是約翰，視受試者性別而定）之間的信任關係，並依據這份想像的關係回答文後關於信任的問題，例如「你有多信任珍妮？（How much do you trust Jane?）」Smith 認為，閱讀不同短文內容的受試者應在信任測量上有不同的反應，以情緒性信任的測量為例，閱讀描述有可預測、可依賴、情緒性信任（PDE）短文的受試者，其得分應較閱讀可預測、可依賴、堅信（PDF）短文的受試者來得高，因為前者（PDE）短文的敘述含有情緒信任成分，引導受試者想像虛擬伴侶是關心自己的感受的、會為自己好的、不會利用自己的弱點傷害自己的，這些都是愛情關係中存有情緒性信任的具體描述，而後者（PDF）短文中則缺乏這類的敘述。

而在此閱讀測量的結果中我們可發現，就可預測性信任分數和可依賴性信任分數而言，閱讀五種版本短文的受試者之間，其分數差異未達顯著，因此可知可預測性信任和可依賴性信任可能是愛情關係中信任的基本元素，是較為基礎的

低階存在。但是以情緒性信任的分數而言，閱讀可預測、可依賴、情緒性信任（PDE）短文的受試者，其得分顯著高於閱讀僅描述可預測、可依賴性信任（PD）短文者，由此可知情緒性信任可能是一種不同於可預測性信任和可依賴性信任的成分。除此之外，在堅信的分數上也看見類似的結果：閱讀可預測、可依賴、堅信（PDF）短文的受試者，其堅信得分顯著高於閱讀僅描述可預測、可依賴性信任（PD）短文者。雖然情緒性信任和堅信已經與可預測性信任和可依賴性信任區分開來，但是因為閱讀可預測、可依賴、情緒性信任（PDE）短文和可預測、可依賴、堅信（PDF）短文的兩組受試者間，其情緒性信任和堅信的得分都沒有顯著的差異，且閱讀可預測、可依賴、情緒性信任（PDE）短文和閱讀可預測、可依賴、情緒信任、堅信（PDEF）短文的兩組受試者間，後者的堅信得分也未顯著高於前者，因此 Smith 推測，情緒性信任和堅信的效果可能是相似的，也就是說，若在指定想像內容中包含了情緒性信任的敘述，受試者在測量情緒性信任和堅信的題項上都傾向回答較高的分數。綜合以上的發現，我們可以推論情緒性信任的確是一種不同於可預測性和可依賴性的信任成分，但情緒性信任和堅信之間的界線則尚不明朗。

綜上所述，關於信任構念的相關研究，從純粹因素分析的分類，到以發展的觀點描繪出信任的各成分之間的變化關係，可了解親密關係的信任中應含有較基礎的可預測性信任、可依賴性信任，以及較高層次的情緒性信任及堅信。

## 貳、愛情關係中的信任

信任是愛情關係之所以能夠維繫的命脈，它掌管著人與人之間互動順暢的關鍵。信任增加了關係裡的安全感，降低了壓抑與防衛，讓人們能夠自由的分享感受和夢想（Larzelere & Huston, 1980）。Driscoll、Davis 和 Lipetz（1972）發現未婚情侶對彼此的「信任感」與「愛的感覺」之間有中度相關（ $r = .34$ ），而且已婚伴侶的相關性更加明顯（ $r = .76$ ），足見信任之於愛情關係的重要性。

Luhmann（1979）認為信任可以降低人際關係中的複雜性，若我們信任對方，

則我們不需要針對對方所說的一字一句琢磨再三，相反地，若我們不信任對方，我們在與對方互動的過程中，就要不斷的測試、考量、分析、查證，但事實上這樣的作法在日常人際互動中是不可能做到的，因為我們不可能每一次都在耗費這麼大量的成本，去確認對方說詞的真假之後才做決定或採取行動，因此信任在人際交往中變得必要，若缺少了信任，將導致我們動彈不得，無法與任何人進行正常的互動與交往（Smith, 1998）。

一個人有多麼信任另一個人，除了與這個人有多麼願意在生命的重要層面上依賴對方有關，也與此人認為對方有多大的可能性違反信任有關（Driscoll et al., 1972）。在遠距離戀愛中，因為生活場域的可及性降低，信任往往成為兩人之間的關鍵議題，尤漪薇（2006）發現遠距離戀愛者面對伴侶的行為舉止，常會優先選擇信任而非懷疑，或許戀愛者曾經透過各種方式刺探過伴侶說詞的虛實，但是往往因花費太多時間心力而疲憊不堪，而被刺探的那一方也往往因為窮於應付頻繁且不定時的質疑而煩躁不已，為了化約互動中的複雜性，信任往往成為較為輕鬆且唯一的選項。愛情關係中的信任提供了兩人既在情感上相連，但生活上又各自獨立的可能性，若關係中缺乏信任的支撐，兩人的生活與身心狀態可能會因長期負擔過度的猜疑和不必要的競爭而崩潰，因此人們若要健康的活在愛情關係中，信任是不可或缺的基礎之一。

在愛情關係中，不確定感（uncertainty）可能是最巨大的敵人之一，許多人都可能曾經在他們自己的愛情關係裡經驗過不確定和懷疑，Sorrentino、Holmes、Hanna 和 Sharp（1995）認為在那樣令人覺得脆弱又容易受傷的時刻，信任能夠給予我們足夠的能力，讓我們超越懷疑、獲得安全感，以致於愛情關係能持續下去，因此他們試圖了解人們如何看待愛情關係中無可避免的不確定，以及其信任程度又是如何，結果發現較能夠接受不確定感的人，通常傾向在愛情關係中付出中等程度的信任，而較無法接受不確定感的人，在愛情關係中可能傾向絕對信任或是絕對的不信任，因為中等程度的信任必定伴隨著複雜的感受和矛盾，而這正是他們亟欲迴避的情形。

由此可知，信任在愛情關係中能夠幫助個體化約互動的複雜性，在關於伴侶的資訊永遠不可能窮盡的情形下，令個體能夠超越不確定感與懷疑，獲得必要的安全感，就這些功能來說，信任之於愛情關係就有如把珍珠串成美麗項鍊的經線，愛情關係在失去信任的那一刻，就像斷了線的珍珠項鍊，關係即告終結。

因信任在愛情關係中實居於最核心的關鍵地位，因此信任程度也影響了愛情關係的互動層面，例如 Rempel、Ross 和 Holmes (2001) 發現不同信任程度的伴侶之間可能存在的不同溝通樣貌，在較高度的信任關係中，伴侶間溝通時採用的歸因性陳述 (attributional statements) 傾向於強調關係中的正向層面；在中度信任關係中，則傾向於強調關係中的負向事件與解釋；而在低度信任關係中，伴侶會表達具體的、極少帶有情感性的歸因陳述，以降低衝突擴大的可能性。

高信任程度的伴侶，比較會用正向且樂觀的方式在關係中引導他們的討論。對這些人而言，這些正向樂觀的想法並不是原本既有的，而是他們傾向用一些特別的溝通方式，能夠讓兩人繼續表達，讓關係中的行為結果更好，而這樣的經驗往往又更增強了他們在關係中的信心 (Rempel et al., 2001)。他們對伴侶行為的歸因通常較為正向，即使關係中出現衝突，他們也不會因為正在不好的情緒中，就對伴侶或愛情關係的評價一落千丈。除此之外，當他們試著對關係中的負向事件思考時，他們能夠回到事件的最初，從一個較寬廣、較長期的視點，理解伴侶的一番好意，而這樣的思考傾向能夠讓關係更為穩定 (Campbell et al., 2010)。

然而在中度信任的伴侶之間，由於已經開始出現了不安全感與懷疑，他們會覺得自己在關係中是容易受傷的 (vulnerable)，所以他們會開始採取風險規避 (risk-avoidant) 和測試 (testing) 等等策略。為了消除關係中的不確定感，中度信任的個體可能會使用較多負面的指控，來強迫伴侶把他們的動機說清楚，藉此驅散心中的懷疑。中度信任的伴侶雖然較為傾向負面歸因，但至少這樣的思考在某些層面也代表了伴侶面對困難議題與挑戰的意願，以及努力想出解決方案的決心與勇氣 (Rempel et al., 2001)。他們想要解決在關係之間的困難問題，但同時又想要避免可能會發生的失望，擔心自己的努力可能會失敗，所以上述的溝通模



式，事實上正反映了這兩個不同動力之間的巨大張力。Campbell 等人（2010）也形容中度信任者往往彷彿陷入一個趨避衝突的陷阱，伴侶的正向行為被他們解讀為關係可前進的訊號，但任何負向行為也被他們緊緊抓住，視為關係可能即將生變的有力證據。即使他們想起伴侶的正向行為，對伴侶的動機仍持有懷疑，覺得對方可能不過基於一種自私；或者持著擔憂，覺得狀況過不多久可能又會變壞，他們心中的希望與恐懼交織，只好更密切的監控關係中的一切細節與證據，但是這種過度警戒卻正好導致了他們極力避免的負向結果。

低信任程度的伴侶，在溝通時表現出的卻是一種虛假的良善（deceptively benign），他們用這樣的做法在關係中保持情緒的距離，他們比較不會對現在所遇到的問題找尋解決方案，因為他們認為即使投入更多的情感，可能也不會有所回報。所以在研究分析中，發現在低信任伴侶中，他們會想辦法在人際之間規劃出最適當的距離，以降低他們自己可能會受到的負面影響（Rempel et al., 2001）。值得一提的是，Holmes 和 Rempel（1989）發現，那些主觀報告自己對伴侶僅有低度信任的人，其實往往實際上展現了中等程度的信任，因為那些覺得自己不能信任伴侶的人，通常在進入長期關係之前就已經切斷關係了（Campbell et al., 2010）。因此在收集資料的過程中，也許低度信任者的資料來源會從目前單身者而來，因此在本研究中也將目前單身但曾有戀愛經驗的大學生納入資料收集母群，期能同時獲得不同信任程度的測量結果。

從以上的研究結果可得知，高度信任伴侶的人能夠相信伴侶的好意，傾向使用能夠讓表達持續流動的溝通方式，而這樣的作法又讓伴侶之間更加信任彼此；而低度信任伴侶的人，則傾向和伴侶保持情緒上的遙遠距離，過去太多情感受挫的經驗，可能導致他們不再覺得交換內心的感受是有效或重要的。而對伴侶持有中度信任的人，他們仍然帶著希望，但又害怕失望，因此他們可能經驗到最多的混雜感受和矛盾，而且這些感受很可能對他們和伴侶之間的互動產生重大影響。

### 參、愛情關係中信任的性別差異

Rempel、Holmes 和 Zanna (1985) 在提出愛情關係人際信任理論之初，徵求了 47 對伴侶以測量信任程度，結果發現在女性受試者中，可預測性、可依賴性信任以及堅信分量表之間有較強的相關性 ( $r = .44 \sim .61$ ,  $p < .001$ )，但是在男性受試者中，僅有可依賴性信任與堅信分量表之間呈現微弱的相關 ( $r = .33$ ,  $p < .05$ )。Rempel、Holmes 和 Zanna 認為，這樣的結果代表女性認為信任的三個面向彼此息息相關，但是對男性而言，這三個面向是有所區別的。對女性來說，她們可能更關注關係中的人際行為，因為她們更在意在愛情關係中是哪一方依賴著哪一方，因此她們呈現一種信任的統整觀點，不僅考慮信任的感受層面（堅信），更考慮伴侶的特質與性格（可依賴性），以及伴侶行為一致的證據（可預測性）。對男性來說，他們可能更浪漫一點，因為他們在關係中的地位通常較高，因此他們更關注堅信層面勝過其他較為實際的信任層面，這可能就是為什麼男性會將三個層面分開的原因。另一個可能性是，女性對關係議題較為敏感，而且她們會堅持對未來的感受（堅信層面）必須有過去行為的證據（可預測性、可依賴性）作為基礎，然而在男性身上較少看到這樣的觀點 (Rempel, Holmes, & Zanna, 1985)。由上可知，愛情關係中的信任之性別差異可能會呈現在信任的各層面「之間」，由於在本研究中信任被視為重要的中介變項，因此不同性別的中介路徑是否可能會有差異，此部分仍有待本研究後續考驗之。

### 肆、愛情關係中信任的測量

Rotter 於 1967 年編製了第一份具效度的信任量表，用來測量人們對他人的整體性信任傾向，為信任相關研究提供了一個有效的測量工具 (林怡君, 2006)，但後來的學者們發現，無論個人的信任傾向高低，我們對不同的特定他人依然會有著不同程度的信任，這種情形尤其在親密關係中最为明顯，因此有幾位學者便試圖發展出測量人們對特定他人或親密伴侶的信任量表，依序簡介如下：



## 一、以因素分析為基礎

在親密關係之信任發展理論被提出之前，多數學者僅將信任視為親密關係中的重要影響因素之一，並不認為信任與雙方關係的演進有關，因此皆僅單純的測量受試者此時此刻所感受到的對於重要他人之可信任程度，並透過因素分析建立信任概念的因素結構，據此發展出針對特定關係之信任感的測量工具。

### (一) 對偶信任量表 (Dyadic Trust Scale)

Lazelere 和 Huston (1980) 發展的「對偶信任量表」是為了測量人們對特定親密伴侶的信任而設計，他們從過去測量各種型態的信任量表中擷取了符合對偶信任定義且適用於情侶和婚姻關係的題目，採用七點量尺，共有八題題目，包括五題正向題和三題反向題，例如「我覺得我可以完全相信我的伴侶」以及「我的伴侶基本上只關心他/她自己的好處」。經因素分析發現，對偶信任為單向度構念，且在他們的研究中，這份量表信度甚佳 ( $Cronbach \alpha = .93$ )，同時此量表和自我接納和愛有顯著的正相關，但和社會讚許量表相關未達顯著，由此可知此量表具有良好區辨效度。

### (二) 特定人際信任量表 (Specific Interpersonal Trust Scale, SITS)

Johnson-George 和 Swap (1982) 則發展了「特定人際信任量表」以測量人們對特定他人的信任程度。他們邀請大學生在心裡想到一位和自己同性別的、且是自己最信任的人，以自己和這個人的關係來作答，然後以這些資料進行因素分析，發現男生的信任可包括三個因素，即一般信任、情緒信任和可靠性，而女生的信任則只有可靠性和情緒信任兩個因素。對這五個因素有貢獻的題目被擷取出來，就此形成了特定人際信任量表的男生版 (SITS-M) 和女生版 (SITS-F)，分別為 19 題和 13 題，採九點量尺，從完全同意到完全不同意。男生版含一般信任、情緒信和可靠性三個分量表，女生版則含可靠性和情緒信任兩個分量表，共計五個分量表，其內部一致性係數從 0.71 到 0.83 不等。

## 二、以發展理論為基礎

Holmes 及其同僚於 1980 年代後期提出了一個較為完整的愛情關係信任之發展理論，認為信任應由可預測性、可依賴性到堅信依序發展，且此三者正是形成信任感的主要因素 (Smith, 1998)。以下簡述依據此理論所發展出的一些信任測量工具：

#### (一) 信任量表 (Trust Scale) 1985 年版

Rempel、Holmes 和 Zanna (1985) 的「信任量表」主要用以測量愛情關係中的信任程度，共有 26 題，包含有三個分量表：(1)可預測性：測量受試者是否認為伴侶的行為是一致和穩定的，例如「我的伴侶總是以一致的方式行動」；(2)可依賴性：測量受試者是否對伴侶的誠實和可靠具有信心，例如「我可以相信我的伴侶會堅持他對我做出的承諾」；(3)堅信：測量受試者面對未知的未來時，是否仍對伴侶的持續關懷和回應有信心，例如「當我顯露我的軟弱時，我相信我的伴侶總是會以正向的方式回應我」。這一份量表採用七點量尺，-3 代表完全不同意，0 代表中立 (neutral)，3 則為完全同意，經因素分析後獲得 16 題，可預測性、可依賴性與堅信分量表各占四題、五題與七題，其 Cronbach  $\alpha$  值依序為 0.70、0.72 和 0.80，總量表信度為 0.81。依據理論，他們假設在愛情關係形成的初期，可預測性信任的分數應高於其他二者，隨著關係的推展，可依賴性信任的分數將可能逐漸升高，而堅信分數的升高應在可預測性、可依賴性信任的高分出現之後；在他們的親密關係信任發展理論中，若可預測性、可依賴性信任的得分較低，堅信分數是不太可能偏高的。

#### (二) 信任量表 (Trust Scale) 1986 年版

Rempel 和 Holmes 隨後在 1986 年以較親切的口吻向社會大眾提出一份可自行計分的信任量表，其題目設計一樣根據可預測性、可依賴性和堅信等三個成份進行編寫，但此版本中每一個分量表各有六題，共有 18 題，且計分方式也變更為 1 到 7 分的七點量尺，1 代表非常不同意，4 代表中立，而 7 則代表非常同意。將每一題的分數加總之後，若分數超過 110 分，則為高信任組；若分數低於 90 分，則為低信任組；而分數介於 90 到 110 分者，他們將這一群受試者稱為希望

信任組 (hopeful trust)，因為他們對伴侶的信心並不那麼充足，但是他們仍希望伴侶的潛在動機是包含關心與在乎的。

### (三) 人際信任量表 (Interpersonal Trust Scale)

Smith (1998) 則以完全不同的方式來測量受試者在人際關係中的信任，包括愛情關係、友誼關係與工作關係 (work relationships)，其量表採用了一系列頗具新意的測量設計，包括短文、情境和較常見的問句形式，以下以愛情關係部分的測量簡介如下：

1. 短文：他認為愛情關係的信任應是由可預測性、可依賴性、情緒信任/堅信的順序發展的，因此愛情關係中的信任發展情形只可能有下列五種：(1)僅發展出可預測性信任 (P)；(2)發展出可預測性與可依賴性信任 (PD)；(3)發展出可預測性、可依賴性和情緒性信任 (PDE)；(4)發展出可預測性、可依賴性和堅信 (PDF)；(5)發展出可預測性、可依賴性、情緒性信任與堅信 (PDEF)。他分別撰寫了五篇一百字左右的短文來描述上述愛情關係中的信任情形，分別隨機給予不同的受試者作答，因此受試者依據所閱讀的短文，被隨機的分成五群。文章以受試者的第一人稱角度呈現，並給予受試者一位虛擬伴侶，例如「想像你和另一位同學珍妮已經交往了三個月」，並描述受試者和這一位虛擬伴侶的關係狀況，因此閱讀(1)僅發展出可預測性信任 (P) 短文的受試者，其和虛擬伴侶的關係被設定為能夠知道他/她總是會怎麼做 (信任僅發展至可預測性)；閱讀(2)發展出可預測性與可依賴性信任 (PD) 短文的受試者，其和虛擬伴侶的關係則被設定為除了能夠知道他/她總是會怎麼做，還覺得他/她總是會遵守所說過的話 (信任發展至可預測性及可依賴性)，依此類推。此關係品質的設定貫串整份量表，後續的情境和問句皆據此設定來作答。受試者在閱讀這些信任訊息之後，評估受試者對虛擬伴侶的信任程度為何，包括測量整體信任、可預測性、可依賴性、情緒信任和堅信等共五題，例如「珍妮會關心你的感覺如何嗎？(情緒信任)」。

2. 情境：Smith 設計了四種在情侶關係中可能會碰到的情境，同樣以第一人稱敘述，這些情境邀請受試者延續前一階段的關係品質設定，想像自己和這一位

虛擬伴侶遇到文中所描述的狀況，每一個情境後有兩題題目，分別詢問：(1)受試者覺得自己有多大的信心覺得伴侶會以正向的方式回應自己，其題項依據不同情境分別編寫，共計四題，其 *Cronbach  $\alpha$*  值為 0.79；(2)受試者進入情境的容易程度，例如「對你來說你有多容易想像你在這個情況裡？」，此四題的 *Cronbach  $\alpha$*  值則為 0.82。(3)在其中一個情境加入第三題，測量若伴侶背叛了信任，受試者的難過程度可能為何。

3. 問句：受試者被要求回想在回答上述四種情境時，心裡所存在的信任想法 (trust thought)，可預測性、可依賴性、情緒信任和堅信各占一題，例如「當我在回答關於珍妮的問題時，我想著『不管發生什麼事，我知道我可以依靠她』，而這個想法讓我的答案有所不同。」此四題的 *Cronbach  $\alpha$*  值為 .90。

以上這些量表均採用 26 點量尺，0 分代表很不肯定、完全沒有信心或完全不同意，25 分則代表非常肯定、非常有信心或非常同意。

Rempel 和 Holmes (1986) 所提出的信任量表忠實的呈現了信任的發展，並且用詞簡明，信效度良好，而 Smith (1998) 更進一步的將情緒性信任加入信任發展理論中，讓愛情關係中的信任面貌更加完整而清晰。

雖然 Smith (1998) 的研究提供了短文、情境和問句三種不同於傳統自陳量表的測量形式，但是就情境和問句二者的研究結果來說，它們並不能有效區辨出閱讀不同短文的受試者，也就是說，即使愛情關係的信任發展不同，其差異卻不能在情境設計和信任想法的得分上顯現出來，因此在本研究中暫不考慮此種測量設計。而以短文設定一個虛擬愛情關係以進行測量的手法，雖然有效提供了可預測性、可依賴性、情緒信任和堅信的區辨證據，但是在本研究中，探討的是受試者在自己本身正在經歷或是曾經經歷的愛情關係中所體驗到的信任經驗，意在以此時的信任分數探知受試者自一段愛情關係的初始就隨著時間所累積起來的關係品質，因此不採短文式虛擬設定，而是要求受試者根據自己的親身經歷與感受自陳作答，並參考 Rempel 和 Holmes (1986) 與 Smith (1998) 對可預測性、可依賴性、情緒信任及堅信之操作定義，結合而成為一份更完整的自陳式愛情關係

信任量表，期能反映出真實的愛情關係在信任之不同層面上的面貌。

## 伍、信任在對父母依附與愛情關係中情緒表達衝突間的中介效果

孩子和父母之間的依附關係型塑了孩子對於主動採取依附行為的正向或負向預期，而情緒表達正是其中一種最重要的依附行為 (Bowlby, 2005)，而由本章第二節之推論可得知，對父母的依附關係應是子女在愛情關係中的情緒表達衝突之有效預測變因，因此以下更進一步探討對伴侶的信任和依附關係以及情緒表達衝突之可能關聯，並說明信任在此二者之間所扮演的角色。

### 一、依附關係與信任之關聯

在 Erikson (1956) 的社會心理發展理論中，信任被視為嬰兒期最重要的發展議題，初生的人類嬰兒並沒有足夠在這個世界獨立存活的能力，需仰賴他人的照顧才能生存，因此對嬰兒來說，照顧者是否能夠滿足自己的需求，是關乎生存的重大問題，而這個最初與外界互動的經驗也同時建構了人們的基礎信念：我可以多信任這個世界？在這個階段針對信任議題所形成的結果，將會持續影響後續的各階段，而對人們的整體社會心理發展產生了深遠的影響。相應於上述論點，Bowlby 則認為對嬰兒期來說，成功地和主要照顧者建立起良好的連結是特別重要的，當嬰兒有需要，主要照顧者通常採取的回應方式將會形成對重要他人的內在表徵，例如他人總是關心/拒絕/不在乎我的，而這樣在幼年時期形成的內在表徵將會持續的影響人們日後的重要關係 (Pietromonaco & Barrett, 2000)。雖然兩位學者以不同的角度詮釋嬰兒期的發展現象，但是他們都同樣的主張對人們來說，幼年時期與主要照顧者之間的信賴關係對於往後的人際關係有不可忽視的深遠影響。

延續依附理論的觀點，我們可以發現，無論早期經驗為何，我們在嬰兒時期的主觀感受均會內化而形成對他人的預期信念，生理上的靠近、親近、照顧、供應將會在持續的互動中逐漸衍生成為情感上的親密、相屬、信任與安全感，也就



是說，個體愈是知道自己的需求會被良好的回應，意即依附的品質愈好，那麼個體應該愈是能夠體認自己是被在乎的、愈覺得他人是可靠的、可依賴的、對自己是好意的，因此對他人的信任感也應較高。

Mikulincer (1998) 直言：信任是形成安全依附之不可或缺的部分，當我們覺得伴侶是可以信任的，代表我們相信伴侶會在意和回應我們的需要、目標和欲求，這一份信任包含著我們對伴侶可及性 (available)、回應性和關懷的正向預期，而這些預期正是良好依附關係中內在運作模式的核心。對擁有安全依附的人們來說，他們相信伴侶在他們需要時會在他們身邊，會在意他們的感受，也會對他們所表達的事情感到關心，因此可能經驗到較高的信任程度。

一些學者在愛情關係的相關研究中發現，依附關係與信任度之間似乎有著一定程度的關聯，例如 Collins 和 Read (1990) 發現在與伴侶的依附關係中較能倚靠對方、相信對方會在自己需要時給予回應的大學生，同時也是較能夠信任他人的一群；Simpson (1990) 也發現，在愛情關係中對伴侶擁有安全依附關係的大學生對其伴侶的可預測性信任、可依賴性信任和堅信均較高；而 Mikulincer (1998) 也發現了類似的結果，那些覺得自己和伴侶之間擁有安全依附關係的人們，對於伴侶的可依賴性信任和堅信的程度顯著高於自陳依附關係較不安全者。當我們以依附理論的觀點來詮釋愛情關係中信任的高低，這些研究結果能夠提供我們良好的支持，但是這些研究均未將父親與母親的影響因素納入，也就是說，它們只能讓我們瞭解到人們和伴侶之間所形成的依附可能和人們對伴侶的信任程度大有關聯，但是無法讓我們瞭解到人們與父親和母親的互動印象是如何的影響著人們成年之後的愛情。

Armsden 和 Greenberg (1987) 以個體對父母的正向或負向情感/認知經驗來測量個體和父母之間的依附關係，經過因素分析，發現在其測量題項中，依附可分由三個分量表來定義之：「信任」指的是個體感受到父母親的理解和尊重，以及互相之間的信任；「溝通」意即個體與父母溝通的頻率和品質；「疏離」則代表個體在和父母的關係中所感受到的疏離和孤立感。由此可見，信任意涵在人們對



父母的依附關係裡占有極為重要的地位，在 Armsden 和 Greenberg 的分類定義裡，若個體對父母親只有中等程度的信任，將很難被視為擁有良好依附關係。既然信任在父母依附裡如此重要，且根據依附理論所言，早期的依附關係將會透過內在運作模式的機制影響個體後來的重要關係，我們或可推論，個體對於親密伴侶的信任感很有可能也受到個體和父/母之間的依附關係之影響，若個體和父/母之間保持良好的依附關係，意即個體感受到他們是可信任的，則個體應也較容易信任親密伴侶，相信伴侶會願意基於愛與關懷對待自己、願意理解與尊重自己的感受，並且能夠互相信任。

綜合上述，對主要照顧者的依附關係在內化成為對他人的預期信念之後，可能會影響個體對親密伴侶的信任感，且在大學生的愛情關係之中，個體已不再需要對方生理上的實質照顧才能生存，因此個體主要的依附需求可能已轉化到情感層面，因此過去對外界的信任經驗更有可能在此時浮現，影響在愛情關係中對伴侶的主觀信任。由此可推論，個體對父/母的依附品質與在愛情關係中所感受到的信任應是息息相關的，若個體對父/母擁有較好的依附品質，其對親密伴侶的信任程度應該也會較高，且本研究依據愛情關係中的信任發展理論，分別測量個體在愛情關係中信任的四種面向（可預測性信任、可依賴性信任、情緒信任、堅信），因此大學男生和女生在愛情關係中的四種信任面向是否與父/母依附品質具有不同的關聯性，為本研究關心的重點之一。

## 二、信任和情緒表達衝突之關聯

當我們需要與他人進行互動，似乎無可避免的受到我們對這個人的信任程度的影響：比較信任他，也許可以說多一些；信任程度沒有那麼高，也許就多保留一些。有學者發現，人們對他人的信任和人際溝通確實有些關聯，Melliinger (1956) 在其實驗中發現若甲對乙缺乏信任，甲會傾向對乙隱藏自己對事件的真正看法，然而正因如此，乙的意見的準確性也會受到影響，於是兩人之間無法針對需要討論的事件進行完整的意見交換，彼此都無法了解彼此的想法，互動與溝

通因此受阻，更別說建立合作關係了；而在更親密的婚姻關係之中，若先生或妻子對另一半有較高的信任感，似乎較能準確的接收到伴侶想要表達的訊息，即使這個訊息是透過非語言來表達（引自 Sabatelli, Buck & Dreyer, 1983）。我們對特定他人的信任程度，顯然影響了訊息的「收」與「發」，較高的信任程度似乎能夠讓關係中的個人較準確的解讀所收到的訊息，也能夠較真實的表達想要傳送出去的意見。

信任會影響我們決定要對他人展現多少真正的自己，Larzelere 和 Huston (1980) 認為若我們在某個面向對伴侶揭露得較多，表示我們在此特定面向上和伴侶是較親密的，因此假設對親密伴侶的自我揭露和兩人間互相信任的程度有正相關，而他們的研究結果也證實，親密伴侶之間的信任程度愈高，兩人之間愈是能夠完全揭露 (fully disclosed)。從這個角度看來，或許對伴侶較為信任的人會較常和伴侶分享關於自己的事，相對而言，若對伴侶的信任感較低，似乎可能較少在關係中提及自己的想法、感受或經驗。但是對於這一群比較少把自己內心的感受表達給外界知道的人來說，較少的自我揭露只是一種外在的行為傾向，他們的內在狀態是否有著不同的差異，相關的研究卻付之闕如。

信任和風險 (risk) 是一體的兩面，當我們向對方坦露了某些內在情感，我們的容易受傷 (vulnerability) 的程度是增加的 (劉麟書, 2001)，因為在對方終於傳遞出他/她的回應之前，事實上我們永遠無法知道我們待會兒將會收到什麼樣的回應：接納、安慰、忽視或拒絕？而這樣的未知狀態可能會導致焦慮增加，導致個體同時感受到親密欲求(我想要向伴侶坦露我的情感)和自我保護欲求(我不要承受被拒絕的痛苦)，造成可能的內在衝突矛盾狀態。如同 Rubin (1973) 所言，信任是透過不斷地相遇 (encounter) 逐漸建立的，而且唯有那些隱含著被拒絕或被嘲諷之可能的相遇能夠有此效果 (Rempel et al., 1985)，高度的信任意味著個體在面對雙方互動中隱含風險的未知情形時，雖然也不能否認有受到拒絕的可能性，但是總是相信伴侶會基於善意、關懷與愛來作出回應，也就是說，信任令個體對於表達情感後可能產生的結果之負面預期降低，而過度強烈的自我保

護欲求也會隨之降低，容許更多的親密欲求出現，因此研究者推論，內在的矛盾衝突狀態應會因此而降低。

綜上所述，本研究推論若個體對伴侶的信任程度愈高，則應有較低的情緒表達衝突。然而愛情關係中的信任是一個複雜的概念，兩人之間不同層面的信任與情緒表達衝突的關係又是如何呢？

根據 Smith (1998) 的看法，「可預測性信任」與「可依賴性信任」屬於較為基礎的信任發展階段，「情緒性信任」和「堅信」屬於較高階的信任發展階段，就情緒性信任而言，其強調的是個人情感上的被尊重、被在乎，而堅信則能夠提供伴侶們「情緒的安全感」(emotional security)，也就是說，情緒性信任、堅信這兩種信任層面在本質上與內在情感的連結原本就較為深刻，因此本研究猜測，高階信任發展階段(情緒性信任、堅信)和情緒表達衝突之間的關聯應不低於基礎信任發展階段(可預測性信任、可依賴性信任)。

### 三、信任的中介效果

綜合前述的研究結果，可發現個人對親密伴侶的依附與對伴侶的可預測性信任、可依賴性信任以及堅信有正相關 (Simpson, 1990)，也與對伴侶的情緒表達衝突有關聯 (陳曉維，2004)，但是人們對親密伴侶的依附關係又不可避免的受到與父/母之間依附關係的影響，因為對父/母的依附是每一個人來到這世界後建立起的第一個依附連結，對於個體後來的重要關係發展影響十分深遠，因此本研究認為，人們對父親以及母親的依附關係品質很有可能也與對伴侶的信任以及情緒表達衝突有關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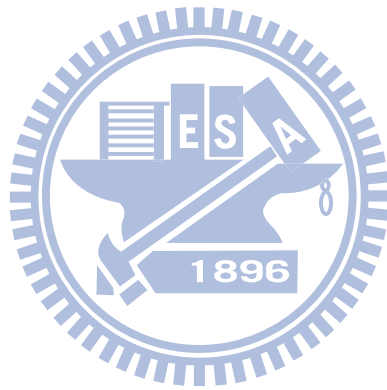
愛情關係中的信任是一種個人對伴侶的信心感受，來自於個人主觀的知覺，無論任何型態的信任，均包含有易受傷害性和不確定性的風險 (劉麟書，2001)，因此個人在面臨情緒表達衝突時的可能情形是：當想要表達內在感受時，個人會先理性審視伴侶之可預測性、可依賴性的相關證據，評估伴侶是否會在乎自己的感受，是否在知道自己的內在感受後仍會一如往常的關心自己，而後產生對伴侶

意圖及行為的期待，若此期待較為負向，則形成「不要表達」的動力，造成個體內在的矛盾而形成情緒表達衝突。但是事實上，在愛情關係中理性的審視與評估是不太可能做到的，總是有太多無法一一證實的部分必須依靠情感的、不理性的、甚至盲目的信任來填補，否則若是在做每一個「能否信任？」的決定前，都必須蒐集事證並據以評估，關係中的個人很快就會感到愛情關係難以繼續（尤漪薇，2006），而且就如同否證論所強調，即使有再多的正向證據，也無法證明下一次必會如此發生（黃芳銘，2007），因此在實際上個人所能蒐集到的資料不可能窮盡的情形下，個人對伴侶將要發生之意圖與行為的期待，無可避免的必須依賴個人對於「能否信任重要他人」的信念，而此信念的發展即起源於個人與父親與母親的依附關係。

如前所述，孩子與父母之間的依附關係會被萃取成為抽象基模，形成孩子心中對他人的信念（例如「他人不在乎我的感受」）而這樣的信念被涵括在個人的內在運作模式中，隨著孩子的成長而延續，當他們進入愛情關係，內在運作模式便被觸動，其中蘊含的對自己、對他人以及對關係的信念便在這樣的運作中影響了個人的知覺、感受與行動。於是，抽象的基模就此形成了個人對特定他人的具體態度（例如「伴侶不在乎我的感受」），也就是說，人們對伴侶的信任程度可說是父母依附對於愛情關係之影響性的具體體現，個人的關係原型——即個人與父母的依附關係，影響了個人進入愛情關係後的信任感：我是否可以依靠愛我的人？我是否可以相信對方的關心是不會輕易改變的？我是否可以相信對方會在意我的感覺？若對伴侶的信任感不夠穩固，則容易導致個人在表達情緒時發生明顯的內在衝突：我是否可以真實表露自己的情緒？如果我表達了我的負面情緒，對方的反應可能會是如何？因此本研究由依附理論出發，認為人們與父/母的依附品質影響了他們對伴侶的信任感，可能因此影響了人們在愛情關係裡的情緒表達衝突程度，即信任在父/母依附品質和情緒表達衝突的關聯性中，應扮演有中介的角色。

此外，本研究依據理論與過去研究成果，假設愛情關係中的信任之不同面向

（可預測性信任、可依賴性信任、情緒信任、堅信）在此關聯性中的中介效果可能有差異，因此以階層迴歸模式分別探討不同面向的信任之效果，希望能提供正值大學階段的成年男女在愛情關係中的伴侶相處困擾及溝通表達模式等議題提供更進一步的資訊，作為相關心理衛生教育的參考依據，也期待本研究結果能夠為助人工作者、大學輔導教師以及家長對於大學生感情困擾提供心理諮商、諮詢與理解陪伴時的參考。





### 第三章 研究方法

本研究為了解大學生在愛情關係中的情緒表達衝突狀況，以及父母依附品質、信任程度對於情緒表達衝突的影響，採用問卷調查法蒐集資料。本章節內容包括研究對象、研究工具、研究架構、研究假設、資料處理及分析，以及實施程序等六個小節。

#### 第一節 研究對象

本研究以臺灣地區各大專院校之大學生為研究對象，進行調查研究，本研究之預試樣本與正式施測樣本說明如下：

##### 一、預試樣本

因研究者時間與人力的限制，預試樣本採用叢集取樣，考量到不同地區可能存在的差異性，故選取臺灣北部 2 個學校，中部、南部各 1 個學校（包括黎明技術學院、輔仁大學、逢甲大學、嘉義大學），再從各校選取一個班級進行施測。而為求受試者之性別與年齡之平衡，乃以各校之通識課程班級為主要施行預試之對象，且為了解受試者填答的真實狀況及可能提出的問題，預試皆由研究者親至各班施測。

本研究之預試共發出 227 份問卷，剔除空白、草率填答、有明顯反應心向的廢卷後，實得有效樣本 209 份，有效樣本回收率為 92%。其中男生有 104 位，女生有 105 位，性別比例相當平均；其中 64% 的受試者為 20 到 21 歲之大學生，18 到 19 歲占 14.4%，而 22 至 24 歲則占 21.6%，平均年齡為 20.59，標準差則為 1.14。

##### 二、正式調查樣本

正式施測時採兩階段抽樣，第一階段以分層抽樣進行，根據教育部高等教育司調查之「九十八學年度大學校院一覽表」，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共 158 所，包括基隆和臺北地區 48 所，桃園、新竹和苗栗地區 24 所，臺中、彰化和南投

23 所，雲林、嘉義和臺南 24 所，高雄和屏東 28 所，宜蘭、花蓮和臺東 9 所，離島地區 2 所。本研究根據大學之分佈情形，以隨機的方式抽出符合比例的學校數，包括基隆和臺北地區 4 校（真理大學、臺北市立教育大學、中華科技大學、政治大學），桃園、新竹和苗栗地區 2 校（中原大學、玄奘大學），臺中、彰化和南投地區 2 校（東海大學、僑光科技大學），雲林、嘉義和臺南地區 2 校（虎尾科技大學、成功大學），高雄和屏東地區 2 校（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屏東教育大學），共計 12 所大專院校，而宜蘭、花蓮、臺東和離島地區因比例過低，不納入施測範圍。第二階段則以立意取樣從所抽出之學校各選取一個班級進行施測。由於考量到抽取樣本之變異性，乃以通識課程班級為原則，避免樣本就讀科系與年齡過於偏頗，同時考量性別之平衡，在取樣時留意選課性別的可能差異，避免任一性別占去整體樣本過多比例。

本研究共發出 633 份問卷，剔除填答不完整、具有明顯反應心向等廢卷後，實得有效樣本 596 份，回收率為 94.2%。就有效樣本的性別分布情形而言，本研究樣本以女生人數稍多，占全部樣本的 54.7%，但整體而言男女性別比例尚稱平均；其中 59.2% 的受試者為 20 到 21 歲之大學生，18 到 19 歲占 12.1%，而 22 至 24 歲則占 24.6%，平均年齡為 20.89，標準差則為 1.72。

而在戀愛情形方面，「現在有男/女朋友」的樣本人數稍高於「從來沒有交過男/女朋友」以及「曾經交過男/女朋友但現在單身」的樣本人數，但比例相差不遠（請見表 3-1）。此外，有 34.7% 的受試者與伴侶的交往時間在一年以內（1~12 個月），交往一年到兩年（13~24 個月）的受試者占 20.1%，而交往兩年以上的受試者則有 14.6%。另外，在戀愛情形勾選已婚的受試者僅 2 位，由於已婚者的年齡（分別為 34 與 43 歲）與交往時間（分別為 46 個月與 285 個月）明顯遠高於其他樣本，為了避免干擾分析結果，此 2 筆資料不列入分析，因此最後獲得正式樣本共 594 筆。

表 3-1 正式施測樣本基本資料摘要表

交往情形	男生		女生		小計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從未交往	94	34.9	88	27.1	182	30.6
曾經交往	93	34.6	86	26.5	179	30.1
正在交往	82	30.5	151	46.5	233	39.2
小計	269	100.0	325	100.0	594	100.0

## 第二節 研究架構

根據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本研究之研究架構如圖 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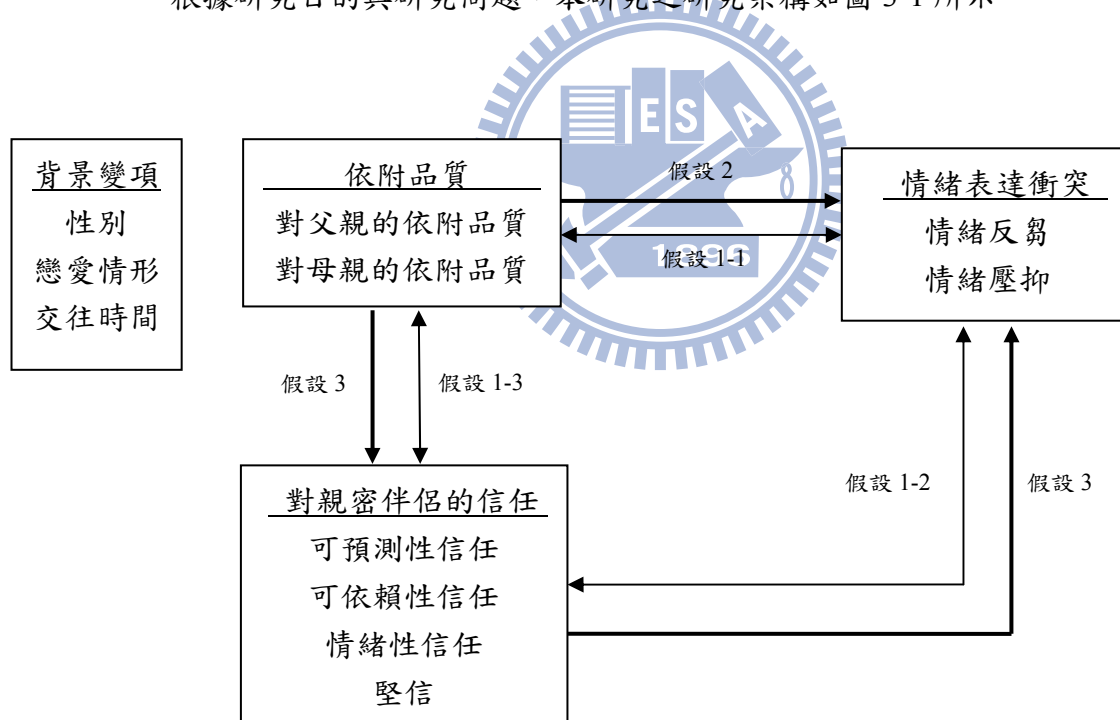


圖 3-1 研究架構圖

在本研究所假設的關聯模式中，主要的研究變項共有四項，包括有：

- 壹、性別（背景變項）：指受試者的生理性別，分為男性與女性，為類別變項。
- 貳、戀愛情形（背景變項）：指受試者目前的愛情狀態，可分為三種情形：從未


交過男/女朋友、目前有男/女朋友，以及曾經交往過但是目前單身，為類別變項。

參、交往時間（背景變項）：指在「戀愛情形」中勾選「曾經交往過但是目前單身」、「目前有男/女朋友」的受試者，其曾經或到目前為止進入戀愛關係的時間長度，以月份計算，若從未交往過男女朋友，其交往時間則以 0 個月計算，為連續變項。

肆、父/母依附品質（自變項）：分為受試者對父親的依附品質以及受試者對母親的依附品質，皆為連續變項。

伍、信任（中介變項）：指可預測性信任、可依賴性信任、情緒性信任和堅信等四種可能在愛情關係中產生的信任，皆為連續變項。

陸、情緒表達衝突（依變項）：指受試者主觀感知自己對親密伴侶的情緒表達衝突程度，為一連續變項。



由於建立中介模式的目的是在於試圖了解自變項能預測依變項的原因，因此中介模式的建立必須奠基於自變項和依變項之間的關係，考驗中介效果的方式，目前最常被使用的還是 Baron 和 Kenny (1986) 所提出以三個多元迴歸方程式來檢視的作法（請參照圖 3-2）：第一個迴歸方程式考驗自變項是否能預測依變項，即路徑  $c$ ；第二個迴歸方程式則考驗自變項是否能預測中介變項，即路徑  $a$ ；中介變項也可以預測依變項，即路徑  $b$ ；第三個迴歸方程式則為同時將自變項與中介變項放入迴歸模式中，來預測依變項，中介變項具有顯著的預測效果，則其自變項的預測效果會顯著下降。若下降後，自變項對依變項的預測變為不顯著，則為完全中介，若下降後，自變項對依變項仍有顯著的預測效果，則為部分中介。

若中介模式成立，則需考驗中介效果的顯著性，故當完全或部分中介成立後，則繼續進行 Sobel 檢定 (Sobel test) 以考驗中介效果值 ( $ab$ ) 的顯著性，檢

驗公式為  $z = ab / \sqrt{b^2 S_a^2 + a^2 S_b^2 + S_a^2 S_b^2}$ （此處的  $a$ 、 $b$  分別為路徑  $a$ 、 $b$  之未標準

化迴歸係數， $S_a$ 、 $S_b$  分別是  $a$ 、 $b$  的標準誤)，當  $z$  值大於 1.96 或小於 -1.96 時，表示此部分的中介效果達 .05 的統計顯著水準 (Frazier, Tix, & Barron, 2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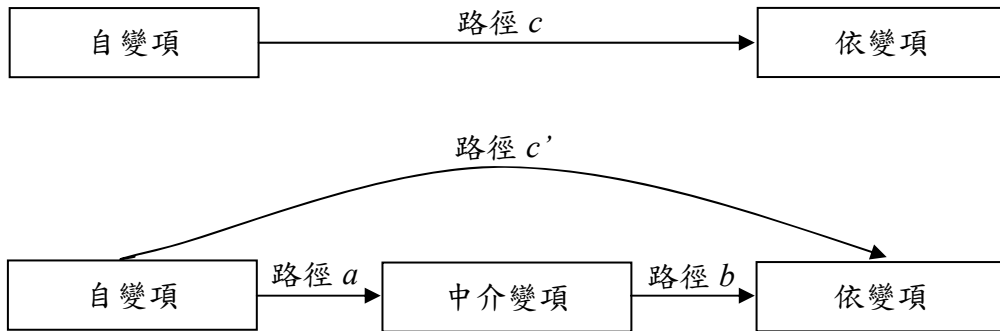


圖 3-2 中介模式路徑圖



本研究之研究假設如下：

假設 1：不同性別的大學生，其父/母依附品質、信任與情緒表達衝突有顯著差異。

假設 2：大學生的父/母依附品質、信任與情緒表達衝突有顯著相關。

假設 2-1：大學生的父/母依附品質和情緒表達衝突有顯著相關。

假設 2-2：大學生的信任和情緒表達衝突有顯著相關。

假設 2-3：大學生的父/母依附品質和信任有顯著相關。

假設 3：大學生的父/母依附品質可預測情緒表達衝突。

假設 4：大學生的信任在父/母依附品質和情緒表達衝突之間有中介效果。



#### 第四節 研究工具

根據研究之目的與需要，本研究擬使用問卷調查法蒐集資料，所採用的測量工具包括「愛情關係信任量表」、「情緒表達衝突量表」以及「父母依附量表」，加上受試者之基本資料調查，合併命名為「人際關係經驗調查」。其中「情緒表達衝突量表」為前人已翻譯完成的研究工具；「愛情關係信任量表」為研究者翻譯後，和指導教授討論而成初稿；「父母依附量表」則為研究者獲原翻譯者同意後修改若干題項而成。

本研究之預試施測以班級為單位進行，考量「愛情關係」的定義可能因人而異，且父母依附量表之作答方式與一般量表有些不同，研究者乃親至各班級進行施測，清楚說明量表目的與作答方式，並邀請大學生踴躍提出作答時所遇到的任何問題或相關建議，研究者除了在現場回答相關問題，也同時將所獲得的建議或問題記下，作為修訂正式量表的重要參考。

為維持研究者所修編之測量工具的品質，研究者針對「愛情關係信任量表」、「情緒表達衝突量表」與「父母依附量表」進行項目分析、信度與效度檢驗。在項目分析方面，研究者採用遺漏值判斷法、描述統計指數、題目總分相關法、內部一致性效標法以了解題目品質，其指標包括：(1)遺漏值超過 5%；(2)項目平均數超過全量表平均數的正負 1.5 個標準差；(3)標準差低於 .75；(4)偏態係數接近正負 1；(5)極端組 t 檢定未達顯著差異；(6)題目與其它題目之總分的相關係數小於 .30；(7)刪除題目後的  $\alpha$  值升高。若在上述七項指標中有愈多項不符合標準，代表題目的品質愈差，因此若有三項指標以上（含三項）未達標準，則視此題目為品質不良，應從量表中刪去，以求保持量表的整體品質。

在信效度考驗方面，依照 McDaniel (1994) 對量表信度與效度的觀點，心理測量工具的信度值若在 .70 以上，可稱此工具擁有良好之信度，此外，若累積解釋變異量在 40% 以上者，即表示該量表具有相當的實用性。研究者將根據上述準則和建議確認研究工具的適切性。

茲就本研究中所使用之研究工具分別說明如下：

## 一、基本資料調查

此部分主要在瞭解受試者的個人屬性資料，包含有性別、年齡、學校、系所、個人戀愛情形以及交往時間等六項調查，而個人戀愛情形又可分成「從來沒有交過男/女朋友」、「曾經交過男/女朋友」、「現在有男/女朋友」以及「已婚」四種，以關係中的兩人互相承認愛情關係的確立為戀愛情形之主要劃分界限，其餘關係型態（例如暗戀關係、曖昧關係、有性關係但未交往等等）因不具有雙方承認之條件，因此不在「男/女朋友」的戀愛關係之列。

雙方承認彼此愛情關係確立的同性伴侶並未被排除在研究對象之外，但為避免閱讀過於冗長造成混淆，因此本研究以「男/女朋友」一詞概括受試者可能擁有的同性或異性伴侶。因考量到不同的個人戀愛情形可能對研究結果形成干擾，將在資料蒐集完成之後先考驗不同戀愛情形受試者之差異，再進行結果分析。

## 二、愛情關係信任量表

### （一）原量表內容

Rempel 和 Holmes (1986) 的信任量表乃針對愛情關係中的信任所設計，包含可預測性信任、可依賴性信任以及堅信三個分量表，可預測性信任分量表測量受試者相信伴侶會採取一致行動的程度，可依賴性信任分量表測量受試者覺得伴侶是誠實的、可倚靠的、善意的程度，而堅信分量表則測量受試者相信伴侶會一如既往的關心和照顧自己的程度。

每一分量表中有三題正向題與三題負向題，故每一分量表共有六題題目，採七點量尺計分，1 分代表非常不同意 (strongly disagree)，7 分代表非常同意 (strongly agree)，4 分則代表中立 (neutral)。

### （二）量表翻譯與修訂

## 1. 量表翻譯：可預測性信任、可依賴性信任、堅信分量表

在取得原作者同意後進行翻譯（同意書請見附錄七）。在將信任量表的題目譯為中文後，邀請六位研究生試答並提出問題與建議，與指導教授討論後修改成為可預測性信任、可依賴性信任、堅信分量表測量題目初稿。

## 2. 量表修訂：加入情緒信任分量表

Smith (1998) 認為愛情關係的信任應還包括有一種不可或缺的成分：情緒信任，也就是一個人相信伴侶會關心自己的感受、會為自己的福祉採取行動的程度。他採用短文方式描述一個虛擬的愛情關係，邀請受試者想像自己在那樣的愛情關係中來回答問題，在這些描述愛情關係的短文中 (PPDE、PDEF)，情緒信任的具體樣貌被清楚的描述出來，若將描述情緒信任的部分摘述出來，可得到下列文句：(1) You think that Jane cares about how you feel and will act to protect your welfare. (2) If Jane knew what sorts of things hurt your feelings, you'd never worry that Jane would use them against you, even if your relationship changed. (3) I could talk freely to him. (4) When I talk to him, I know that he would want to listen. (Smith, 1998, pp112) 而從測量信任想法的問句中還可獲得與上述內容未重複的文句，例如：(5) I know he will look out for me. (Smith, 1998, pp117)，其中上述文句(1)因含有兩個涵義，故將其視為兩個不同的操作型定義。研究者即依據此六則文本進行情緒信任測量题目的編寫。由於 Rempel 和 Hermes (1986) 的信任量表中，每一分量表均含有六題，包括三題正向題與三題負向題，為了避免正負向測量與題數差異影響整體的測量結果，研究者編擬之情緒信任分量表也將遵循此種格式，以六題為原則，並以亂數隨機抽取三題編為負向題，以求與其餘三個分量表一致。

研究者依上述程序完成情緒信任測量題目編擬後，與指導教授及六名研究生討論，將語句修改為符合中文之敘述方式，並確認翻譯忠實呈現原量表之含意，形成情緒信任分量表測量題目初稿，如表 3-2。

將可預測性、可依賴性、堅信以及情緒信任分量表測量題目之初稿合併後，

形成「愛情關係信任預試初稿」，共有 24 題。合併時，可預測性信任、可依賴性信任、堅信分量表乃依據 Remple 和 Holmes (1986) 原本題目之編排，第 1、3、8、11、13、18 題為可預測性信任 (第 3、8、13 題為負向題)；第 2、5、7、9、15、17 題為可依賴性信任 (第 5、15、17 題為負向題)；第 4、6、10、12、14、16 題為堅信分量表 (第 6、12、16 題為負向題)，而情緒信任分量表則附於其後，為第 19、20、21、22、23、24 題 (第 19、20、22 題為負向題)。為避免應答趨中性的干擾，因此採六點量尺進行測量，分別從非常不符合、相當不符合、不太符合、還算符合、相當符合、非常符合依序給予 1、2、3、4、5、6 分；在負向題若答完全符合，則給予 1 分，反之則給予 6 分。

表 3-2 情緒信任分量表題目編寫對照表

出處	原文文本	編擬題目	轉為負向後的題目
短文 PPDE	You think that Jane cares about how you feel and will act to protect your welfare.	我覺得他關心我的感受。	負向題：我覺得他不關心我的感受。
		我覺得他會捍衛我的權益。	正向題，同左。
短文 PPDE	If Jane knew what sorts of things hurt your feelings, you' d never worry that Jane would use them against you, even if your relationship changed.	如果他知道某些事物會傷害我的感受，即使我們的關係改變了，我相信他也不會利用那些事物傷害我。	正向題，同左。
短文 PDEF	I could talk freely to him.	我跟他想說什麼就可以說什麼。	負向題：我無法對他想說什麼就可以說什麼。
短文 PDEF	When I talk to him, I know that he would want to listen.	當我和他說話，我知道他會想要聽。	負向題：當我和他說話，我不覺得他會想要聽。
信任想法分量表第二題	I know he will look out for me.	我知道他會時時關照顧念我。	正向題，同左。

合併後的愛情關係信任預試初稿經四名大學生 (男女各二名) 試答後，修改題意不清或不符中文習慣語法等若干處，例如第 23 題原譯「如果他知道某些事物會傷害我的感受，即使我們的關係改變了，我也有信心他絕不會那麼做」改為

「如果他知道某些事物會傷害我的感受，即使我們的關係改變了，我相信他也不會利用那些事物傷害我」。修改完成後，即完成「愛情關係信任預試量表」之編擬，若受試者在預試量表中的各分量表所獲得的累計總分愈高，則代表受試者對伴侶的可預測性信任、可依賴性信任、情緒信任與堅信程度愈高。

### (三) 預試量表分析與結果

為了解預試量表之題目品質，將預試所回收的有效問卷進行資料分析，包括項目分析、因素分析與信度分析，茲就各項結果說明如下。

#### 1. 項目分析

本研究就愛情關係信任量表的四個分量表分別進行項目分析（請見表 3-3），詳細結果請見附錄三。

表 3-3 愛情關係信任量表項目分析摘要表

題目	遺漏指標	平均數	標準差	偏態係數	極端檢驗	題總相關	刪除 R 值	累計個數
可預測性信任								
3 我的伴侶行為多變，我不確定接下來他/她會做出什麼令我驚訝的事。				*				1
13 即使遇到跟上次類似的情況，我也不確定我的伴侶這次是否會做一樣的事。						*	*	2
可依賴性信任								
7 我的伴侶是個誠實的人，即使他/她說了難以置信的話，大家也會相信那是真的。						*	*	2
情緒信任								
23 如果他/她知道某些事物會傷害我的感受，即使我們的關係改變了，我相信他/她也不會利用那些事物傷害我。				*			*	2
24 我知道他/她會時時關照顧念我。				*				1

註：僅列出有任一指標未達標準的題目

在本研究的七項指標檢測中，有一項以上未臻理想者包括「可預測性信任」中的第 3、13 題，「可依賴性信任」中的第 7 題，以及「情緒信任」中的第 23、24 題。如前所述，若有三項指標以上（含三項）未達標準，則視此題目為品質



不良，由表 3-3 可知，本量表中的 24 題未符標準指標均低於三項，因此不予刪題，將所有題目投入因素分析。

## 2. 驗證性因素分析

本研究以 LISREL 8.72 正式版對愛情關係信任量表進行驗證性因素分析，以了解理論的四因子模式是否符合實際獲得的資料型態。由於第 7、13 題之因素負荷量僅達 .26 與 .39，明顯較其餘題目為低 (.45~.85)，因此將第 7、13 題刪除之。

經因素分析刪題後，可預測性信任與可依賴性信任各餘 5 題，堅信與情緒信任仍為 6 題，共計 22 題，乃為愛情關係信任量表正式版本。預試與正式量表題號之對照請見表 3-4。

表 3-4 愛情關係信任量表題號對照表

預試量表	題號						正式量表	題號					
可預測性信任	1	3	8	11	13	18	可預測性信任	1	3	7	10	16	
可依賴性信任	2	5	7	9	15	17	可依賴性信任	2	5	8	13	15	
堅信	4	6	10	12	14	16	堅信	4	6	9	11	12	14
情緒信任	19	20	21	22	23	24	情緒信任	17	18	19	20	21	22

### (四) 正式量表分析與結果

#### 1. 效度分析：驗證性因素分析

正式施測後，以 594 筆正式樣本進行信任量表之驗證性因素分析，所獲得模式圖如圖 3-3，此模式之  $\chi^2$  值為 1131.65，RMSEA 值為 .10，CFI 值為 .94，SRMR 值為 .068，依據黃芳銘 (2007) 的觀點，RMSRA 值在 .08 到 .10 之間為尚可接受的適配 (mediocre fit)，CFI 值大於 .90 表示此模式可獲得接受，而 SRMR 值則在可接受範圍的邊緣 (小於或等於 .05)，因此綜合上述指標，可得知此模式應在尚

可接受的範圍內。

## 2. 信度分析

本研究以 594 名正式樣本進行信度考驗，可預測性信任、可依賴性信任、堅信以及情緒信任分量表內部一致性係數 (Cronbach  $\alpha$ ) 分別為.72、.72、.81、.78，總量表之內部一致性係數則為.91，依據 McDaniel (1994) 之看法，本量表之信度應屬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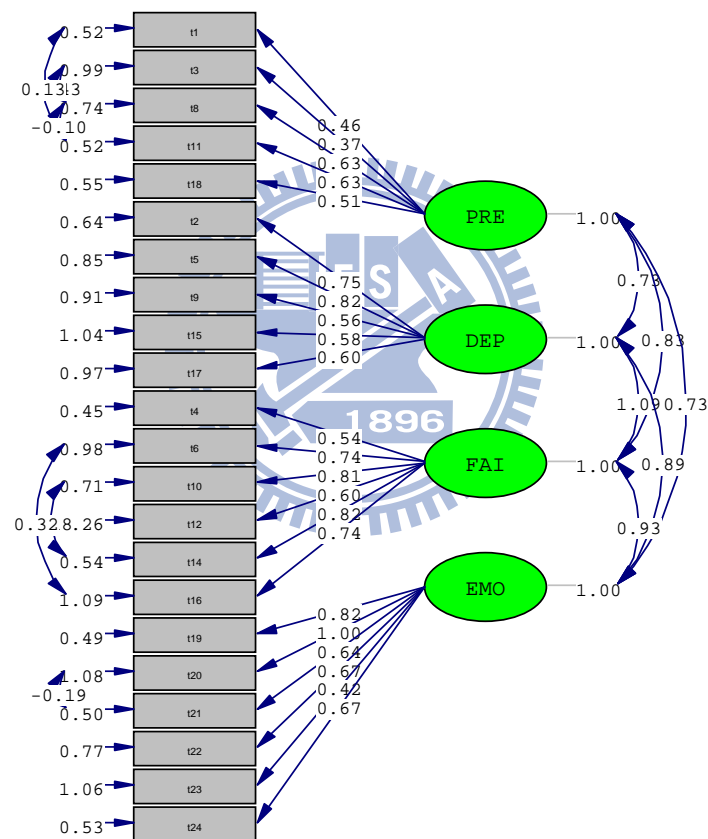


圖 3-3 愛情關係信任量表因素模式圖 (N=594)

## 三、情緒表達衝突量表

### (一) 原量表內容

本研究修訂李怡真 (2002) 所翻譯的情緒表達衝突量表中文版，每一題目的敘述皆包含兩種相反的意圖，以求呈現出情緒表達衝突的矛盾意涵。量表共計

28 題，請受試者判斷每一個題目所敘述的兩種相反意圖是否都與自己的戀愛經驗、狀況和感受相符合，以六點量尺區分其符合的程度，若非常不符合，則給予 1 分，反之則給予 6 分，僅在兩種相反意圖均符合的狀況下，受試者才圈選高分。本量表因題目敘述方式較為複雜，因此不設負向題，以避免過度干擾作答，因此若其加總的分數愈高，代表受試者的情緒表達衝突程度愈高。

King 和 Emmons (1990) 在發展情緒表達衝突量表時，其內部一致性係數 *Cronbach  $\alpha$*  值為 .89，六週後再測的相關為 .78。李怡真 (2002) 對 78 對情侶成對施測，男性部份的 *Cronbach  $\alpha$*  值為 .94，女性部份則為 .93；而一年後再測的相關男性部份為 .70，女性部份則為 .44 (李怡真、林以正，2006)。甘乃瑩 (2004) 針對 108 名目前正處於愛情關係中的大學生進行施測，所得之內部一致性係數則為 .91。

## (二) 預試量表分析與結果

### 1. 項目分析

情緒表達衝突量表共計 28 題，在本研究的七項指標檢測中，僅第 10 題的偏態係數較高 (-1.084)，其他題目的各指標表現均佳，其分析結果請見附錄四。如前所述，若有三項指標以上 (含三項) 未達標準，則視此題目為品質不良，由上述結果可知，本量表中的 28 題未符標準指標均低於三項，因此不予刪題，將所有題目投入因素分析。

### 2. 探索性因素分析

雖然情緒表達衝突的相關研究已有不少累積成果，但是在情緒表達衝突量表之建構效度部分，僅有 Chen 等人 (2005) 提出了正式的結果報告，因此為求補充過去研究之不足，以及確認本量表題目之效度，本研究乃以探索性因素分析針對情緒表達衝突量表之建構效度進行檢測。本量表之 KMO 值為 .888，Bartlett 球形檢定達顯著，表示適合進行因素分析，故依據 King 和 Emmons (1990) 的量表設計理念以及 Chen 等人 (2005) 的看法，將因素個數設定為 2，以主成分分

析法萃取之，並採 Promax 法進行斜交轉軸，28 題的因素分析結果如表 3-5 所示。

在萃取因子過程中發現第 2、5、14、15、19、26、28 題的共同性係數低於.30

且同時貢獻給兩個因素，故刪除之。

表 3-5 情緒表達衝突預試量表因素分析摘要表 (N=209)

預試 題號	題 目	情緒 壓抑	情緒 反芻	選題 結果
16	當我生氣時我想要表現出來，但是我會試著不要這麼做。	.823	.445	保留
13	我會試著忍住不要對他/她生氣。	.819	.274	保留
21	我會試著隱藏我的負面情緒，即使覺得這樣似乎對他/她不太誠實。	.781	.457	保留
9	我會努力保持臉上的微笑，來讓他/她覺得我很快樂，即使我心裡面並不是如此。	.751	.443	保留
12	當他/她打擾到我時，即使我想讓他/她知道我的感受，但是我會試著不表現出任何異樣。	.741	.433	保留
10	在關係中，我通常會試著隱藏心中的一些不好的感覺，但有時候我也會想要讓他/她知道。	.688	.297	保留
4	即使我感到不高興，我還是會試著不要表現出來。	.661	.395	保留
23	我會試著壓抑生氣的情緒，但是卻又希望他/她知道我的感受。	.643	.496	保留
7	我會試著不要讓他/她為我擔心，因此有一些事情我不會告訴他/她，即使有時候覺得應該讓他/她替我分擔。	.637	.359	保留
3	我每次都會努力控制我的脾氣，即使我有時候也想發一發脾氣。	.587	.150	保留
28	當我對他/她表達生氣之後，總會困擾我好一段時間。	.579	.542	刪除
2	我會試著控制心裡面的嫉妒，即使我也想让伴侶知道我覺得受傷。	.520	.312	刪除
19	當事情進行得不像預期一樣好的時候，我會想要表達我的失望，但是我並不想表現出很難過的樣子。	.451	.334	刪除
26	我對他/她表達生氣的情緒之後，我會覺得有罪惡感。	.395	.310	刪除
24	我覺得很難找到適當的字眼，來讓他/她知道我真實的感覺。	.431	.787	保留
11	我會想要和他/她討論我的困擾，但是時常沒辦法這樣做。	.380	.732	保留
25	我很擔心如果我表達一些負面的情緒，像是害怕或生氣，他/她就會不喜歡我。	.467	.723	保留
17	我常常覺得，自己很難說出他/她對我有多重要。	.283	.712	保留
18	我會想要告訴他/她我有多愛他/她，但是時常很難找出適當的字眼。	.334	.706	保留
27	我時常無法表達自己真實的情緒。	.462	.694	保留
1	我會因為害怕受傷或丟臉，而不能誠實的對伴侶表達我的情緒。	.303	.683	保留
6	我想要更自然的表達我的情感，但是卻害怕他/她對我有壞的印象。	.489	.679	保留
22	我希望能更直接的表現我的情緒，但是似乎很難。	.502	.676	保留
20	我可以回憶起某些時候，我很希望告訴他/她我對他/她的關心，卻沒有說出口。	.337	.656	保留
8	我時常想要表現我的感覺，但似乎會有一些事情讓我不會這樣做。	.459	.574	保留
15	當覺得自己做錯了某些事，我會想要試著道歉，但卻又很難說出口。	.229	.517	刪除
5	當我對自己的某些成就感到驕傲，而且很想和他/她分享時，我卻會害怕他/她會覺得我在自誇。	.169	.512	刪除
14	我會試著對他/她表現出我的愛，雖然時常會害怕這樣會讓我表現得過於敏感和脆弱。	.425	.477	刪除
特徵值		9.829	2.754	
解釋變異量		35.104	9.836	
累積解釋變異量		35.104	44.940	

本研究所獲得之情緒表達衝突因素結構與 Chen 等人 (2005) 的結果相當一致，即「情緒表達衝突」可分為「情緒反芻」(emotional rumination) 和「情緒壓抑」(emotional suppression) 兩個因素，「情緒反芻」意指個人過度思慮表達行為的後果，因此阻礙了他的表達，而「情緒壓抑」意指個人覺察到自己的情緒，但是主動地試圖控制這些情緒經驗。情緒壓抑因子解釋了 35.10% 的變異量，情緒反芻因子解釋了 9.83% 的變異量；共可解釋整體變異量的 44.94%。各題的因素負荷量在 .57 至 .82 之間，共同性係數則介於 .36 和 .67 之間。

因此，情緒表達衝突量表之正式版本包括有二個分量表，情緒反芻分量表有 11 題，情緒壓抑分量表則有 10 題，共計 21 題。

### (三) 正式量表分析與結果

#### 1. 效度分析：驗證性因素分析

正式施測後，以 594 筆正式樣本進行情緒表達衝突量表之驗證性因素分析，所獲得模式圖如圖 3-4，此模式之  $\chi^2$  值為 1309.7，RMSEA 值為 .10，CFI 值為 .95，SRMR 值為 .068，依據黃芳銘 (2007) 的觀點，RMSRA 值在 .08 到 .10 之間為尚可接受的適配 (mediocre fit)，CFI 值大於 .90 表示此模式可獲得接受，而 SRMR 值則在可接受範圍的邊緣 (小於或等於 .05)，因此綜合上述指標，可得知此模式應在尚可接受的範圍內。

#### 2. 信度分析

本研究以 594 名正式樣本進行信度考驗，情緒反芻分量表 (11 題) 的內部一致性係數 (Cronbach  $\alpha$ ) 為 .90，而情緒壓抑分量表 (10 題) 則為 .89，總量表之內部一致性係數為 .93，依據 McDaniel (1994) 所提出之標準，本量表之信度相當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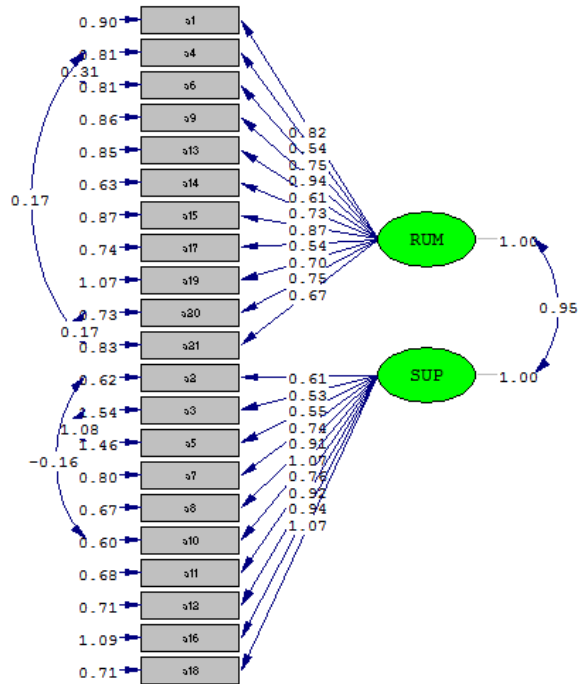


圖 3-4 情緒表達衝突量表因素模式圖 (N=594)

#### 四、父/母依附量表

##### (一) 原量表內容

本研究修訂之曾怡雅 (2010) 所編擬之「父母依附量表」，乃翻譯自 Armsden 與 Greenberg (1987) 的「父母與同儕依附量表」(Inventory of Parent and Peer Attachment) 之中的父母依附分量表，原量表在發展時主要的測量對象即是正值青少年晚期與成人前期的人們，希望了解他們知覺自己與重要他人之依附關係中正向和負向的情感及認知向度，尤其是依附對象提供安全感的程度，依據依附對象的不同分為「父母依附」與「同儕依附」兩個分量表。由於本研究希望了解的是大學生對同性父母與異性父母的依附關係品質，因此僅以父母依附分量表作為了解受試者之父/母依附關係的工具。曾怡雅 (2010) 經因素分析後獲得三個因素，分別為「溝通」、「親密」、「信任」，共可解釋 54.60% 的變異量，且 *Cronbach α* 值為 0.92，顯示本量表具有良好的信效度。由於本量表已依照本研究之研究目的進行部分題項之修改，因此擬在進行預試後重新檢測信效度，以確認研究工具之適切性。

## (二) 量表修訂

在 Armsden 與 Greenberg (1987) 原本量表的設計中，填答對象是以對受試者影響較大的那一位父母為準，並沒有要求受試者分別針對父親以及母親分開評分，但是因為本研究希望了解對大學男生和女生來說，與父親以及母親的依附是否影響著他/她們的親密關係，因此將填答方式修改為要求受試者以相同題目分別對父親以及母親評分，例如若題目為「我的父母尊重我的感受」，受試者必須要針對「我的父親尊重我的感受」選擇一個最接近自己經驗的分數，再針對「我的母親尊重我的感受」選擇另一個分數，此兩分數可能相同也可能不同。

另外，由於在本研究中希望了解大學生分別對父親以及母親之依附品質狀態，因此每一題項必須存有清晰的關係指涉對象（即父親/母親），因此將第 7 題「在家裡，我很容易覺得心煩或沮喪」修改為「和父母相處，我很容易覺得心煩或沮喪」；第 15 題「我不知道可以依靠誰」修改為「我不知道是否可以依靠父母」；第 20 題「我覺得沒有人了解我」修改為「我覺得父母不了解我」。修改後與其他未經更動的 18 題結合而成為父/母依附預試量表。

此外，由於受試者的家庭狀況各有不同，考慮到隔代教養以及單親家庭等等可能情形，乃依據依附理論設定作答時所依據的對象可包括除了父親或母親之外的主要照顧者，並在量表指導語中說明之，例如「在父親部分，請以父親或是對你影響最大的男性主要照顧者（例如爺爺）為對象來作答」。

本量表共計 21 題，在每一題項中，均請受試者分別判斷所敘述的內容是否與自己對父親/母親的感受相符合，因此受試者會在每一題圈選兩個答案，一為依據自己對父親的感受所判斷的符合程度，一為依據自己對母親的感受所判斷的符合程度，兩者均以六點量尺作區分，分別從非常不符合、相當不符合、不太符合、還算符合、相當符合、非常符合依序給予 1、2、3、4、5、6 分；而本量表含有 8 題負向題，分別為第 3、4、6、7、8、15、18、20 題，若答非常符合，則給予 1 分，反之則給予 6 分。受試者依據自己對父親之感受在各題所評定的分數累加後便成為「對父親依附品質分數」，而依據自己對母親之感受在各題所評定

的分數累加後便成為「對母親依附品質分數」。若「對父親依附品質分數」愈高，代表受試者對父親的安全依附傾向愈高，反之則代表受試者對父親的不安全依附傾向愈高；「對母親依附品質分數」亦同。

為了解預試量表之題目品質，將預試所回收之有效問卷分別就父親依附與母親依附分量表進行資料分析，分別說明如下。

### (三) 父親依附量表：預試分析與結果

#### 1. 項目分析

父母依附量表的「父親依附」部分共有 21 題，詳細的項目分析結果請見附錄五。除了第 17 題偏態較明顯（偏態係數為-0.763），第 3、18 題刪除後的  $\alpha$  值（ $\alpha = .93$ ）略高於總量表之  $\alpha$  值（ $\alpha = .92$ ）之外，其他題目在各項指標之表現均佳。如前所述，若有三項指標以上（含三項）未達標準，則視此題目為品質不良，由上述結果可知，本量表中的 21 題未符標準指標均低於三項，因此不予刪題，將所有題目投入因素分析。

#### 2. 探索性因素分析

父親依附量表共有 21 題，全數投入因素分析後，得 KMO 值為 .898，Bartlett 球形檢定達顯著，表示適合進行因素分析。依據 Armsden 和 Greenberg (1987) 以及曾怡雅 (2010) 的結果，將因素個數設定為 3，以主成分分析法萃取之，採 Promax 法進行斜交轉軸，獲得因素分析結果如表 3-6 所示。

本研究所萃取出的因素大致符合曾怡雅 (2010) 的結果，即「父親依附量表」由「溝通」、「信任」、「親密」因素所組成，「溝通」意指個體與依附對象互動時的溝通品質與內容；「信任」意指個體認為依附對象了解並尊重其情感需求，有所回應並提供信任的安全依附關係；「親密」意指個體與依附對象之間的情緒親近或疏離。而在本研究中，「溝通」因素含有 8 題，包括第 5、11、12、13、14、16、19、21 題，可解釋 43.91% 的變異量；「信任」因素含有 7 題，包括第 1、2、

3、9、10、15、17 題，可解釋 8.02%的變異量；而「親密」因素則有 6 題，包括第 4、6、7、8、18、20 題，可解釋 7.26%的變異量，共解釋了整體變異量的 59.18%。各題的因素負荷量在.53 到.85 之間，共同性則介於.33 到.73 之間。

表 3-6 父親依附量表因素分析結果摘要表 (N=209)

題 目	溝通	信任	親密
12 我會告訴父母我的問題和困擾。	.811	.432	.557
13 我的父母鼓勵我說出我的困難。	.802	.456	.462
16 當我對一些事情感到憤怒，我的父母會試著了解。	.785	.536	.651
21 假如我的父母知道有事情困擾我，他們會主動問我。	.777	.288	.278
14 我的父母了解我。	.744	.673	.670
11 我的父母能幫我更了解自己。	.723	.603	.392
19 當需要排除心中的憂慮時，我可以依靠我的父母。	.702	.489	.671
5 當我難過傷心時，我的父母可以感覺得到。	.661	.440	.428
17 我信任我的父母。	.463	.853	.457
2 我覺得我的父母是稱職的父母。	.411	.824	.388
9 討論事情時，父母會在乎我的想法。	.582	.820	.490
1 我的父母尊重我的感受。	.374	.702	.496
15 我不知道是否可以依靠父母。	.322	.642	.540
10 我的父母信任我的判斷能力。	.351	.611	.591
3 我希望有不一樣的父母。	.306	.560	.243
7 和父母相處，我很容易覺得心煩或沮喪。	.364	.552	.810
4 讓我的父母知道我的真實感受是沒有用的。	.539	.539	.793
6 和父母談論我的問題，會讓我感到丟臉或愚蠢。	.519	.411	.781
20 我覺得父母不了解我。	.533	.621	.764
8 我的沮喪是超乎父母所能了解的。	.334	.306	.760
18 我的父母不知道這陣子我怎麼過的。	.453	.223	.535
特徵值	9.220	1.683	1.525
解釋變異量	43.907	8.016	7.260
累積解釋變異量	43.907	51.923	59.183

#### (四) 父親依附量表：正式分析與結果

##### 1. 驗證性因素分析

正式施測後，以 594 筆正式樣本進行父親依附量表之驗證性因素分析，所獲

得模式圖如圖 3-5，此模式之  $\chi^2$  值為 1428.83，RMSEA 值為.11，CFI 值為.95，SRMR 值為.069，依據黃芳銘（2007）的看法，RMSRA 值在.08 到.10 之間為尚可接受的適配（mediocre fit），本模式之 RMSEA 值在標準邊緣；CFI 值大於.90 表示此模式可獲得接受；而 SRMR 值則在可接受範圍的邊緣（小於或等於.05），因此綜合上述指標，可得知本模式之適配性差強人意，僅在可接受範圍的邊緣，亟待更多研究持續累積本量表之效度證據，以利後續研究者對於本研究工具之適用性有更多的掌握。

## 2. 信度分析

本研究以 594 名正式樣本進行信度考驗，父親依附量表之內部一致性係數（Cronbach  $\alpha$ ）為.93，溝通、信任與親密分量表的內部一致性係數則為.897、.85、.83。依據 McDaniel（1994）所提出的標準，父親依附量表可說是具有相當良好的信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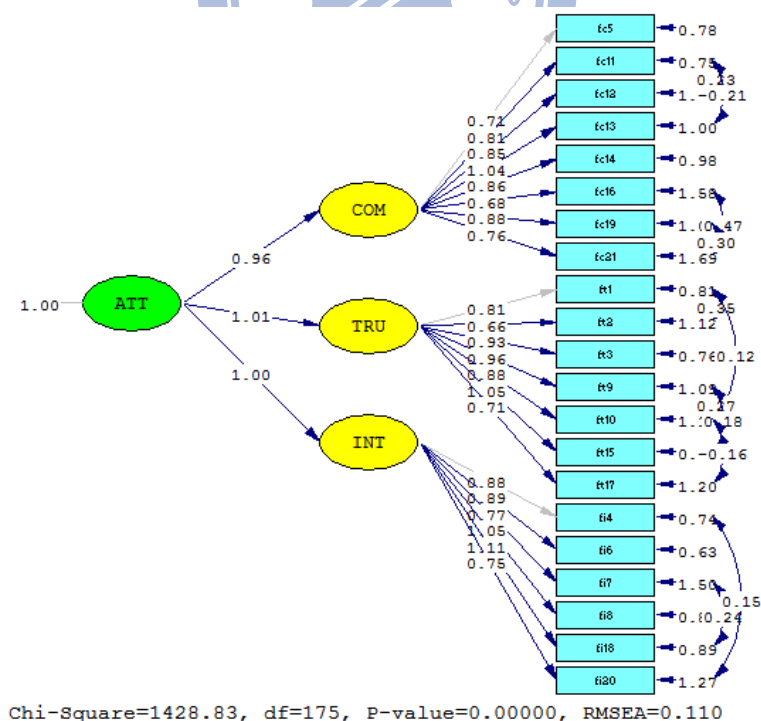


圖 3-5 父親依附量表因素模式圖 (N=594)



## (五) 母親依附量表：預試分析與結果

### 1. 項目分析

父母依附量表的「母親依附」部分也同樣有 21 題，和「父親依附」共用相同的題目，只是受試者所填答的對象從父親改為母親，詳細的項目分析結果請見附錄六。由結果可見，大部分題目在各項指標中表現均佳，僅第 2、17 題之偏態較其他題目明顯（偏態係數分別為-1.164 和-1.599）。如前所述，若有三項指標以上（含三項）未達標準，則視此題目為品質不良，由上述結果可知，本量表中的 21 題未符標準指標均低於三項，因此不予刪題，將所有題目投入因素分析。

### 2. 探索性因素分析

將「母親依附」的 21 題投入因素分析，其 KMO 值為.926，Bartlett 球形檢定達顯著，表示適合進行因素分析。依據 Armsden 和 Greenberg（1987）以及曾怡雅（2010）的結果，將因素個數設定為 3，以主成分分析法萃取之，採 Promax 方法進行斜交轉軸，獲得因素分析結果如表 3-7 所示。

本研究所萃取出的因素大致符合曾怡雅（2010）的結果，即「母親依附」可分為「溝通」、「親密」、「信任」因素，「溝通」意指個體與依附對象互動時的溝通品質與內容；「親密」意指個體與依附對象之間的情緒親近或疏離；「信任」意指個體認為依附對象了解並尊重其情感需求，有所回應並提供信任的安全依附關係。依據表 3-8，本研究母親依附之「溝通」因素含 10 題，包括第 5、11、12、13、14、16、18、19、20、21 題，可解釋 46.89%的變異量；「親密」因素含有 5 題，包括第 4、6、7、8、15 題，可解釋 8.36%的變異量；「信任」因素則含有 6 題，包括第 1、2、3、9、10、17 題，可解釋 5.95%的變異量，共可解釋整體變異量的 61.18%。各題目的因素負荷量均在.519 到.861 之間，共同性則介於.317 至.749 之間。

表 3-7 母親依附量表因素分析結果摘要表 (N=209)

題目	溝通	親密	信任
14 我的父母了解我。	.861	.611	.577
13 我的父母鼓勵我說出我的困難。	.813	.465	.458
12 我會告訴父母我的問題和困擾。	.810	.657	.504
16 當我對一些事情感到憤怒，我的父母會試著了解。	.806	.558	.577
21 假如我的父母知道有事情困擾我，他們會主動問我。	.769	.323	.438
11 我的父母能幫我更了解自己。	.760	.570	.507
20 我覺得父母不了解我。	.758	.707	.649
19 當需要排除心中的憂慮時，我可以依靠我的父母。	.746	.730	.475
5 當我難過傷心時，我的父母可以感覺得到。	.692	.307	.601
18 我的父母不知道這陣子我怎麼過的。	.598	.516	.307
7 和父母相處，我很容易覺得心煩或沮喪。	.407	.811	.399
4 讓我的父母知道我的真實感受是沒有用的。	.694	.795	.506
8 我的沮喪是超乎父母所能了解的。	.375	.759	.262
6 和父母談論我的問題，會讓我感到丟臉或愚蠢。	.503	.727	.255
15 我不知道是否可以依靠父母。	.388	.585	.348
1 我的父母尊重我的感受。	.458	.359	.824
9 討論事情時，父母會在乎我的想法。	.696	.409	.813
2 我覺得我的父母是稱職的父母。	.382	.263	.806
17 我信任我的父母。	.613	.456	.782
10 我的父母信任我的判斷能力。	.581	.523	.753
3 我希望有不一樣的父母。	.436	.434	.519
特徵值	9.85	1.76	1.25
解釋變異量	46.89	8.36	5.95
累積解釋變異量	46.89	55.24	61.18

## (六) 母親依附量表：正式分析與結果

### 1. 驗證性因素分析

正式施測後，以 594 筆正式樣本進行母親依附量表之驗證性因素分析，所獲得模式圖如圖 3-6，此模式之  $\chi^2$  值為 1248.76，RMSEA 值為.10，CFI 值為.96，SRMR 值為.059，依據黃芳銘（2007）的看法，RMSRA 值在.08 到.10 之間表示此模式為尚可接受的適配 (mediocre fit)，CFI 值大於.90 表示此模式可獲得接受；

而 SRMR 值則在可接受範圍的邊緣 (小於或等於 .05)。綜合上述指標，可知本模式應在尚可接受的範圍內。

## 2. 信度分析

本研究以 594 名正式樣本進行信度考驗，母親依附量表之內部一致性係數 (Cronbach  $\alpha$ ) 為 .94，溝通、親密與信任分量表的內部一致性係數則分別為 .92、.80、.84。依據 McDaniel (1994) 的看法，母親依附量表的信度可說是相當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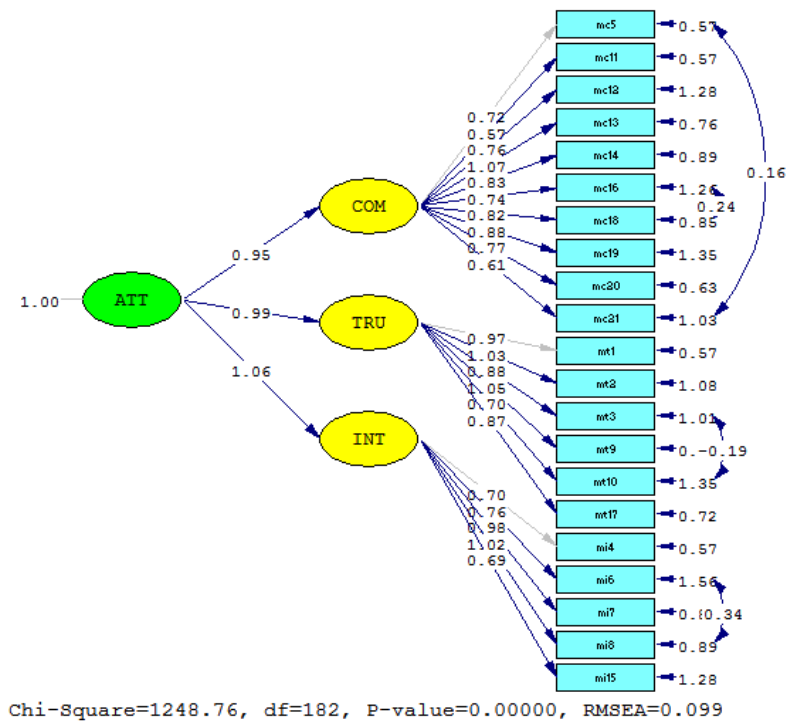


圖 3-6 母親依附量表因素模式圖 (N=594)

就上述父親/母親依附的因素分析結果，可發現第 15、18、20 題所屬的因素類別在父親/母親依附分量表分別呈現出了不同的結果，如表 3-8 所示。第 15 題原本屬於親密因素，但在父親依附分量表屬於信任因素，在母親依附分量表則屬於親密因素；第 18 題原本屬於親密因素，在父親依附分量表仍屬於親密因素，

但在母親依附分量表則屬於溝通因素；第 20 題原本也屬於親密因素，在父親依附分量表仍屬於親密因素，但在母親依附分量表則屬於溝通因素。在本研究中，除非某一題在父親依附與母親依附分量表中都呈現相同的因素轉移現象，才會重新定義此題目所屬的因素，但就上述三題而言，均未符合此標準，因此並未更改各題原本的因素歸屬，即第 15、18、20 題均依照 Remple 和 Holmes (1986) 原本的定義，歸於親密因素。

表 3-8 父親/母親依附分量表因素分析題目對照表

分量表類別		題 號									題數	
溝通	父親依附預試	5	11	12	13	14	16	19	21	8		
	母親依附預試	5	11	12	13	14	16	<b>18</b>	19	<b>20</b>	21	10
	正式父/母依附量表	5	11	12	13	14	16	19	21	8		
信任	父親依附預試	1	2	3	9	10	<b>15</b>	17		7		
	母親依附預試	1	2	3	9	10	17		6			
	正式父/母依附量表	1	2	3	9	10	17		6			
親密	父親依附預試	4	6	7	8	<b>18</b>	<b>20</b>		6			
	母親依附預試	4	6	7	8	<b>15</b>		5				
	正式父/母依附量表	4	6	7	8	<b>15</b>	<b>18</b>	<b>20</b>	7			

## 第五節 研究程序

本研究採用問卷調查法進行研究，研究實施程序分為六個階段，簡要說明如下：

### 一、準備階段

依據研究興趣與研究動機，廣泛閱讀相關文獻資料後提出初步研究構想，透過所閱讀之文獻資料整理，確立研究變項、研究目的與研究架構，並同時蒐集適合之研究工具。

### 二、研究工具編製階段

依本研究之需要，進行「愛情關係信任量表」與「父母依附量表」之修訂。研究問卷除了個人基本資料調查外，依序為「愛情關係信任量表」、「情緒表達衝突量表」以及「父母依附量表」，合併命名為「人際關係經驗調查」。確定問卷初稿後，研究者邀請四位大學生（2男2女）試填問卷，根據受試者的填答與訪談中了解問卷的題目、順序安排、文句字詞等未盡完善之處，並加以修改，形成本研究之預試量表。

### 三、 預試與分析階段

本研究採用叢集取樣方式進行「人際關係經驗調查」的預試，預試樣本回收後以實得有效樣本進行項目分析、因素分析和信度分析，對問卷加以修訂，形成正式問卷。

### 四、 正式施測階段

正式施測採兩階段取樣，先以分層抽樣根據地區比例由國內 158 所公私立大專院校中隨機抽取學校，再以立意抽樣選取該校一門通識課程進行施測，抽取基隆和臺北地區 4 個班級，桃園、新竹和苗栗地區，臺中、彰化和南投地區，雲林、嘉義和臺南地區，高雄和屏東地區各 2 個班級，先與任課教師聯絡，取得同意後前往施測，因顧及問卷題目之敘述方式較為複雜，且所測量重要關係對象也較為多元（伴侶、父親、母親），研究者儘可能親自前往施測，以求對於量表之目的與作答方式能夠有更清楚的說明。填答時間約 20 分鐘，研究者在學生將問卷交回時即檢查作答情形，若有漏答情形，立刻請學生將漏答部分補齊後再行繳回。

### 五、 資料處理與分析階段

問卷回收後，剔除漏答、明顯反應心向等無效問卷後，登錄施測結果，進行資料分析並考驗研究假設。

### 六、 完成階段

撰寫研究報告，依據文獻探討所蒐集的資料，與正式問卷調查之統計結果進行解釋與討論，提出研究結論與建議。



## 第六節 資料處理與分析

本研究將所回收問卷加以初步整理，並將有效問卷資料輸入電腦，以 SPSS 第 15 版英文版統計軟體進行分析，採用下列統計方法檢驗本研究之各項研究假設：

### 一、單因子多變量分析：

本研究以單因子多變量分析考驗研究假設一中關於性別與戀愛情形的假設，即不同性別、不同戀愛情形大學生的父/母依附品質、信任、情緒表達衝突的差異情形，在多變量分析中若發現各組平均數的差異達到顯著水準，則進行事後比較以確認不同性別、戀愛情形之間的差異狀況。並且在進行分析之前，先進行變異數同質性假設檢定，確認 Box's M 統計量是否達到顯著，據以決定是否需進行校正。

### 二、積差相關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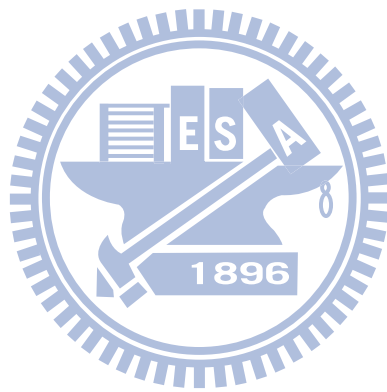
以積差相關分析考驗研究假設二，即不同性別大學生的父/母依附品質、對親密伴侶的信任以及情緒表達衝突的相關情形，以皮爾森積差相關獲得 7x7 相關矩陣，同時呈現男生與女生的分析結果（靠下方三角形為男生的積差相關值，靠上方三角形則為女生的積差相關值），並分析對父親依附品質、對母親依附品質、可預測性信任、可依賴性信任、情緒信任、堅信、情緒表達衝突等變項間之不同關聯方向及程度。

### 三、階層迴歸分析：

本研究以階層迴歸檢驗研究假設三，即大學生對父/母的依附品質可預測對伴侶的情緒表達衝突，分別以情緒反芻與情緒壓抑為依變項，在階層迴歸模式第一區塊中置入性別、戀愛情形與戀愛時間，排除這三者的解釋變異量，第二區塊置入父/母依附品質，檢驗父/母依附品質分別對情緒反芻與情緒壓抑的預測效果。

為了檢驗研究假設四的中介模式，乃以 Baron 和 Kenny (1986) 所提出的中介模式要件為考驗依據，共有三個條件，分別以三組階層迴歸考驗之：(一) 第

一組階層迴歸模式是自變項預測中介變項，即「父/母依附品質」預測「信任」，分別以信任的四種向度（可預測性信任、可依賴性信任、堅信、情緒信任）為依變項，第一區塊置入性別、戀愛情形與交往時間，排除背景變項的解釋變異量，第二區塊置入自變項「父/母依附品質」，檢驗路徑  $a$ （圖 3-2）之未標準化係數是否顯著而符合條件一；（二）第二組階層迴歸模式是自變項預測依變項，即父/母依附品質預測情緒表達衝突，即上述研究假設三之驗證，可檢驗路徑  $c$ （圖 3-2）之未標準化係數是否顯著而符合條件二；（三）第三組階層迴歸模式是自變項與中介變項同時預測依變項，即「父/母依附品質」和「信任」同時預測「情緒表達衝突」，分別以情緒反芻與情緒壓抑為依變項，第一區塊置入性別、戀愛情形與交往時間等背景變項，第二區塊置入自變項「父/母依附品質」，第三區塊置入中介變項「信任」，以檢驗路徑  $b$ （圖 3-2）的未標準化係數是否顯著而符合條件三，且路徑  $c'$  的未標準化係數是否不再顯著或是顯著降低。若上述三項條件都符合，則中介模式成立，繼續以 Sobel 檢定考驗中介效果值（ $ab$ ）的顯著性，當  $z$  值大於 1.96 或小於 -1.96 時，表示此部分的中介效果達 .05 的統計顯著水準（Frazier et al., 2004）。



## 第四章 研究結果

本章旨在根據研究問題與假設進行各項統計分析，並呈現考驗結果。

### 第一節 各變項之基本描述統計

本節主要將受試者在各量表上之分數進行描述性統計分析，以初步了解大學生的父/母依附品質、對伴侶的信任以及情緒表達衝突之現況。茲將受試者在本研究量表上之各變項得分的平均數和標準差呈現如表 4-1 所示，並將結果分述如下。

#### 一、父/母依附品質之描述統計

雖然在施測時告知受試者在填答父/母依附品質量表時，可依自己的真實狀況，以「父親（母親）」或「對自己影響最大的男性（女性）長輩」來作答，但是仍然分別有 10 位及 6 位受試者在父/母依附量表選擇未填答（未填答父親依附量表的 10 位受試者和未填答母親依附量表的 6 位受試者並未重複），因為此遺漏值是有意義的，因此選擇將其保留，故在父親依附量表獲得 584 筆資料，母親依附部分則獲得 588 筆資料。

從表 4-1 可知，受試者在父親依附的平均得分為 3.97，顯示受試者認為自己的真實情形「不太符合」或「還算符合」父親依附品質之敘述；而受試者在母親依附的平均得分則為 4.22，顯示受試者覺得自己的真實情形「還算符合」或「相當符合」母親依附品質之敘述。整體而論，目前大學生普遍認為自己與父親以及母親之間的依附品質尚佳。

#### 二、信任之描述統計

本研究將大學生對親密伴侶的信任分為可預測性信任、可依賴性信任、堅信與情緒信任四種層面，在各層面中的總分愈高則代表受試者在此層面的信任程度愈高。表 4-1 顯示，受試者在可預測性信任的平均得分為 3.88，可依賴性信任為 3.93，堅信為 3.73，情緒信任則為 4.28，可見受試者認為自己的愛情關係「不太

符合」或「還算符合」可預測性信任、可依賴性信任以及堅信的敘述，並且「還算符合」或「相當符合」情緒信任的敘述。

### 三、情緒表達衝突之描述統計

經過預試的因素分析，本研究發現「情緒表達衝突」可分為「情緒反芻」與「情緒壓抑」二向度，受試者在此二向度的得分愈高，則代表他們對伴侶的情緒反芻或情緒壓抑程度愈高。從表 4-1 可知，「情緒反芻」的平均得分為 3.64，「情緒壓抑」的平均得分則達到 4.03，可見受試者認為自己的愛情關係情形「不太符合」或「還算符合」情緒反芻的敘述，但是「還算符合」或「相當符合」情緒壓抑的敘述。

表 4-1 父/母依附品質、信任、情緒表達衝突之描述統計摘要表

	樣本數	題數	總分 平均數	總分 標準差	題目 平均數	題目 標準差
父/母依附品質						
父親依附	584	21	83.30	18.64	3.97	.89
母親依附	588	21	88.72	17.90	4.22	.85
對伴侶的信任						
可預測性信任	594	5	19.40	3.33	3.88	.67
可依賴性信任	594	5	19.64	3.96	3.93	.79
堅信	594	6	22.37	4.97	3.73	.83
情緒信任	594	6	25.71	4.68	4.28	.78
情緒表達衝突						
情緒反芻	594	11	39.99	9.92	3.64	.90
情緒壓抑	594	10	40.29	7.90	4.03	.79



## 第二節 各變項之差異分析

本節主要探討不同戀愛情形、不同性別的大學生在父/母依附品質、信任以及情緒表達衝突等變項上的差異情形，以單因子多變量分析分別考驗性別與戀愛情形的差異。

### 一、戀愛情形的差異分析

本研究以單因子多變量分析探討不同戀愛情形的大學生在父/母依附品質、信任、情緒表達衝突等變項上的差異情形，並以效果量 ( $\eta^2$ ) 反映該變項之差異的實際顯著程度，若  $\eta^2$  介於 .01 至 .10 屬微弱效果 (small)，介於 .10 至 .25 屬中等效果 (medium)，大於 .25 則屬強大效果 (large) (Vacha-Haase & Thompson, 2004)。首先，進行各變項的變異數同質性假設檢定，結果父/母依附的多變量變異數同質性檢定未達顯著 ( $Box's M = 6.983, n.s.$ )，但信任 ( $Box's M = 104.144, p < .001$ ) 與情緒表達衝突 ( $Box's M = 76.444, p < .001$ ) 的檢定值均達顯著水準，但因本研究中三組樣本數的差異都不是很大，所以仍可採取 Wilks'  $\Lambda$  值作為主要檢定值 (吳明隆, 2011)。單因子多變量分析摘要見表 4-2，茲將各變項之差異情形分述如下：

#### (一) 戀愛情形在父/母依附品質的差異

從表 4-2 可得知，父/母依附品質的單因子多變量分析整體效果未達顯著水準 ( $Wilks' \Lambda = .987, n.s.$ )，表示無論大學生的戀愛情形是從未交往過、曾經交往過或現在正在與男/女朋友交往中，他們在父/母依附品質上並沒有明顯差異。

#### (二) 戀愛情形在信任的差異

表 4-2 顯示，信任的單因子多變量分析整體效果達顯著 ( $Wilks' \Lambda = .827, p < .001$ )，表示不同戀愛情形的大學生對親密伴侶的信任程度確實有所不同，但實際得分差異僅達微弱效果 ( $\eta^2 = .007$ )。進一步觀察不同戀愛情形的大學生在

信任的四個層面上的多變量考驗，發現在可預測性 ( $F = 23.281$ ,  $p < .001$ )、可依賴性 ( $F = 36.943$ ,  $p < .001$ )、堅信 ( $F = 49.985$ ,  $p < .001$ ) 以及情緒信任 ( $F = 36.331$ ,  $p < .001$ ) 的得分，皆以「現在有男/女朋友」的大學生為最高，其餘兩者次之。

### (三) 戀愛情形在情緒表達衝突的差異

由表 4-2 可得知，情緒表達衝突的單因子多變量分析整體效果達顯著 ( $Wilks' \Lambda = .913$ ,  $p < .001$ )，表示不同戀愛情形的大學生在情緒表達衝突的成鍍上確實存有顯著差異，但實際得分差異僅達微弱效果 ( $\eta^2 = .044$ )。進一步觀察不同戀愛情形的大學生在情緒表達衝突的多變量考驗，發現在情緒反芻 ( $F = 26.979$ ,  $p < .001$ ) 和情緒壓抑 ( $F = 7.810$ ,  $p < .001$ ) 的得分，皆以「現在有男/女朋友」的大學生為最高，其餘兩者次之。

依據上述結果，可發現不同戀愛情形的大學生確實在對親密伴侶的信任以及情緒表達衝突上有明顯差異，可能在迴歸分析中造成預測結果的偏誤，因此在進行階層迴歸分析時將戀愛情形先行投入，控制其影響性，以求增加預測結果之準確度。

表 4-2 戀愛情形在各變項之多變量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項	戀愛情形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多變量 <i>Wilk's Λ</i>	單變量 <i>F</i>	效果量 $\eta^2$	事後比較 <i>Scheffe</i>
父/母依附					.987		.091	
父親依附	1 從未交往	174	3.93	.82		2.531		
	2 曾經交往	174	4.10	.86				
	3 正在交往	230	3.92	.94				
母親依附	1 從未交往	174	4.25	.83		.457		
	2 曾經交往	174	4.27	.80				
	3 正在交往	230	4.19	.91				
信任					.827***		.007	
可預測性	1 從未交往	182	3.81	.57		23.281***		3>1
	2 曾經交往	179	3.66	.64				3>2
	3 正在交往	233	4.09	.69				
可依賴性	1 從未交往	182	3.90	.57		36.943***		3>1>2
	2 曾經交往	179	3.57	.80				
	3 正在交往	233	4.21	.83				
堅信	1 從未交往	182	3.77	.60		49.985***		3>1>2
	2 曾經交往	179	3.27	.80				
	3 正在交往	233	4.03	.85				
情緒信任	1 從未交往	182	4.21	.67		36.331***		3>1>2
	2 曾經交往	179	3.96	.71				
	3 正在交往	233	4.58	.80				
情緒表達衝突					.913***		.044	
情緒反芻	1 從未交往	182	3.86	.71		26.979***		3>1
	2 曾經交往	179	3.83	.77				3>2
	3 正在交往	233	3.31	1.03				
情緒壓抑	1 從未交往	182	4.13	.69		7.810***		3>1
	2 曾經交往	179	4.13	.62				3>2
	3 正在交往	233	3.87	.79				

\*\*\*  $p < .001$

## 二、性別的差異分析

本研究以單因子多變量分析考驗研究假設一，即不同性別大學生在父/母依附品質、信任、情緒表達衝突上有顯著差異，並以效果量 ( $\eta^2$ ) 反映該變項之差異的實際顯著程度。在進行多變量分析之前，先進行變異數同質性假設檢定，結果發現，父/母依附品質 ( $Box's M = 12.968, p < .01$ )、信任 ( $Box's M = 19.983, p < .05$ )、情緒表達衝突 ( $Box's M = 25.281, p < .001$ ) 的多變量變異數同質性  $Box's M$  檢定均達顯著，但因本研究中男女樣本數的差異都不是很大，所以仍可採取 Wilks'  $\Lambda$  值作為主要檢定值 (吳明隆，2011)。單因子多變量分析摘要見表 4-3，茲將各變項之性別差異情形分述如下：

### (一) 性別在父/母依附品質的差異

由表 4-3 可得知，父/母依附品質的單因子多變量分析整體效果達顯著 ( $Wilks' \Lambda = .987, p < .01$ )，表示不同性別大學生的父/母依附品質確實有所不同，但實際得分差異僅達微弱效果 ( $\eta^2 = .013$ )。進一步觀察不同性別大學生在父/母依附品質上的多變量考驗，發現父親依附品質 ( $F = 5.923, p < .05$ )、母親依附品質 ( $F = 7.407, p < .01$ ) 均呈現明顯性別差異，女生的父/母依附品質明顯較男生為高。

### (二) 性別在信任的差異

由表 4-3 可知，信任的單因子多變量分析整體效果達顯著 ( $Wilks' \Lambda = .959, p < .001$ )，表示不同性別大學生對親密伴侶的信任程度確實有所不同，但實際得分差異僅達微弱效果 ( $\eta^2 = .041$ )。進一步觀察不同性別大學生在信任的四個層面上的多變量考驗，發現僅有情緒信任 ( $F = 4.662, p < .05$ ) 呈現顯著差異，女生對親密伴侶的情緒信任高於男生，其他在可預測性 ( $F = .215, n.s.$ )、可依賴性 ( $F = .842, n.s.$ )、堅信 ( $F = 1.528, n.s.$ ) 等層面上均未見明顯性別差異。

### (三) 性別在情緒表達衝突的差異

由表 4-3 中可得知，情緒表達衝突的單因子多變量分析整體效果達顯著 ( $Wilks' \Lambda = .921$ ,  $p < .001$ )，表示不同性別大學生的情緒表達衝突程度確實有所不同，但實際得分差異僅達微弱效果 ( $\eta^2 = .079$ )。進一步觀察不同性別大學生在情緒表達衝突上的多變量考驗，發現情緒反芻 ( $F = 20.124$ ,  $p < .001$ ) 或情緒壓抑 ( $F = 50.425$ ,  $p < .001$ ) 面向皆呈現明顯的性別差異，男生在愛情關係中不僅有較高情緒反芻，其情緒壓抑程度也高於女生。

由上述結果可得知，父/母依附品質、愛情關係信任中的情緒信任、情緒表達衝突等變項均呈現明顯的性別差異，故研究假設一「不同性別的大學生，其父/母依附品質、信任與情緒表達衝突有顯著差異」獲得部分支持。

表 4-3 性別在各變項之多變量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項	性別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多變量 <i>Wilks' <math>\Lambda</math></i>	單變量 <i>F</i>	效果量 $\eta^2$	事後比較 <i>Scheffe</i>
父/母依附品質					.987*		.013	
父親依附品質	男	263	3.87	.91		5.923*		女>男
	女	266	4.12	.85				
母親依附品質	男	321	4.04	.86		7.407**		女>男
	女	322	4.31	.85				
信任					.959***		.041	
可預測性	男	269	3.87	.673		.215		
	女	325	3.89	.662				
可依賴性	男	269	3.90	.756		.842		
	女	325	3.96	.821				
堅信	男	269	3.78	.795		1.528		
	女	325	3.69	.853				
情緒信任	男	269	4.21	.804		4.662*		女>男
	女	325	4.35	.755				
情緒表達衝突					.921***		.079	
情緒反芻	男	269	3.81	.83		20.124***		男>女
	女	325	3.49	.93				
情緒壓抑	男	269	4.27	.66		50.425***		男>女
	女	325	3.83	.84				

\*  $p < .05$ , \*\*\*  $p < .001$



綜合本節性別和戀愛情形在各研究變項上之差異考驗結果可知，不同性別、戀愛情形的大學生在父/母依附品質、信任和情緒表達衝突上的表現有部分具有明顯差異，根據結果所得三項主要結果如下：

第一，無論子女性別為何，「對母親的依附品質」皆明顯高於「對父親的依附品質」。且不同戀愛情形的大學生，其父/母依附品質並無差異。

第二，女生在「情緒信任」上顯著高於男生，而男生在「情緒反芻」和「情緒壓抑」上顯著高於女生。但大學男女在「可預測性」、「可依賴性」、「堅信」並無差異存在。

第三，目前正在愛情關係中的大學生對伴侶的「可預測性」、「可依賴性」、「堅信」和「情緒信任」皆最高；且目前正在愛情關係中的大學生對伴侶的「情緒反芻」與「情緒壓抑」皆顯著低於其餘二者。



### 第三節 父/母依附品質、信任與情緒表達衝突之相關分析

本節以 Pearson 積差相關考驗假設二「大學生對父/母的依附品質、對伴侶的信任及情緒表達衝突有顯著相關」。茲將相關係數摘要呈現如表 4-8 所示，並就各結果分別說明之。

#### 一、父/母依附品質與情緒表達衝突之相關

首先，本研究先探討全部樣本的父/母依附品質與情緒表達衝突分數之相關性，由表 4-4 可知，大學生的父/母依附品質和情緒反芻/情緒壓抑皆有顯著負相關，表示大學生若和父/母之間擁有較好依附品質，對親密伴侶的情緒反芻與情緒壓抑通常較低。

其次，再進一步了解不同性別的父/母依附品質與情緒表達衝突分數之相關性。在男生部分，可發現男生的父/母依附品質 ( $r = -.30$ 、 $r = -.23$ ， $p < .001$ ) 和情緒反芻有顯著負相關，但是和情緒壓抑之間並沒有顯著相關，表示對男生而言，若他們和父/母的依附品質愈好，他們對親密伴侶的情緒反芻愈低。

在女生部分，可發現女生的父/母依附品質和情緒反芻有負相關 ( $r = -.18$ 、 $r = -.29$ ， $p < .001$ )，且女生的母親依附品質和情緒壓抑 ( $r = -.20$ ， $p < .001$ ) 有顯著負相關，表示對女生而言，若她們和父/母的依附品質愈好，她們對親密伴侶的情緒反芻愈低，而且若她們和母親的依附品質愈好，她們對親密伴侶的情緒壓抑程度也都較低。

綜上所述，可發現大學生對父/母的依附品質和對親密伴侶的情緒表達衝突之間的關聯性確實依性別不同而有差異，對男生來說，和父/母之間的依附品質只與「情緒反芻」有關；而對女生來說，和父親的依附品質與「情緒反芻」有關，對母親的依附品質則和「情緒反芻」以及「情緒壓抑」皆有關。故假設 2-1「大學生對父/母的依附品質和對伴侶的情緒表達衝突有顯著相關」獲得部分支持。

## 二、信任與情緒表達衝突之相關

首先，本研究先探討全部樣本的信任分數與情緒表達衝突分數之相關性。由表 4-4 可知，大學生在四個層面的信任分數與情緒反芻/情緒壓抑皆有顯著負相關，其相關性以堅信為最高，情緒信任次之，可預測性信任與可依賴性信任最低。此結果代表若大學生對親密伴侶的可預測性信任、可依賴性信任、堅信和情緒信任的程度愈高，則情緒反芻與情緒壓抑的程度應愈低。

其次，再進一步探討不同性別的信任分數與情緒表達衝突分數的相關性。由表 4-4 可得知，男生在信任的四個層面皆與情緒反芻有顯著負相關，其中以堅信 ( $r = -.54$ ,  $p < .001$ ) 的相關性最高，其餘三者則在  $-.36$  至  $-.48$  之間；但男生僅在三個層面的信任分數（可依賴性、堅信、情緒信任）與情緒壓抑有低度負相關。由此可知，對男生而言，若對伴侶的可依賴性信任、堅信、情緒信任愈高，則他們的情緒反芻和情緒壓抑都會愈低，而對伴侶的可預測性信任愈高，則他們的情緒反芻愈低。

相對而言，女生在信任的四個層面分數都與情緒反芻/情緒壓抑有顯著負相關，其相關性以堅信 ( $r = -.60$ ,  $r = -.37$ ,  $p < .001$ ) 為最高，其餘三者則分別在  $-.25$  至  $-.55$  之間。此結果表示對女生而言，若對伴侶的可預測性信任、可依賴性信任、堅信與情緒信任愈高，她們的情緒反芻和情緒壓抑通常都會愈低。

綜上所述，大學生對伴侶的信任與情緒表達衝突之間的關聯性確實因性別不同而有些許差異，對女生而言，對伴侶的可預測性信任若愈高，則她們的情緒壓抑程度愈低，但是男生的可預測性信任與情緒壓抑卻沒有明顯關聯。除此之外，男生和女生對伴侶若有愈高的可依賴性信任、堅信與情緒信任，他/她們的情緒反芻與情緒壓抑通常都愈低，因此假設 2-2 「大學生對伴侶的信任和情緒表達衝突有顯著相關」獲得大部分支持。

## 三、父/母依附品質與信任之相關

本研究先探討全部樣本的父/母依附品質分數與信任分數的相關性。由表 4-6

可得知，大學生的父/母依附品質與信任的四個層面分數之間均有顯著正相關，表示大學生和父/母的依附品質愈好，對親密伴侶的可預測性信任、可依賴性信任、堅信與情緒信任程度通常都會愈高。

其次，再進一步了解不同性別的父母依附品質與信任分數的相關性，由表 4-4 可知，男生的父/母依附品質和三個層面的信任分數有顯著正相關，其相關性以情緒信任 ( $r = .24$ 、 $r = .26$ ， $p < .001$ ) 較高，可依賴性信任、堅信相對較低，表示對男生來說，和父/母的依附品質愈好，他們對親密伴侶的可依賴性信任、堅信與情緒信任通常都會愈高。

相對而言，女生的父/母依附品質和信任的四個層面分數之間都有正相關，其相關性也以情緒信任為最高 ( $r = .18$ 、 $r = .23$ ， $p < .001$ )，其餘三者則在 .12 至 .21 之間，表示對女生來說，和父/母的依附品質愈好，她們對親密伴侶的可預測性信任、可依賴性信任、堅信和情緒信任通常都會愈高。

綜上所述，男女生的父/母依附品質與信任的四個層面之間幾乎都呈現明顯相關，唯一例外為男生的父/母依附品質與可預測性信任並無關聯。因此假設 2-3 「大學生的父/母依附品質和信任有顯著相關」獲得大部分支持。

另外，由表 4-4 可觀察到堅信與情緒信任在全體樣本 ( $r = .72$ ， $p < .001$ )、男生樣本 ( $r = .75$ ， $p < .001$ ) 與女生樣本 ( $r = .72$ ， $p < .001$ ) 中都呈現了相當高的相關性。這與 Smith (1998) 的發現相符，即堅信和情緒信任雖然在意義內涵本質上是不同的，但是它們在愛情關係中的效果有可能是相似的，以致於難以將此二變項從測量中分開。由於堅信與情緒信任之間的相關係數高於 0.7，表示此二變項之間的重疊相當高，有可能干擾對它們各自的獨特解釋力，造成多元共線性 (multicollinearity) 問題，因此在第五節進行信任之中介效果的考驗前，將先檢視堅信與情緒信任的多元共線性，以避免造成階層迴歸分析結果的誤差。

表 4-4 父/母依附品質、信任與情緒表達衝突之相關係數摘要表

變項	1	2	3	4	5	6	7	8
1. 父親依附品質								
2. 母親依附品質	.73***							
3. 可預測性信任	.08*	.15***						
4. 可依賴性信任	.17***	.18***	.49***					
5. 堅信	.17***	.20***	.56***	.77***				
6. 情緒信任	.21***	.26***	.53***	.68***	.72***			
7. 情緒反芻	-.24***	-.28***	-.43***	-.43***	-.55***	-.52***		
8. 情緒壓抑	-.11**	-.15***	-.24***	-.24***	-.28***	-.27***	.69***	
變項	1	2	3	4	5	6	7	8
1. 父親依附品質		.77***	.12*	.14*	.15**	.18***	-.18***	-.10
2. 母親依附品質	.68***		.18***	.15**	.21***	.23***	-.29***	-.20***
3. 可預測性信任	.04	.10		.51***	.54***	.51***	-.50***	-.34***
4. 可依賴性信任	.20***	.23***	.46***		.82***	.68***	-.46***	-.25***
5. 堅信	.20***	.20***	.58***	.72***		.72***	-.60***	-.37***
6. 情緒信任	.24***	.26***	.54***	.68***	.75***		-.55***	-.33***
7. 情緒反芻	-.30***	-.23***	-.36***	-.38***	-.54***	-.48***		.76***
8. 情緒壓抑	-.07	-.00	-.10	-.22***	-.22***	-.15*	.55***	

註 1：\* $p < .05$ , \*\* $p < .01$ , \*\*\* $p < .001$

註 2：上表為全體樣本在各變項積差相關數值，下表左下角為男生的各變項積差相關數值，右上角為女生的各變項積差相關數值。

#### 第四節 父/母依附品質對情緒表達衝突之預測

本節的主要目的在考驗研究假設三「大學生的父/母依附品質可預測情緒表達衝突」，採用階層迴歸模式檢視父/母依附品質對情緒表達衝突的預測性，分別以「情緒反芻」、「情緒壓抑」和「情緒表達衝突總分」為依變項。在驗證父親與母親依附品質的預測性之前，先檢視此二變項的多元共線性，結果發現，父親與母親依附品質的 VIF 值均為 2.15，父親依附品質的 CI 值為 16.20，母親依附品質的 CI 值則為 21.54。一般而言，VIF 值若大於 5，表示變項間的相關已經非常高，可能產生共線性問題，而 CI 值若高於 30，則表示迴歸模式具有中度到高度的共線性（邱皓政，2010），而父親與母親依附品質的 VIF 值與 CI 值皆在可接受範圍內，表示迴歸模式的參數估計應具有一定程度的穩定性，因此繼續檢視本階層迴歸模式分析的結果。

另外，線性關係是迴歸分析的重要基本假設，迴歸模型中的變項必須是連續變項，類別變項基本上並不適於線性迴歸分析，為了使類別變項也能夠進行迴歸分析，與其他連續變項一起納入迴歸模式進行預測，必須以虛擬化方式，將類別變項轉換成虛擬變項（dummy variable）（邱皓政，2010）。

首先，本研究中有「性別」與「戀愛情形」屬於類別變項，「性別」變項僅有兩個數值，因此將男性定義為「0」，女性定義為「1」，以投入線性迴歸分析。另外，本研究所定義之戀愛情形包括有四種：從來沒有交過男/女朋友、曾經交過男/女朋友但目前單身，現在有男/女朋友，以及已經結婚。由於已婚者人數過低（N=2），且婚姻關係並非本研究探討主題，因此將已婚者排除在分析樣本之外。本研究以「從來沒有交過男/女朋友」組別作為參照組，將「戀愛情形」類別變項重新編碼為「曾經交往虛擬變項」與「正在交往虛擬變項」，編碼方式請見表 4-5。



表 4-5 戀愛情形變項虛擬編碼表

戀愛情形	戀愛情形 類別變項編碼	曾經交往 虛擬變項編碼	正在交往 虛擬變項編碼
從來沒有交過男/女朋友	1	0	0
曾經交過男/女朋友但目前單身	2	1	0
現在有男/女朋友	3	0	1

由本章第二節可得知，不同性別的情緒反芻與情緒壓抑情形有明顯差異，因此將性別變項置於第一步驟，以單獨了解其影響性，第二步驟放入「曾經交往虛擬變項」與「正在交往虛擬變項」，第三步驟放入交往時間，第四步驟放入父親與母親依附品質總分，結果如表 4-6 與表 4-7。

就全部樣本而言，由表 4-6 可得知，在排除性別、戀愛情形與交往時間的解釋量後，父親依附品質對情緒反芻 ( $\beta = -.110$ ,  $p < .05$ ) 有顯著預測效果，而且母親依附品質對情緒反芻 ( $\beta = -.198$ ,  $p < .001$ ) 以及情緒表達衝突總分 ( $\beta = -.173$ ,  $p < .01$ ) 有顯著預測效果 (見 M1、M2、M3)，表示對大學生來說，和父親的依附品質可預測他/她們對親密伴侶的情緒反芻程度，和母親的依附品質則可預測情緒反芻以及整體的情緒表達衝突。

若進一步對不同性別進行分析，由表 4-7 可發現，男生的父親依附品質僅對情緒反芻 ( $\beta = -.247$ ,  $p < .01$ ) 和情緒表達衝突總分 ( $\beta = -.220$ ,  $p < .01$ ) 有顯著預測效果 (見 M4、M5、M6)，表示對男生而言，和父親的依附品質能夠預測他們對親密伴侶的情緒反芻以及整體的情緒表達衝突程度，但是卻無法預測情緒壓抑的高低。然而在女生部分，母親依附品質對於情緒反芻 ( $\beta = -.338$ ,  $p < .001$ )、情緒壓抑 ( $\beta = -.274$ ,  $p < .01$ ) 和情緒表達衝突總分 ( $\beta = -.330$ ,  $p < .001$ ) 皆有顯著效果 (見 M7、M8、M9)，表示對女生來說，和母親的依附品質能夠預測她們對親密伴侶的情緒反芻、情緒壓抑以及整體的情緒表達衝突程度。

綜上所述，大學生的父/母依附品質對於情緒表達衝突的預測性是依性別不同而有差異的，對男生而言，只有對父親的依附品質有預測力，且僅能預測情緒

表達衝突中的「情緒反芻」以及「整體情緒表達衝突」程度；對女生而言，只有對母親的依附品質有預測力，且對於她們對親密伴侶的「情緒反芻」、「情緒壓抑」以及「整體情緒表達衝突」程度皆有明顯預測效果。也就是說，研究假設三「大學生對父/母的依附品質可預測對伴侶的情緒表達衝突」獲得部分支持，且此預測性依子女性別不同而有差異，就上述結果而言，大學生子女和同性父母之間的關係較能預測他/她們在愛情關係之中的情緒表達衝突程度。

表 4-6 全體樣本之父/母依附品質預測情緒表達衝突階層迴歸分析摘要表

	全體樣本		
	情緒反芻	情緒壓抑	情緒表達衝突總分
	M1	M2	M3
	$\beta$	$\beta$	$\beta$
控制變項 A			
性別	-.100*	-.243***	-.178***
( $\Delta R^2$ )	.030***	.076***	.057***
控制變項 B			
曾經交往虛擬	-.021	-.008	-.016
正在交往虛擬	-.307***	-.133*	-.249***
( $\Delta R^2$ )	.065***	.013*	.043***
控制變項 C			
交往時間	.053	.018	.041
( $\Delta R^2$ )	.001	.000	.001
自變項			
父親依附品質	-.110*	-.019	-.075
母親依附品質	-.198***	-.111	-.173**
( $\Delta R^2$ )	.081***	.015**	.053***
$R^2$	.178	.104	.154
adj. $R^2$	.169	.095	.145
F	20.62***	11.07***	17.37***
自由度	6, 571	6, 571	6, 571

\*  $p < .05$ , \*\*  $p < .01$ , \*\*\*  $p < .001$

表 4-7 不同性別之父/母依附品質預測情緒表達衝突階層迴歸分析摘要表

	男生			女生		
	情緒反芻	情緒壓抑	情緒表達 衝突總分	情緒反芻	情緒壓抑	情緒表達 衝突總分
	M4	M5	M6	M7	M8	M9
	$\beta$	$\beta$	$\beta$	$\beta$	$\beta$	$\beta$
控制變項 A						
曾經交往虛擬	-.086	.034	-.041	.043	-.034	.008
正在交往虛擬	-.267***	-.030	-.190*	-.310***	-.196**	-.276***
( $\Delta R^2$ )	.051***	.006	.033*	.087***	.021*	.058***
控制變項 B						
交往時間	.022	-.074	-.020	.046	.051	.052
( $\Delta R^2$ )	.000	.004	.001	.002	.003	.003
自變項						
父親依附品質	-.247**	-.121	-.220**	.027	.082	.055
母親依附品質	-.069	.079	-.008	-.338***	-.274**	-.330***
( $\Delta R^2$ )	.088***	.008	.050***	.100***	.047***	.083***
$R^2$	.139	.018	.085	.190	.070	.144
adj. $R^2$	.122	-.001	.067	.177	.055	.130
$F$	8.20***	.925	4.69***	14.65***	4.72***	10.51***
自由度	5, 254	5, 254	5, 254	5, 312	5, 312	5, 312

\*  $p < .05$ , \*\*  $p < .01$ , \*\*\*  $p < .001$

## 第五節 父/母依附品質、信任與情緒表達衝突之關係：

### 信任的中介效果

本節的主要目的在了解大學生對親密伴侶的信任程度在父/母依附品質與情緒表達衝突之間的中介效果，採用階層迴歸分析檢視父/母依附品質、信任和情緒表達衝突之間的中介模式，假設之中介路徑如圖 4-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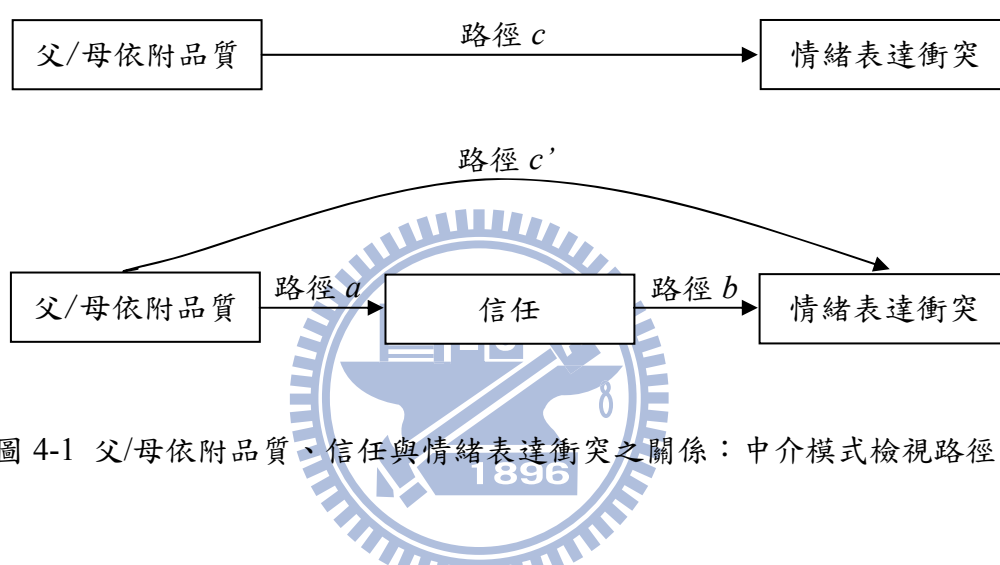


圖 4-1 父/母依附品質、信任與情緒表達衝突之關係：中介模式檢視路徑圖

根據本章第四節所建立之階層迴歸模式，即以父/母依附品質預測情緒表達衝突（路徑  $c$ ），可得知男生的父親依附品質可預測他們的情緒反芻程度，而女生的母親依附品質可預測她們的情緒反芻與情緒壓抑程度，但根據 Baron 和 Kenny（1986）的中介模式檢驗程序，還應先確認信任（中介變項）對情緒表達衝突（依變項）的預測性，以了解預測情緒表達衝突的相關因素，然後再依上述兩項結果選取適合的變項投入後續的中介效果分析。中介模式之成立應包括下列三項條件：條件一，父/母依附品質可顯著預測信任（路徑  $a$ ）；條件二，父/母依附品質可顯著預測情緒表達衝突（路徑  $c$ ）；條件三，同時以父/母依附品質和信任預測情緒表達衝突時，信任可以顯著預測情緒表達衝突（路徑  $b$ ），且原先父/母依附品質對情緒表達衝突之預測力降低或變成不顯著（路徑  $c'$ ）。若模式符合

上述三項條件，中介模式方可成立。

### 一、信任的多元共線性診斷

由本章第三節表 4-6 可發現，四種不同的信任面向彼此之間幾乎都達到了高度的相關性，尤其是堅信與情緒信任之間的高度相關在全體樣本 ( $r = .72$ )、男生樣本 ( $r = .75$ ) 和女生樣本 ( $r = .72$ ) 中更是明顯，因此在驗證信任對情緒表達衝突的預測性之前，先進行信任的多元共線性檢驗，以避免參數估計的穩定性受到過度影響。結果發現，各信任面向的變異數膨脹因素 (variance inflation factor; VIF) 以堅信 (1.58) 為最高，可依賴性信任 (2.72)、情緒信任 (3.29) 次之，可預測性信任 (2.41) 最小；條件指數 (Conditional Index; CI) 則以情緒信任 (28.57) 最高，堅信 (25.58)、可依賴性信任 (23.37) 次之，可預測性信任 (17.33) 最小。一般而言，VIF 值若大於 5，表示變項間的相關已經非常高，可能產生共線性問題，而 CI 值若高於 30，則表示迴歸模式具有中度到高度的共線性 (邱皓政，2010)。

由上述結果可知，堅信與情緒信任的 VIF 值雖然並未超過標準，但是也并不低，堅信與情緒信任的 CI 值更是在標準邊緣。依據 Smith (1998) 的研究結果，堅信與情緒信任雖然是兩種不同的構念，但是若在設計情境中加入情緒信任的元素，受試者會在堅信與情緒信任面向上都反應出高分，由此可知，堅信與情緒信任之間的界線可能是模糊不清的。再加上堅信與情緒信任的相關係數超過 .7，可說相關性極高 (Cohen, 1988)，因此，本研究根據多元共線性之診斷指標並參考文獻結果，認為堅信與情緒信任間的多元共線性可能會對迴歸模式的參數估計造成影響，因此為了避免干擾，乃將堅信與情緒信任合併，稱之為「情感信任」(affective trust)。此命名乃根據尤漪薇 (2006) 的論點，認為愛情關係中的信任應包括有兩個面向：「資訊」與「情感」，前者意指在相處中所獲得的與對方相關的種種資訊，後者意指個人感受到伴侶對自己的關愛或兩人之間對彼此的情感，若依據此定義來看，堅信與情緒信任應可說是愛情關係中信任的「情感」

面向之主要內涵，因此將堅信與情緒信任合併後的分量表命名為「情感信任」。

## 二、信任對情緒表達衝突之預測

依據上述中介模式檢驗程序，本研究先以階層迴歸模式檢視信任對情緒表達衝突的預測性（路徑  $b$ ），分別以「情緒反芻」、「情緒壓抑」和「情緒表達衝突總分」為依變項，第一步驟放入性別，第二步驟放入戀愛情形虛擬變項，包括曾經交往與正在交往，第三步驟放入交往時間，第四步驟則放入可預測性信任、可依賴性信任與情感信任的分數，結果如表 4-8 與表 4-9。

就全體樣本而言，由表 4-8 可知在排除性別、戀愛情形與交往時間的解釋量後，「可預測性信任」對情緒反芻（ $\beta = -.147, p < .001$ ）、情緒壓抑（ $\beta = -.093, p < .05$ ）與情緒表達衝突總分（ $\beta = -.134, p < .01$ ）有顯著預測效果；「可依賴性信任」只對情緒反芻（ $\beta = .103, p < .05$ ）有顯著預測效果；而「情感信任」則對情緒反芻（ $\beta = -.573, p < .001$ ）、情緒壓抑（ $\beta = -.261, p < .001$ ）和情緒表達衝突總分（ $\beta = -.472, p < .001$ ）有顯著預測效果（見 M1、M2、M3）。也就是說，大學生們對親密伴侶的可預測性信任、可依賴性信任與情感信任都可以有效預測他/她們的情緒反芻程度，但是只有可預測性信任與情感信任的高低能預測情緒壓抑以及整體的情緒表達衝突情形。

若進一步對不同性別進行分析，由表 4-9 可發現在男生部分僅有「情感信任」對情緒反芻（ $\beta = -.589, p < .001$ ）和情緒表達衝突總分（ $\beta = -.438, p < .001$ ）有顯著預測效果，也就是說，對男生而言，對親密伴侶的情感信任程度能夠預測他們的情緒反芻以及整體情緒表達衝突程度，除此之外，其他信任面向對於他們的情緒表達衝突情形都沒有明顯的預測性。然而在女生部分，「可預測性信任」對情緒反芻（ $\beta = -.228, p < .001$ ）、情緒壓抑（ $\beta = .174, p < .05$ ）和情緒表達衝突總分（ $\beta = -.620, p < .001$ ）有顯著預測效果；「可依賴性信任」對情緒反芻（ $\beta = -.203, p < .001$ ）、情緒壓抑（ $\beta = .195, p < .05$ ）和情緒表達衝突總分（ $\beta = -.431, p < .001$ ）有顯著預測效果；情感信任對情緒反芻（ $\beta = -.231,$



$p < .001$ )、情緒壓抑 ( $\beta = .196$ ,  $p < .05$ ) 和情緒表達衝突總分 ( $\beta = -.571$ ,  $p < .001$ ) 有顯著預測效果，也就是說，對女生而言，對親密伴侶的可預測性信任、可依賴性信任與情感信任的高低皆可預測她們的情緒反芻、情緒壓抑以及整體的情緒表達衝突情形。

由上述結果可發現，信任對情緒表達衝突的預測性因性別不同而有差異，對男生來說，僅有情感信任的程度可預測情緒反芻以及整體情緒表達衝突的高低；但對女生來說，可預測性信任、可依賴性信任與情感信任皆可預測情緒反芻、情緒壓抑以及整體情緒表達衝突的程度。

表 4-8 全體樣本之信任預測情緒表達衝突階層迴歸分析摘要表

	全體樣本		
	情緒反芻	情緒壓抑	情緒表達衝突總分
	M1	M2	M3
	$\beta$	$\beta$	$\beta$
控制變項 A			
性別	-.166***	-.274***	-.232***
( $\Delta R^2$ )	.033***	.078***	.060***
控制變項 B			
曾經交往虛擬	-.173***	-.079	-.143***
正在交往虛擬	-.184***	-.065	-.142**
( $\Delta R^2$ )	.069***	.014*	.046***
控制變項 C			
交往時間	.068	.030	.055
( $\Delta R^2$ )	.002	.000	.001
中介變項			
可預測性信任	-.147***	-.093*	-.134**
可依賴性信任	.103*	.020	.072
情感信任	-.573***	-.261***	-.472***
( $\Delta R^2$ )	.301***	.082***	.219***
$R^2$	.404	.174	.326
adj. $R^2$	.397	.164	.318
$F$	56.86***	17.63***	40.57***
自由度	7, 586	7, 586	7, 586

\*  $p < .05$ , \*\*  $p < .01$ , \*\*\*  $p < .001$

表 4-9 不同性別之信任預測情緒表達衝突階層迴歸分析摘要表

	男生			女生		
	情緒反芻	情緒壓抑	情緒表達衝突總分	情緒反芻	情緒壓抑	情緒表達衝突總分
	M4	M5	M6	M7	M8	M9
	$\beta$	$\beta$	$\beta$	$\beta$	$\beta$	$\beta$
控制變項 A						
曾經交往虛擬	-.218***	.000	-.143*	-.136*	-.132	-.143*
正在交往虛擬	-.174*	-.002	-.115	-.191***	-.117	-.168**
( $\Delta R^2$ )	.056***	.006	.037**	.093***	.021*	.062***
控制變項 B						
交往時間	.097	-.050	.040	.039	.062	.053
( $\Delta R^2$ )	.000	.004	.001	.003	.003	.004
中介變項						
可預測性信任	-.051	.046	-.012	-.228***	-.203***	-.231***
可依賴性信任	.074	-.147	-.021	.174*	.195*	.196*
情感信任	-.589***	-.106	-.438***	-.620***	-.431***	-.571***
( $\Delta R^2$ )	.274***	.042**	.182***	.350***	.165***	.292***
$R^2$	.330	.053	.220	.446	.189	.357
adj. $R^2$	.315	.031	.202	.435	.174	.345
$F$	21.53***	2.44*	12.30***	42.65***	12.36***	29.48***
自由度	6, 262	6, 262	6, 262	6, 318	6, 318	6, 318

\*  $p < .05$ , \*\*  $p < .01$ , \*\*\*  $p < .001$

### 三、信任的中介效果

在第四節中我們檢視了父/母依附品質對於情緒表達衝突的預測性（路徑  $c$ ），結果發現男生的父親依附品質可預測情緒反芻，女生的母親依附品質可預測情緒反芻與情緒壓抑，而在第五節的上一段落檢視了信任對於情緒表達衝突的預測性（路徑  $b$ ），結果發現男生的情感信任可預測情緒反芻，女生的可預測性信任、可依賴性信任、情感信任能夠預測情緒反芻以及情緒壓抑，由此依照 Baron 和 Kenny (1986) 的中介檢驗程序，將進行三次不同中介效果的檢視：(1) 男生的情感信任在父親依附品質和情緒反芻之間的中介效果；(2) 女生的可預測性信任、可依賴性信任、情感信任在母親依附品質和情緒反芻之間的中介效果；(3) 女生的可預測性信任、可依賴性信任、情感信任在母親依附品質和情緒壓抑之間

的中介效果。

### (一) 男生的情感信任在父親依附和情緒反芻之間的中介效果

在考驗中介效果之前，必須先檢視自變項對中介變項的預測性，在本模式中即為父親依附品質和情感信任之間的預測性（路徑  $a$ ），因此以情感信任分數為依變項，第一步驟放入戀愛情形的虛擬變項，第二步驟放入交往時間，第三步驟再放入父親依附品質，由表 4-10 可知，在控制背景變項的解釋量之後，男生的父親依附品質對情感信任有顯著預測效果（ $\beta = .236$ ， $p < .001$ ），即 M1 符合條件一。再以情緒反芻為依變項，在控制戀愛情形與交往時間的解釋量之後，男生的父親依附品質對情緒反芻也有顯著預測效果（ $\beta = -.297$ ， $p < .001$ ），M2 符合條件二。因此在階層迴歸模式中同時放入父親依附品質與情感信任的分數，以情緒反芻為依變項，由表 4-10 中 M3 可發現，情感信任對情緒反芻的預測性仍達顯著（ $\beta = -.511$ ， $p < .001$ ），且父親依附品質的標準化迴歸係數由  $-.297$  降低至  $-.177$ （ $p < .001$ ），雖  $\beta$  值降低但仍達顯著水準，顯示有部分中介效果。綜合上述分析發現，對男生來說，父親依附品質除了對情緒反芻有直接影響外，還會透過他們對親密伴侶的情感信任程度對情緒反芻產生間接影響，故部分中介模式成立；也就是說，父親依附品質同時對情感信任、情緒反芻具有直接效果，其直接效果值分別為  $.236$ 、 $-.297$ ，而父親依附品質透過情感信任對情緒反芻所產生的中介效果值則為  $-.121$ （ $ab = .236 \times (-.511)$ ），Sobel 檢定顯示中介效果已達顯著水準（ $z = -4.00$ ， $p < .05$ ），中介情形參見圖 4-2。

表 4-10 男生的情感信任在父親依附品質與情緒反芻之間的中介效果摘要表

	情感信任		情緒反芻	
	M1	M2	M3	M3
	$\beta$	$\beta$	$\beta$	$\beta$
控制變項 A				
曾經交往虛擬	-.200**	-.091	-.194**	
正在交往虛擬	.169*	-.273***	-.187**	
( $\Delta R^2$ )	.118***	.055***	.055***	
控制變項 B				
交往時間	.149*	.021	.097	
( $\Delta R^2$ )	.020*	.000	.000	
自變項				
父親依附品質	.236***	-.297***	-.177***	
( $\Delta R^2$ )	.055***	.088***		
中介變項				
情感信任			-.511***	
( $\Delta R^2$ )			.299***	
$R^2$	.193	.142	.353	
$adj.R^2$	.180	.129	.341	
$F$	15.40***	10.70***	28.10***	
自由度	4, 258	4, 258	5, 257	

\*  $p < .05$ , \*\*  $p < .01$ , \*\*\*  $p <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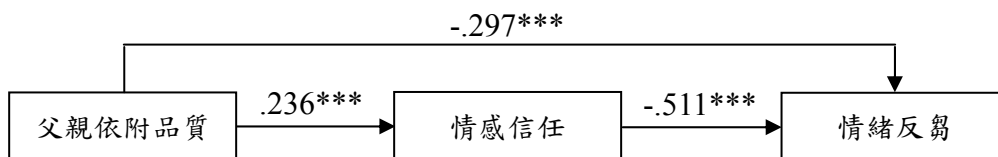


圖 4-2 男生的情感信任在父親依附品質與情緒反芻之間的中介模式路徑圖

## (二) 女生的可預測性信任、可依賴性信任、情感信任在母親依附品質和情緒反芻之間的中介效果

在考驗中介效果前，先檢驗自變項對中介變項的預測量（路徑  $a$ ），也就是母親依附品質對信任的預測性，因此以各信任向度的分數為依變項，第一步驟放入戀愛情形虛擬變項，第二步驟放入交往時間，第三步驟放入母親依附品質，由表 4-11 可知，在控制戀愛情形和交往時間的解釋量後，女生的母親依附品質對她們的可預測性信任（ $\beta = .204, p < .001$ ）、可依賴性信任（ $\beta = .175, p < .01$ ）與情感信任（ $\beta = .272, p < .001$ ）的預測性皆達顯著，顯示 M1、M2、M3 皆符合條件一。再以情緒反芻為依變項，在第一與第二步驟放入背景變項，第三步驟放入母親依附品質分數，從表 4-12 可知，在控制戀愛情形與交往時間的解釋量後，母親依附品質對情緒反芻有顯著預測效果（ $\beta = -.316, p < .001$ ），即 M4 符合條件二。因此在階層迴歸模式中同時放入母親依附品質與各信任向度，由表 4-12 可知，可預測性信任（ $\beta = -.425, p < .001$ ）、可依賴性信任（ $\beta = -.376, p < .001$ ）與情感信任（ $\beta = -.584, p < .001$ ）對情緒反芻的預測性仍達顯著（見 M5、M6、M7），且母親依附品質的標準化迴歸係數從-.316 降低至-.157 到-.250 之間，但皆達顯著，顯示有部分中介效果。綜上所述，對女生來說，母親依附品質除了對情緒反芻有直接影響外，還會透過可預測性信任、可依賴性信任與情感信任對情緒反芻產生間接影響，故部分中介模式成立；也就是說，母親依附品質對可預測性信任、可依賴性信任、情感信任皆有直接效果，其直接效果值分別為.204、.175、.272，而且母親依附品質對情緒反芻也有直接效果，其直接效果值為-.316，而母親依附品質透過可預測性信任對情緒反芻所產生的中介效果值為-.087（ $ab = .204 \times (-.425)$ ），Sobel 檢定值為-3.75；透過可依賴性信任對情緒反芻的中介效果值為-.066（ $ab = .175 \times (-.376)$ ），Sobel 檢定值為-2.81；透過情感信任對情緒反芻的中介效果值則為-.159（ $ab = .272 \times (-.584)$ ），Sobel 檢定值為-4.84，上述各 Sobel 檢定值皆達到.05 顯著水準，各信任向度之部分中介情形請參閱圖 4-3。

表 4-11 女生的母親依附品質預測信任之階層迴歸分析摘要表

	可預測性信任	可依賴性信任	情感信任
	M1	M2	M3
	$\beta$	$B$	$\beta$
控制變項 A			
曾經交往虛擬	-.207**	-.272***	-.277***
正在交往虛擬	.074	.219**	.235***
( $\Delta R^2$ )	.059***	.177***	.185***
控制變項 B			
交往時間	.124*	-.123*	-.118*
( $\Delta R^2$ )	.011	.012*	.011*
自變項			
母親依附品質	.204***	.175***	.272***
( $\Delta R^2$ )	.041***	.030***	.073***
$R^2$	.111	.219	.269
adj. $R^2$	.100	.209	.260
$F$	9.91***	22.24***	29.18***
自由度	4, 317	4, 317	4, 317

\*  $p < .05$ , \*\*  $p < .01$ , \*\*\*  $p < .001$

表 4-12 女生的信任在母親依附品質與情緒反芻之間的中介效果摘要表

	情緒反芻			
	M4	M5	M6	M7
	$\beta$	$\beta$	$\beta$	$\beta$
控制變項 A				
曾經交往虛擬	-.044	-.044	-.059	-.118*
正在交往虛擬	-.311***	-.280***	-.229***	-.174**
( $\Delta R^2$ )	.089***	.089***	.089***	.089***
控制變項 B				
交往時間	.051	.103	.004	-.018
( $\Delta R^2$ )	.002	.002	.002	.002
自變項				
母親依附品質	-.316***	-.229***	-.250***	-.157***
( $\Delta R^2$ )	.099***			
中介變項				
可預測性信任		-.425***		
可依賴性信任			-.376***	
情感信任				-.584***
( $\Delta R^2$ )		.260***	.209***	.349***
$R^2$	.160	.351	.301	.440
adj. $R^2$	.152	.341	.289	.431
$F$	20.18***	34.15***	27.15***	49.61***
自由度	3,318	5,316	5,316	5,316

\*  $p < .05$ , \*\*  $p < .01$ , \*\*\*  $p <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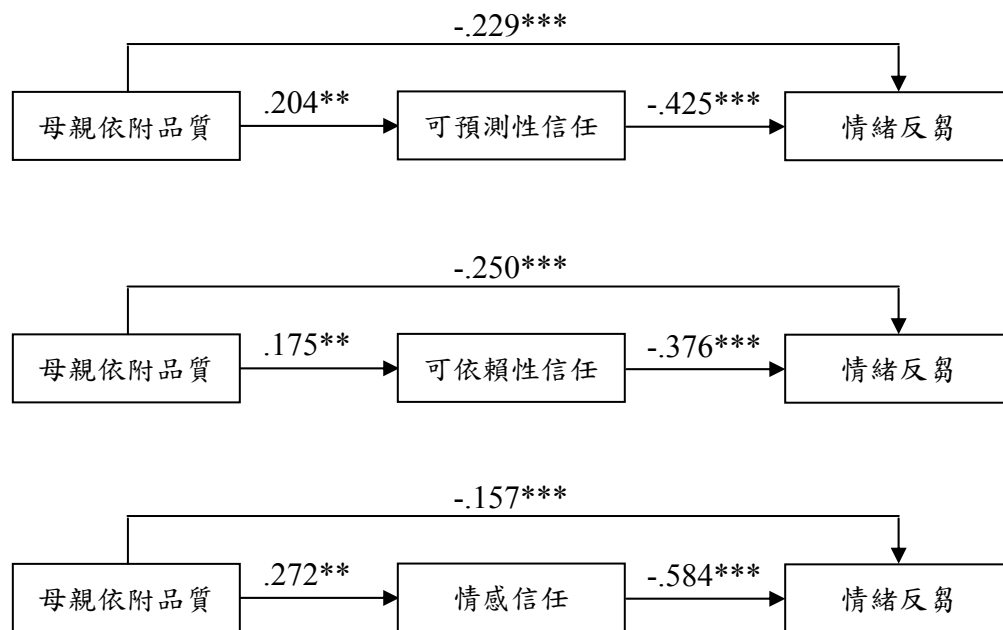


圖 4-3 女生的信任在母親依附品質與情緒反芻之間的中介模式路徑圖

### (三) 女生的可預測性信任、可依賴性信任、情感信任在母親依附品質與情緒壓抑之間的中介效果

由前述結果可知，女生的母親依附品質對可預測性信任、可依賴性信任與情感信任皆有顯著預測效果（見表 4-11），因此條件一已符合。因此再以情緒壓抑為依變項，於第一與第二步驟放入控制變項，第三步驟放入母親依附品質分數，由表 4-13 可知，在排除戀愛情形與交往時間的解釋量之後，母親依附品質對情緒壓抑有顯著預測效果（ $\beta = -.210$ ， $p < .001$ ），即 M1 符合條件二。然後仍以情緒壓抑為依變項，將母親依附品質分別與可預測性信任、可依賴性信任、情感信任一起投入階層迴歸模式，由 M2、M3、M4 可發現，在控制戀愛情形與交往時間之後，可預測性信任（ $\beta = -.307$ ， $p < .001$ ）、可依賴性信任（ $\beta = -.206$ ， $p < .001$ ）、情感信任（ $\beta = -.369$ ， $p < .001$ ）對情緒壓抑的預測性仍達顯著，且母親依附品質對情緒壓抑的標準化迴歸係數從-.210 降低至-.110 到-.174 之間， $\beta$  值雖有降低但仍然達到顯著，顯示有部分中介效果。綜合迴歸分析發現，對女生

而言，母親依附品質除了對情緒壓抑有直接影響外，還會透過可預測性信任、可依賴性信任、情感信任對情緒壓抑產生間接影響，因此部分中介模式成立；也就是說，母親依附品質對可預測性信任、可依賴性信任、情感信任皆有直接效果，其直接效果值分別為.204、.175、.272，同時母親依附品質也對情緒壓抑有直接效果，其直接效果值為-.210，而母親依附品質透過可預測性信任對情緒壓抑所產生的中介效果值為-.063 ( $ab = .204 \times (-.307)$ )，Sobel 檢定值為-3.12；透過可依賴性信任對情緒壓抑的中介效果值為-.036 ( $ab = .175 \times (-.206)$ )，Sobel 檢定值為-2.31；透過情感信任對情緒壓抑的中介效果值為-.100 ( $ab = .272 \times (-.369)$ )，Sobel 檢定值為-3.88，上述 Sobel 檢定值皆達到.05 顯著水準，其中介情形請參閱圖 4-4。

綜上所述，男生的父親依附品質可透過情感信任影響情緒反芻程度，而女生的母親依附品質可透過可預測性、可依賴性、情感信任影響情緒反芻/情緒壓抑程度，因此研究假設四「大學生的信任在父/母依附品質和情緒表達衝突之間有中介效果」獲得部分支持。



表 4-13 女生的信任在母親依附品質與情緒壓抑之間的中介效果摘要表

	情緒壓抑			
	M1	M2	M3	M4
	$\beta$	$\beta$	$\beta$	$\beta$
控制變項 A				
曾經交往虛擬	-.020	-.084	-.076	-.122
正在交往虛擬	-.189*	-.166*	-.143	-.102
( $\Delta R^2$ )	.020*	.020*	.020*	.020*
控制變項 B				
交往時間	.058	.096	.032	.014
( $\Delta R^2$ )	.003	.003	.003	.003
自變項				
母親依附品質	-.210***	-.147**	-.174**	-.110*
( $\Delta R^2$ )	.044***			
中介變項				
可預測性信任		-.307***		
可依賴性信任			-.206***	
情感信任				-.369***
( $\Delta R^2$ )		.127***	.077***	.143***
$R^2$	.066	.150	.100	.166
adj. $R^2$	.055	.137	.085	.153
$F$	5.64***	11.16***	6.99***	12.57***
自由度	4, 317	5, 316	5, 316	5, 316

\*  $p < .05$ , \*\*  $p < .01$ , \*\*\*  $p <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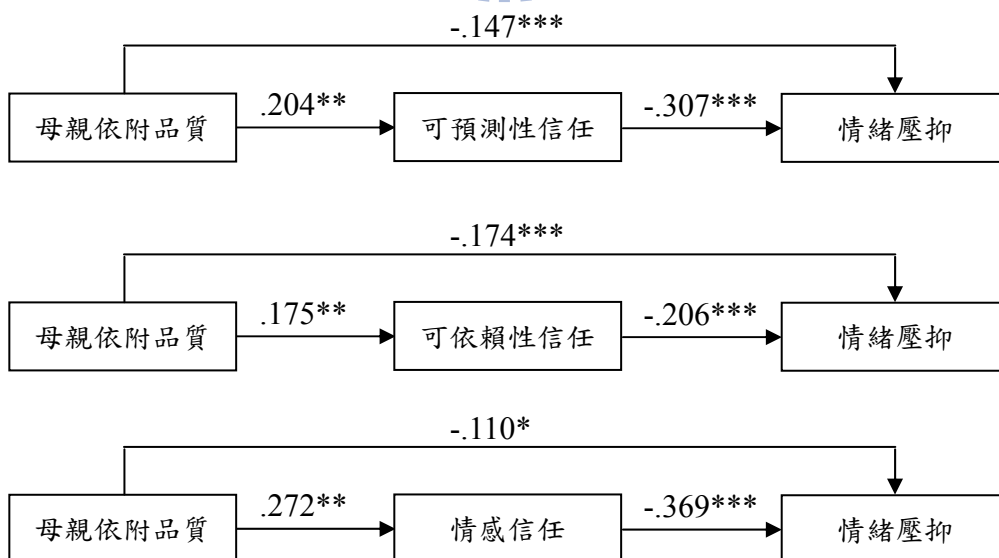


圖 4-4 女生的信任在母親依附品質與情緒壓抑之間的中介效果模式圖

## 第六節 討論

本節依據各項假設考驗的資料分析結果，回答本研究所提出的研究問題，並進行相關討論，提出可能的解釋。在進行情緒表達衝突量表的效度檢測時，本研究發現透過因素分析，可發現在情緒表達衝突量表獲得高分的人們，可能會有截然不同的兩種體驗：其一為對於表達自己的真實情緒感到害怕、困難或擔心，因為在表達與不表達之間有著矛盾的心情，所以思緒便會不斷地在這樣的矛盾衝突上打轉；其二為直接控制、偽裝或隱藏自己的感受，雖然可感知到自己的情緒狀態，但是想要阻止情緒的自然流露。此發現與 Chen 等人（2005）以河南地區大學生為研究對象的研究結果相同，即情緒表達衝突構念可分為「情緒反芻」與「情緒壓抑」兩個面向，前者的意義為「個人過度思慮表達行為的後果，而且因此阻礙了他的表達」，後者則意指「個人覺察到自己的情緒，但是主動地試圖控制這些情緒經驗」，因此本研究乃分別以「情緒反芻」與「情緒壓抑」為依變項進行階層迴歸模式分析，而確實也獲得了不同的結果，以下就所獲得的結果分別進行討論。

### 一、大學生的父/母依附品質、信任與情緒表達衝突之相關情形

本研究發現，情緒反芻與情緒壓抑確實分別與大學生的父/母依附品質以及信任有著不太一樣的關聯性，而這樣的關聯性還在不同性別下有著不同的變化。以下就情緒表達衝突的不同向度與各研究變項之間的相關性逐項討論之。

#### （一）父/母依附品質與情緒表達衝突之相關

本研究假設「大學生的父/母依附品質與情緒表達衝突有顯著相關」，結果發現，男生的父/母依附品質只與情緒表達衝突中的「情緒反芻」有關；而女生的父親依附品質只與「情緒反芻」有關，而母親依附品質則與「情緒反芻」及「情緒壓抑」都有關。

為什麼男生的父/母依附品質與情緒壓抑的程度並沒有明顯的相關性呢？研

究者推測，可能相對於父/母依附品質，男生的情緒壓抑可能與文化中的性別角色更有關聯。有許多研究發現，大學男生隱藏自我的傾向較明顯，相較於女生，他們更容易抑制自我負向情感的表達（陳詩潔，2008）。多數研究認為，男生的情緒壓抑情形與父母教養方式、文化價值觀以及社會化歷程有關，諸如「男兒流血不流淚」、「男兒有淚不輕彈」等等用語似乎描繪出了一種男性英雄典範，是必須要能夠將所交託的任務置於個人情感之前，是必須要無視於自身的脆弱而勇敢戰鬥，如此方能成為值得信任的、成功的、令人尊敬的「男人」（彭韻治，2005）。許多男生從小就被禁止情緒的表達（蘇世修，2002），在男孩的發展過程中，社會文化似乎總是一直從事著破壞情緒的訓練，從兒童時期訓誡著男孩子不要哭、要勇敢，直至長大依然要求男孩要堅強、不可表現出脆弱、害怕或懦弱的一面，在這種明示或暗示的訓練下，不但阻止了男孩承認自己的情緒，也妨礙了他們情感的發展，最終使得男孩們遠離了健康的溝通、情感的認知與真誠的表達（吳書榆，2000）。

然而隨著時代的變遷，男女有別、男主外女主內等等必然且絕對的觀念已經淡化許多，在個別差異的重要性浮現後，李若琦（2004）發現，性別已經不是教養時唯一的考量，但是仍是極為重要的考量，她在半結構式訪談中發現，父母心中對孩子有著一個「合宜」的性別特質存在，即使受訪父母們希望在面對孩子時能脫離傳統性別之要求，但是他們心中卻仍希望兒子要有男孩的樣子，女兒要有女孩的樣子，不要與社會上的一般想法相距太遠。由此可知，性別刻板印象的箝制已不若以往，但它的影響性依然深刻，在個人發展性的協調折衝之下，性別刻板印象似乎從「限制」轉為「基調」，在既有的性別基調之上，男性與女性若擁有一些不同性別的特質，似乎是可以被接受的，例如當男性流露出軟性的情感，常被讚為「鐵漢柔情」，但是柔情之所以被稱許，是因為這位男性可堪為「鐵漢」，意指性別刻板印象的基礎地位仍不可動搖。

總而言之，對男性而言，情感表達的自由空間相對來說沒有那麼被接納（蔡淑鈴，2002），這樣的情緒模式深植在內心，不僅被應用在他們的實際生活之中，

即使是面對自己的親密伴侶，這樣的認知和習慣也無法輕易被放下。綜上所述，研究者推測，男生對親密伴侶的情緒壓抑情形可能與他們在成長過程中所養成的隱藏、控制情緒的習慣更有關係，而非來自於他們內心的負向他人內在運作模式。

另外，為什麼女生與父親之間的依附關係品質和她對伴侶的情緒壓抑沒有關聯呢？究其原因可能有二：(1)在研究中發現，父親在女兒心中的權威形象直到青春期仍根深蒂固，甚至有加重的趨勢，父親對女兒多半展現保護或控制的一面，並且在客觀社會面向提供建言或資訊，例如政治或職涯方面的議題 (Youniss & Smollar, 1985)，也就是說，父親對女兒來說更多扮演著工具性的協助角色，鮮少碰觸到情緒性或感受性的話題，因此當她們必須要決定是否在關係中表達出自己的真實感受，與父親之間的相處經驗或許較難以作為有效的參考。(2)對於與父親依附關係品質較低的女兒來說，父親的理解與認同似乎遙不可及，因此在進入愛情關係中，反而可能對伴侶有強烈的表達欲求，希望透過與伴侶分享自己的感受與想法，從伴侶處補償自己長久以來一直感到缺乏的理解與認同。在過去的研究中也發現到，和父母之間依附關係較不好的青少年或青年男女，可能因為情感的匱乏反而更有行動力與意願去追求異性交往或婚姻，藉此逃離不快樂的家庭關係，同時也滿足自己情感的缺口 (柳杰欣等人，2009；黃靜宜，2007)。因此與父親依附品質較低的女兒，在愛情關係裡的情緒壓抑卻不見得低，可能是因為情緒表達是獲取伴侶注意力、贏得伴侶回應的最佳方式，而在表達自己情緒的過程中，懸宕的需求可能就在愛情關係的互動中獲得了滿足。不過女性對親密伴侶表達情緒時的動機與目的性相當複雜，包括當時的情境脈絡、兩人之間的關係品質與互動模式等等都很有可能是影響因素之一，因此仍待後續研究持續釐清與了解。

由於目前相關研究報告仍相當有限，同時本研究僅針對愛情關係中的情緒表達衝突層面進行探討，關於大學男女在愛情關係中的其他層面是否與過去與主要照顧者的相處經驗有關聯性，仍需透過更多實證研究瞭解之。



## (二) 信任與情緒表達衝突之相關

本研究假設「大學生的信任和情緒表達衝突有顯著相關」，結果發現，男生對親密伴侶的可預測性信任僅與「情緒反芻」有關，而可依賴性信任、堅信和情緒信任則與「情緒反芻」、「情緒壓抑」都有關；而女生對親密伴侶的四種信任層面皆分別與「情緒反芻」、「情緒壓抑」有明顯相關，顯示假設 1-2 在男生部分僅獲得部分支持，但在女生部分則獲得支持。

### 1. 信任與情緒反芻的相關性

本研究發現，無論男生或女生，信任的四個層面與情緒反芻皆有明顯的相關，此結果與本研究的預期相符，說明大學生若是覺得自己不太了解伴侶的行為模式，愈是覺得無法倚靠伴侶，愈不確定伴侶是否關心自己，而且無法確認關心的持續性，他們會更經常體驗到表達或不表達的矛盾掙扎。Driscoll 等人 (1972) 發現，當未婚伴侶之間的信任愈低的時候，伴侶之間會更加依賴對方的愛與情緒的支持，這時候存在於愛情關係中的壓力與情緒張力都會更大，許多的懷疑、臆測與害怕都會出現，而抑止這些負向情緒的方式常是向伴侶尋求安慰，但是因為信任已然降低，個人不再那麼確定伴侶會以關愛的態度回應自己，因此雖然希望將彼此的距離拉近以獲得安慰，但是若獲得的回應不若原來所期待，豈不更印證了「伴侶確實是不可信任」的信念？因此在信任降低時，個體更可能體驗到心中出現兩種相反的希望：尋求安慰與害怕印證負向預期，導致情緒反芻現象的增加。

本研究原本假設，就情緒反芻而言，堅信與情緒信任的相關性應不小於可預測性信任與可依賴性信任，而本研究的分析結果驗證了此項假設。除此之外，無論男生或女生，與情緒反芻的相關性皆以堅信層面為最高，顯示對伴侶的情緒反芻程度與對關係的信念 (faith) 息息相關的，即個人是否能夠相信兩人的關係足以安然度過未知的未來。在愛情關係中，不確定感可能是最巨大的敵人之一，許多人都可能曾經在他們自己的愛情關係裡經驗過不確定和懷疑 (Sorrentino et al., 1995)，因此若能夠抱持著堅定的信念，相信兩人的關係不會因為未知的因素輕易破滅，在表達自己的情緒時，應有較少緊張與擔憂，不需要耗費大量的心神

極力避免引起任何具有破壞性的後果。

## 2. 信任與情緒壓抑的相關性

本研究發現，可依賴性信任、堅信與情緒信任與情緒壓抑有明顯相關，此結果與研究預期相符，而且此相關性可說在愛情關係層次上回應了 Mellinger(1956)的實驗，他發現若在兩人之間缺乏信任，個人會傾向隱藏自己對事件的真正看法，而本研究證實這樣的情形在愛情關係中也會發生，當個人對親密伴侶有較低的信任感，覺得自己不太能夠放心的倚靠對方、不確定對方是否真的關心自己時，個人會傾向隱藏自己的真實感受，以避免面對在親密伴侶面前呈現負向情緒的壓力，迴避暴露脆弱面的風險。此外，Larzelere 和 Huston (1980) 也發現親密伴侶對彼此愈是信任，則他們揭露自己的程度也會愈高，較常真實的表達自己的感受，也較願意開放自己的內心世界與伴侶分享，而本研究的結果與上述發現相符，對伴侶信任程度較高的個人在外在表現上看起來有較多的表達行為，是因為他們對於表達出真實情緒有較少的壓抑，較不會過度的控制自己的負向情緒或阻止情感的流露。

但此項研究結果與預期不同之處是，可預測性信任和情緒壓抑之間的關聯只在女生部分獲得支持，在男生部分則未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說明了對伴侶的行為模式較為熟悉的女生，情緒壓抑的感受較低，但男生對伴侶的行為模式熟悉與否，和他們的情緒壓抑情形卻沒有關聯。尤漪薇(2006)認為愛情關係中的信任應包括兩個面向：「資訊」與「情感」，前者意即在相處中所獲得的與對方相關的種種資訊，資訊愈充足、愈正向，則個人對伴侶的信任會愈高；後者指的是個人感受到伴侶對自己的關愛或兩人之間對彼此的情感，情感愈深厚、愈強烈，則個人對伴侶的信任也會愈高，若依據上述分類，本研究所定義的愛情關係信任面向中的可預測性信任應較接近「資訊」面向，而可依賴性信任、堅信與情緒信任應較接近「情感」面向，研究者推測，對女生來說，資訊面向的信任愈高，可能能夠讓她們增加對伴侶以及對愛情關係的掌握感，當更了解伴侶的思路與習慣，應更有助於她們發展出雙方溝通的獨特模式，為不同的正向或負向情緒找到適宜

表達的方式與管道，而不需要壓抑它們。

然而在男生部分，資訊面向的信任增加並不能降低他們情緒壓抑的情形，只有情感面向的信任增加，才能讓他們放鬆壓抑。個人在愛情關係中累積了許多相處經驗後，在表達自己之前，常常已經在心裡大約知道伴侶將會給自己什麼樣的回應，研究者推測，對於已擁有資訊面向信任，但尚未發展出情感面向信任的男生來說，可能較多將這樣的預測力應用於引導自己「什麼該說、什麼不該說」，在表達行為發生前，男生可能已經想像了可能的結果：要是說了這些話，有較大的可能性給予負向回應，那不如就不要說，因此即使有高度的可預測性信任，男性仍可能傾向直接壓抑自己的感受。

此外，本研究原先假設在情緒壓抑部分，堅信與情緒信任的相關性應不小於可預測性信任與可依賴性信任，結果發現這樣的差異在堅信部分較為明顯，但在情緒信任部分卻未獲得支持，如男生的情緒信任相關性僅-.15，反而較可依賴性信任的相關性還要低，女生的情緒信任的相關性也只有-.33，反而稍低於可預測性信任的相關性。在本研究中，曾經擁有戀愛經驗或現在正在愛情關係中的大學生平均交往時間是 17 個月，而交往時間在一年以內的大學生佔了 50%，若就交往時間在一年以內的男生來檢視信任與情緒壓抑的相關性，可發現除了可預測性信任之相關仍然未達顯著之外，可依賴性信任 ( $r = -.37, p < .001$ )、堅信 ( $r = -.43, p < .001$ ) 與情緒信任 ( $r = -.26, p < .01$ ) 的相關性都增加了 (相較於整體樣本而言)，而交往時間在一年以內的女生，則除了可預測性信任的相關性沒有增加外，可依賴性信任 ( $r = -.40, p < .001$ )、堅信 ( $r = -.40, p < .001$ ) 與情緒信任 ( $r = -.35, p < .001$ ) 的相關性也都較高。因此研究者推論，對大學生來說，情緒壓抑的情形可能受到愛情關係的不穩定所影響，在未滿一年的愛情關係中，對彼此的了解、情感的投入與對關係的承諾都還在發展的過程中，愛情關係因此更形脆弱，更容易擔心若袒露了真實的自己，若是對方不滿意，則可輕易的離開這段關係，所以如果能夠確定對方在未來仍然會持續的關心照顧自己，應較可能放心的分享自己的心情。李怡真 (2002) 以愛情關係量表針對大學

生進行施測，結果發現承諾程度的得分確實明顯的較親密程度與激情程度來得低，顯示大學生的愛情關係確實存在有承諾不足的情形。此外，大學時期男女正值重要的生涯決策時期，雙方的生涯變動性都很大，未知的未來可說是對於愛情關係的最大威脅之一，就研究者在實務經驗中所見，情緒痛苦以至於必須求助的大學生，不乏自認必須在生涯發展與愛情關係中擇一者，若個體擔憂愛情關係無法在未來持續，更可能兩人相處時節制自己的情感投入與降低真實表達自己的程度，相反地，若能確認對方會在未來繼續關心自己，應較能夠讓個人在愛情關係中感到安全，因此應較可能逐漸降低情感防衛，放鬆情緒的壓抑，將真實的自己與伴侶分享。

### (三) 父/母依附品質與信任之相關

本研究假設「大學生的父/母依附品質和信任有顯著相關」，結果發現，男生的父/母依附品質僅和可依賴性信任、堅信與情緒信任有關，而女生的父/母依附品質則與可預測性信任、可依賴性信任、堅信和情緒信任都有關，顯示假設 1-3 在男生部分僅獲得部分支持，但在女生部分則獲支持。

本研究發現，無論是男生或女生，他/她們的父/母依附品質愈好，對親密伴侶的可依賴性信任、堅信與情緒信任都愈高，此結果與研究預期相符，顯示大學生和父親或母親的依附關係愈好，他/她們愈覺得能夠相信自己的伴侶是可以倚靠的、誠實守諾的、願意關心自己的感受的，而且這樣的照顧和關心不會在未來輕易改變。過去試圖了解依附關係與信任感之相關性的研究均發現，若個體與伴侶之間能夠擁有安全的依附關係，則他們對伴侶的可依賴性信任、堅信會比較高 (Simpson, 1990; Mikulincer, 1990)，而本研究依據依附理論，將自變項推往依附關係的原型—父/母依附關係，結果發現獲得了幾乎相同的結論，即若個體與父/母之間能夠擁有較良好的依附關係品質，則他們對伴侶的可依賴性、堅信以及情緒信任都會比較高。

但是，在可預測性信任方面，女生的可預測性信任與父/母依附品質有關，



但男生的可預測性信任卻沒有與他們的父/母依附品質顯著相關，顯示女生和父親或母親的依附關係愈好，她們愈覺得自己可以預測伴侶的想法與行事，但相同的情形卻沒有在男生身上被發現。Mikulincer 在 1998 年的調查研究中探究大學生的伴侶依附關係與信任之間的關聯，發現與伴侶之間的依附關係較傾向不安全的人們，對於伴侶的可依賴性信任與堅信的程度明顯較低，但可預測性信任卻沒有較低。雖然此研究結果與本研究男生部分的結果相似，但卻缺乏對此不一致現象的解釋。研究者猜測，或許對於大學男生來說，女性的情感、想法與行為原本就是較難以臆測的，雖然男生對親密伴侶的可預測性信任分數並沒有特別低，但是或許他們對於女生下一步將會採取的行動的理解更多來自於彼此相處的經驗，而非內在運作模式。也就是說，對於男生來說，了解伴侶的行為模式可能更像是一種資訊的累積與歸納，是純粹知性的運作，與對行為的感覺或詮釋並沒有什麼關係。

再者，雖然男生也喜歡與伴侶分享情感，但是在他們的生命經驗中，覺察自己感覺的經驗、精確的把自己的感覺表達出來的經驗，以及如何回應對方的回應的經驗都相對較少（黃鈴蘭，2000），因此他們在愛情關係中可能較少提及自己，即使表達了自己的感受，也可能一時之間無法說得很清楚，女生在資訊缺乏的情況下難以捕捉男生的想法，可能因此造成女生自覺難以預測男生的行為模式。

綜承上述，究竟男生的愛情關係經驗有著哪些重要特色？這些特色是如何產生的？其影響因素究竟是社會環境主流文化、家庭的過去經驗、親密伴侶的回應性，抑或是其他原因，在現有文獻中仍缺乏可相比較與解釋的實證研究，顯示出相關領域的研究成果上有很大的累積空間，確實值得進一步探討。

## 二、大學生的父/母依附品質對情緒表達衝突之預測性

親子關係是人類最自然也是最原始的一種人際關係，因此心理學界在親子關係的相關研究不知凡幾，但是在近代的許多家庭相關研究中，「父母親」多半沒有性別，「子女」也沒有性別，好像在家庭互動中，父母親是同一種人，子女也是同一種人，性別只被當作附帶的人口背景變項之一，儘管發現某些現象似乎在不同親代性別或不同子女性別之間有差異，卻很少對於這些差異的意義有所深思（劉惠琴，2000）。本研究設計的優點之一，即在蒐集與分析研究資料時，將親代性別與子女性別之間的配對（父子、母子、母子、母女）視為具有意義的類別，而在此四組類別中，也確實發現了截然不同的結果：父子依附品質可預測兒子對伴侶的情緒反芻，而母子依附品質卻沒有預測效果；母女依附品質可預測女兒的情緒反芻與情緒壓抑，而父女依附品質卻沒有預測效果。

### （一）男生的父/母依附品質對情緒反芻的預測性

本研究發現，男生對親密伴侶的情緒反芻程度可被父親依附品質所預測，但卻不受到男生對母親的依附品質所影響。以下分就父親以及母親依附品質對情緒反芻的預測性分別進行討論。

#### 1. 父子關係

目前探討父子關係對男生的愛情關係的影響的相關研究成果並不多，如 Carda（2008）依據依附理論提出假設，認為若兒子在成長時期的父子關係愈親近（close），則兒子在愛情關係中應會與伴侶愈親密；而蔡淑鈴（2002）則發現，男生知覺到與父親的親子關係裡「依附感」與「知心感」愈低，則他們「無法表達情感」的特質可能愈高，也就是說，若男生愈不希望與父親靠近，不認為父親的存在能提供自己情緒安撫的作用而成為自己向外探險的安全堡壘，且覺得父親不能充分了解自己的心意或需求時，他們可能愈難以向他人真實的表達自己的感受。親密最核心的意義之一正是能夠向伴侶敞開自己的感受、知道伴侶會給予自己專注與關心（徐憶梅，2010），也就是說，良好的父子關係應有助於男生在愛情關係中表達自己，創造具有關懷與情感的互動。而本研究的結果與上述結論相



符，即男生與父親之間的依附關係愈好，他們愈少在愛情關係中經驗到情緒反芻。對於相對來說較少被鼓勵有情感流露的男生而言，與父親之間的穩定關係似乎能夠提供一個支持、被了解的情境，增加安全感，較能培養他們更真實的面對與表達自己的感受，可以有表達自己情感的自信，因此對於在愛情關係中的情感表達產生有益的幫助。

## 2. 母子關係

回顧過去的母子關係研究，多數同意母子關係對於兒子的人際關係有明顯的影響，例如 Lindsey 等人（2002）發現母親和兒子之間的情緒互動似乎牽動著兒子和同儕之間的關係，若母子之間的負向情緒互動愈多，兒子與同儕之間的可被觀察到的衝突也愈明顯。另外，Youniss 和 Smollar（1985）也發現，青春期以後的男生仍然比較容易跟母親講自己的事（相對於父親），包括學校裡發生的事和他們對家人的感覺，但是本研究的結果發現，兒子與母親的依附品質並不影響兒子在愛情關係中的情緒反芻情形，似乎當議題涉及兒子自己的愛情關係以及與伴侶相處時的情緒表達時，母親與兒子之間的依附關係品質不再如同在其他生活層面那麼具有影響力。

研究者推想可能原因有二：(1)Youniss 和 Smollar（1985）的研究顯示，兒子最不想與母親談的話題之中，包括了他們對婚姻以及性的態度，或許對於男生來說，愛情關係已經是一個太過於私人以及敏感的話題，他們更寧願自己去面對，由於與親密伴侶之間的相處對他們來說已經是「自己的事」，因此即使與母親的距離遙遠，也不影響到這一個生活層面的運作；(2)Johnson 在多年婚姻諮商的臨床工作中發現，面臨感情危機時，男性談的通常是自己遭到拒絕、無能及挫敗（劉淑瓊，2009），也就是說，男生在愛情關係中重視的，除了兩人之間的親密感，還有自己是否能夠提供伴侶所需、讓伴侶感到滿足，藉以確認自己在關係中是有用的、有效能的。在這些相關議題上，兒子應更可能轉向父親尋求具體有效的答案，如 Shulman 等人（1999）所言，在婚姻中的傳統角色方面，父親對男生的影

響遠大於女生，或許男生對伴侶的情緒反芻情形更多與自覺在關係中無力擔當傳統角色有關，而父親的支持在這些時候更能讓兒子獲得穩定的力量以及依靠感，因此相對於母親更能降低情緒反芻的情形。

## **(二) 男生的父/母依附品質對情緒壓抑的預測性**

本研究發現，男生的父/母依附品質與情緒壓抑之間的相關性都沒有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因此在假設二驗證父/母依附品質對情緒壓抑的影響時，沒有獲得顯著結果是可預期的。

國內曾有研究探討國小兒童與照顧者的依附關係對於兒童情緒壓抑情形的影響，結果發現逃避型依附的分數確實可預測他們的情緒壓抑程度（洪偉智，2006），然而在本研究中，男生的情緒壓抑卻沒有受到照顧者依附品質的顯著影響，究其原因可能有二：(1)大學男生在生理上已經成熟，而在心理上也正從「男孩」過渡到「男人」，因此性別角色的框架應更形明顯；(2)洪偉智（2006）對於兒童的情緒壓抑測量並未針對特定對象，指的是一般情形下個體的情緒表達風格，然而本研究的情緒壓抑乃特指對親密伴侶的情緒壓抑情形，依據 Fischer 和 Evers（2011）的看法，人們在不同關係脈絡中可能會有相同的情緒體驗，但是情緒表達的方式卻截然不同，或許正因發生情緒壓抑情形的特定或一般關係脈絡，造成了研究結果的差異。

## **(三) 女生的父/母依附品質對情緒反芻與情緒壓抑的預測性**

本研究發現，女生對親密伴侶的情緒反芻與情緒壓抑程度受到她們和母親之間的依附品質影響，但並不受到她們和父親之間的依附品質影響。以下分就父親以及母親依附品質對情緒反芻、情緒壓抑的預測性分別進行討論。

### **1. 父女關係**

本研究原先假設女生和父親之間的依附關係品質應可預測她們的情緒壓抑情形，但是這樣的說法並沒有獲得支持。Mogan（2001）的研究結果也與本研究

相似，她認為父女關係應會影響女兒在婚姻中的情感親密、認知親密與休閒親密感，但是此假設在她的研究中同樣沒有獲得統計上的足夠證據。

許多研究發現，父親和女兒之間似乎一直保持著較遠的距離，在女兒一歲到兩歲之間，父親與她們的互動就已經比與兒子的互動還要少（Lamb, 1977），6到11歲的女兒們就已經報告她們發現父親比母親更少擁抱親吻自己（Starrels, 1994），到了11至16歲，女兒們覺得自己和母親之間更為親近，而且也受到母親較多的養育照顧（Mogan, 2001），尤其在女兒的青少年期，研究發現父親對於女兒的情緒涉入、溝通與直接互動都較少，雙方的親密感也比較低（Hosley & Montemayor, 1997、Steinberg, 1990）。

由上述研究或許可以描繪出一個可能的情形，即父親可能將較多教養的責任與互動的必要交託給女兒的母親，即使父親對女兒有意見，也可能交由母親去溝通，父親通常自認為女兒的保護者（Youniss & Smollar, 1985），當女兒開始發展自己的愛情關係，父親更多時候是花費心力在確認女兒的伴侶是否為足夠替代自己保護女兒的男人，並且將這件事視為自己最重要的責任，而女兒在愛情關係裡如何與她的伴侶相處，則交由母親來關心與教育。

由此可知，父親與女兒之間或許互動較少，也不若母女之間那般的親密，可能是因為父母親之間對於女兒教養責任的分工所導致的結果。因為本研究探討的是一種個人的內在體驗，在女生身上所測得的是她們是否感覺到自己試圖控制流露出真實情緒，在這種內在的柔性層面上，父親對女兒的影響較小似乎是可以理解的。

除此之外，在研究女性的依附關係與情緒表達的相關研究中，Simpson、Rholes 和 Nelligan (1992) 發現依附型態愈安全的婦女，在被激發焦慮的情境下，傾向主動尋找自己的伴侶做為安慰的來源；至於逃避型依附傾向愈高的婦女，則在情緒與身體上較為退縮，由此可知，在重要關係中的情緒表達可能與獲取安慰有關，然而依據 Youniss 和 Smollar (1985) 的研究，女兒們到了青春期的時候，已經很少從父親處獲取情感的安慰，女兒們最常和父親聊的話題較多關於政治和職

涯方面等非個人化的議題，相對於女兒們與母親之間則談論更多的個人私密話題，包括女兒的學校生活、遇到的問題、對人事物的感受等等。或許因為如此，女兒們在愛情關係中的情感反應可能更多來自於與母親互動的印象。

然而在過去的研究中，多數認同和父親關係較好的女兒可能擁有品質較為良好的愛情關係，包括較常在愛情關係中採取可增進親密的行為，她們的婚姻關係也通常延續較長且較穩定 (Adkins-Goodwin, 1990; Cochran, 1992)，除此之外，也有研究發現女兒選擇的伴侶也和她們的父親有某種程度的相似 (Collins & Read, 1990)。由於父親對女兒的親密關係之影響性始終眾說紛紜，有學者提出一種可能的解釋，即父親對女兒的影響可能只是相對來說比較不明顯或者是沒有那麼立即，因此若採用長期觀察來了解父女關係，應更能符應其關係特色 (Billar, 1993)。

## 2. 母女關係

Gold 和 Yanof (1985) 認為對青少年後期和成人前期的女生來說，母女關係比任何其他親代關係更有影響力，而本研究的發現更印證了這句話：女兒和母親的依附品質可以預測她們對親密伴侶的情緒反芻與情緒壓抑情形，但她們與父親的關係卻沒有這樣的影響，說明了母親對女兒具有特別的影響力，而且顯然這樣的影響也呈現在女兒的愛情關係情緒表達衝突之中。過去的研究發現，那些覺得自己在小時候受到母親以冷漠苛刻的方式對待的女性較常把自己的情緒隱藏起來，而且也較常表達混合與難以解釋的訊息 (Haplern, 1999; Izard et al., 1991)，若再加上本研究的結果綜合觀之，似乎女兒主觀感受到的母女關係品質和她們將會如何表達自己是息息相關的。

Donenberg、Emerson 和 Mackesy-Amiti (2011) 回顧過去文獻發現，對女兒來說，母女關係始終是她們最重要的人際關係之一，而且她們認為母親在她們的親密關係中扮演關鍵角色，因為女兒通常從母親而非父親處獲得關於親密關係的資訊，包括與安全性行為相關的知識。Donenberg 等人針對母女關係的進一步研



究則呈現出母女關係的保護性功能，母女之間的親密連結能夠幫助女兒在她們的親密關係中做出更有效、更健康與更正確的選擇，擁有良好母女依附關係的女兒不但在她們的母女關係之間擁有較好的溝通品質，而且在她們的親密關係裡也常有更開放的溝通、較能夠維持親密，也更不會因親密伴侶而容易受傷。這些研究結果顯示，和母親的良好關係的確能夠幫助女兒在愛情關係裡有更多的開放與更少的受傷，或許正因如此，她們在想要表達自己的情緒時，顯然較少迂迴與隱藏。

Gold 和 Yanof (1985) 認為在母女關係中，女兒若覺得自己受到母親以民主的方式對待，而且覺得自己與母親的關係是充滿情感的，女兒較能有機會發展出足夠的人際信任與個人自主性 (personal autonomy)，而這些特質對個人的「親密能力」(capacity of intimacy) 而言是不可或缺的。除此之外，他們更指出「認同感」(Identification) 是評估母女關係中重要的指標之一，認同感可包括許多不同的層面，例如職業成就、外表、與人相處的方式、文化價值觀等等，也就是對女兒來說，在這些層面上母親是否是她的模範？她是否希望自己長大以後可以和母親一樣？或許認同母親所展現的女性特質的女兒，對於自己身上富有情感、喜歡分享內在感受等女性特質也較能以健康、自在的態度面對，或許有助於她們降低在愛情關係中的情緒表達衝突，但此推測涉及女兒對母親的認同以及女兒對自己的認同，其影響機制更形複雜，尚待後續研究進一步深入了解之。



### 三、大學生的信任在父/母依附品質和情緒表達衝突之間之中介效果

前述本研究探討父/母依附品質對於情緒表達衝突的預測性，證實就大學男女在愛情關係中的情緒表達衝突而言，同性父母依附關係品質確實有其影響力。然而，個體與同性父母之間的依附關係又是如何影響到個體的愛情關係呢？本研究認為個體對伴侶的信任程度可能在其中扮演著重要的中介角色，而依據階層迴歸分析結果，發現信任確實在不同性別族群中扮演著不同的中介機制：男生的情感信任在父親依附品質與情緒反芻之間有部分中介效果，而女生的可預測性信任、可依賴性信任、情感信任在母親依附品質和情緒反芻/情緒壓抑之間都有部分中介效果。

#### (一) 女生的可預測性信任、可依賴性信任、情感信任在母親依附品質與情緒反芻/情緒壓抑之間的中介效果

根據大學女生族群的階層迴歸模式分析結果，本研究原本主張的信任中介影響機制在同性父母依附與情緒表達衝突之間獲得初步證實，意指大學女生與母親相處時的不安全依附經驗會造成她們難以信任伴侶，導致在愛情關係中的情緒反芻現象不斷持續重演。綜觀目前的研究成果，多數同意依附關係與信任有著明顯相關 (Collins & Read, 1990; Mikulincer, 1998; Simpson, 1990)，但尚未見到有研究直接證實依附透過信任對於情緒表達衝突的影響，此也正是本研究的主要貢獻之一。

本研究發現大學女生對伴侶的信任在母親依附對情緒表達衝突之影響中應有部分中介效果，換句話說，大學女生的母親依附品質會藉著信任的部分中介進一步影響她們對伴侶的情緒反芻與情緒壓抑程度，雖然大學女生的可預測性信任、可依賴性信任以及情感信任的中介機制均獲得統計支持，但是在母親依附品質對情緒反芻的間接影響中，情感信任的中介效果值 ( $ab = -.144$ ) 大於可預測性信任 ( $ab = -.085$ ) 與可依賴性信任 ( $ab = -.062$ )；在母親依附品質對情緒壓抑的間接影響中，情感信任的中介效果值 ( $ab = -.085$ ) 同樣也大於可預測性信



任 ( $ab = -.048$ ) 與可依賴性信任 ( $ab = -.032$ )，由此可看出，情感信任的中介效果大於其餘二者，然就信任整體觀之，信任對情緒反芻的中介效果與影響力則明顯大於情緒壓抑。情感信任包含了情緒信任與堅信在內，前者意指相信伴侶會關心自己的感受，並且會採取行動來捍衛我們的福利，後者則指相信伴侶會一如既往的關心自己，因此對關係感到放心；如同 Johnson 所言，依附其實就是一種「情感連結」，當我們信任伴侶，其實也就是「在情感上」對伴侶有安全感，因此自然較能表達自己的情感需求，因為我們知道敞開自己與伴侶進行情感的交流是安全的 (劉淑瓊，2009)，由此看回本研究的發現，或許就更能夠理解為何情感信任在依附對情緒表達衝突的預測性中特別具有影響力了。

本研究除了證實了與同性父母的依附關係會影響個體後來在愛情關係中表達自己的情形，同時也證明了與情感相關的信任確實會受到依附經驗的影響，而成為造成內在矛盾的重要因子。更進一步的，研究者在臺灣大學生身上驗證了原生家庭對愛情關係的影響，換言之，本研究是在依附理論的架構下試圖了解個體在愛情關係中的高度情緒表達衝突之可能來源，而在女生族群中發現，母親的影響遠大於父親，而此影響力具現化於愛情關係中，則為對伴侶的信任感。由此推知，當對正在經驗高度情緒表達衝突的大學女生個案進行心理治療介入時，聚焦於個體對伴侶的信任感或許能夠有效幫助個案更加理解自己內在的矛盾壓力，協助個案覺察自己是否具有難以信任伴侶的模式，例如不覺得自己了解伴侶的行為風格、難以相信伴侶是可倚靠的，或者不太相信伴侶會在乎自己的感覺、會一直陪伴在自己身邊，不但可讓個案看清外在的矛盾即是內在自身矛盾的反映，也可讓個案覺察自己的情緒表達衝突經驗有一部分的原因是來自於自身，因此產生控制感，增加造成具體改變的機會。

## (二) 男生的情感信任在父親依附品質與情緒反芻之間的中介效果

本研究的主要目的之一是檢驗在不同性別群體中，愛情關係中的信任對於父/母依附品質和情緒表達衝突之間的預測關係是否有著不同的影響機制 (在前述

結果中已證實應為同性父母依附品質)，歸納階層迴歸分析結果可發現，不同性別的影響路徑確實有差異，大學男生的同性父母依附品質僅能預測情緒反芻情形，而且顯然僅有情感信任在預測關係中發揮影響力。

在男生樣本中可發現，同性父母依附品質對情緒反芻的影響力在情感信任條件介入後有明顯降低，也就是情感信任可發揮部分中介效果，說明了與父親依附品質較低的男生，之所以會對伴侶有較高的情緒反芻現象，部分是因為當他們和伴侶相處時較難以付出足夠的情感信任。此外，本研究顯示可預測性信任、可依賴性信任不具有中介效果，因為它們無法預測男生們的情緒反芻狀況。依據 Remple、Holmes 和 Zanna (1985) 對信任的定義，可預測性信任以及可依賴性信任屬於較初期的信任發展階段，根據伴侶過去所回應我們具有一致性的行為傾向以及回應態度，我們能夠歸納出伴侶的想法與個性，並且相信自己基於這些經驗與歸納能夠某種程度的預測對方現在的行動，此為可預測性信任；而如果伴侶總是以正向的意圖與態度來回應我們，則我們根據這些正向經驗則能夠相信伴侶的誠實、守諾、好意與善意，相信自己可以依靠對方而不會受傷，此為可依賴性信任。或許我們可以說，對大學男生而言，相較於情感信任，對伴侶的可預測性信任以及可依賴性信任更多是從相處中客觀的評估與歸納而來，即使他們覺得伴侶是一致的或是可信靠的，他們與伴侶的信任可能還是只停留在理性層面，因此並不影響父親依附品質與情緒反芻之間的預測作用；相對於他們與伴侶之間的情感信任關係，代表他們是否相信對方會在乎自己的感受、會為了自己採取行動、而且這樣的關心不會輕易改變，這樣的相信具有更多的主觀色彩，因此會受到自己過去的依附情感經驗的影響，同時也左右了內在對於情緒表達的衝突感。

由此可見，男生在愛情關係中受到依附經驗影響的情感信任程度，會明顯影響他們在表達自己的情緒時更加躊躇不定。換言之，若能夠讓大學男生在愛情關係中釐清自身過去經驗對此刻的影響，或許可減輕個體因對於愛情關係中的事件過度詮釋或過度反應造成焦慮情緒與壓力症狀的情形。

#### 四、綜合討論

本研究最重要的目的之一，即是探討個體在愛情關係中的情緒表達衝突是否受到個體過去與重要他人的依附品質影響，研究結果證實，除了男生的情緒壓抑之外，個體對親密伴侶所展現出來的情緒表達衝突傾向確實受到個體與主要照顧者的依附品質影響，且此主要照顧者主要指涉性別相同的那一方，也就是說，男生的情緒反芻情形主要受到他與父親的依附品質影響，而女生的情緒反芻與情緒壓抑情形主要受到她與母親的依附品質影響。此研究結果回應了研究者一開始的好奇：就男生的愛情關係而言，是父親或是母親的影響比較大？對女生的愛情關係而言，又是誰的影響比較大呢？男生和女生的情形，會不一樣嗎？由上述結果，可獲得初步解答：父親對男生的愛情關係影響較大，母親對女生的愛情關係影響較大，也就是說，若要預測大學生在愛情關係中的情緒表達衝突感受，他/她們與「同性父母」之間的依附品質是有效的預測變項之一，就此結論而言，在大學男生與女生身上的發現是相當類似的。雖然此處所談的影響性僅限於本研究所探討之依變項「情緒表達衝突」而言，但是仍不失為重要發現之一，足供後續研究參考。

另外，本研究再度證實情緒表達衝突可包含至少兩個不同的子構念：情緒反芻與情緒壓抑，前者意指「個人過度思慮表達行為的後果，而且因此阻礙了他的表達」，後者則指「個人覺察到自己的情緒，但是主動地試圖控制這些情緒經驗」，而且情緒反芻與情緒壓抑被前置變項所預測的情形是有差異的，且此情形又因性別而異，例如就大學男生而言，父親依附品質與情感信任皆可預測情緒反芻，但是卻都不能預測情緒壓抑；而在大學女生方面，母親依附品質、可預測性信任、可依賴性信任、情感信任都能預測情緒反芻與情緒壓抑，足見情緒反芻以及情緒壓抑之間應具有相當的區別性，而這樣的結果也提供了現階段對於情緒表達衝突量表的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目前針對情緒表達衝突量表之結構進行討論的研究報告僅有 Chen 等人（2005）以及本篇研究，而此二者皆以華人大學生族群為研究樣本，或許後續研究可進一步在文化的視框中進行相關對話，呈現情緒表達衝

突在華人文化中的特殊面貌。

本研究的另一主要目的則為了解個體對親密伴侶的信任程度是否扮演父/母依附品質對於情緒表達衝突的中介影響機制，結果不但獲得證實，而且同樣呈現了明顯的性別差異，即男生的父親依附品質可預測他們的情緒反芻情形，而且只有情感信任在其中具有部分中介效果；女生的母親依附品質可預測她們的情緒反芻與情緒壓抑情形，但是可預測性信任、可依賴性信任、情感信任都在其中具有部分中介效果，也就是說，雖然同性父母對大學男女的愛情關係似乎都具有一定程度的影響性，但是造成影響的路徑顯然還是有差異，對女生而言，和母親之間不穩定的依附關係甚至會影響到她們對於伴侶之一致性與可依賴性的具體判斷，或許可部分解釋許多女性在情感問題中所呈現的痛苦與茫然感。然而在影響路徑中，唯一相同的則為由情緒信任與堅信合併而來的「情感信任」，意即相信對方會在乎自己的感受、會為了自己的福祉而採取行動，而且相信對方對自己的關心不會輕易改變，若擁有這樣的信任感，無論男生或女生，都對伴侶有較低的情緒表達衝突，由於情緒表達衝突的本質就是關於個人內在感受的展現，因此研究結果發現情感信任確實為影響情緒表達衝突的主要路徑之一，應算是符合本研究的預期。

在過去關於信任的研究中，多數研究致力於了解信任對於人際關係之不同層面的影響，例如愛情感受 (Driscoll et al., 1972)、情緒表達 (Boone & Buck, 2003)、雙方的語言溝通以及非語言溝通 (Mellinger, 1956; Sabatelli et al., 1983)、自我揭露的程度 (McAllister & Kiesler, 1975) 等等。另一些研究則試圖探究影響著關係中信任感的可能因素，例如不確定感 (Sorrentino et al., 1995)、對於伴侶臉部表情的判讀 (Krumhuber, Manstead, Cosker, Marshall, Rosin & Kappas, 2007)、自我揭露的訊息 (蔡懷肯, 2009)、伴侶對自我揭露的接納與回應 (Johnson & Noonan, 1972)。將信任置於中介變項來探討人際關係的研究可謂少之又少，因此應將本研究結果視為初步成果之一，其餘未盡之處仍有待後續研究充實之。

綜合上述，本研究針對大學生的父母關係與愛情關係之間的關聯性所提出的

問題，皆透過實證研究設計而獲得了初步解答，除了證實信任在父母關係與愛情關係之間扮演中介橋樑的角色，也在性別差異上獲得了具體成果，即證實親代與子代的性別配對（父子、母子、父女、母女）在大學生樣本中是具有重要意義的，可供後續研究者以及輔導、諮商專業人員參考。





##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旨在探討大學生父母依附品質與情緒表達衝突之關係中，信任所扮演的中介角色，為達研究目的，本研究採取問卷調查法，藉由文獻與相關研究回顧以形成研究架構之基礎，翻譯「愛情關係信任量表」並修編「父母依附量表」、「情緒表達衝突量表」作為研究工具，以臺灣地區各縣市共 12 所大專院校的 594 名學生（有效樣本）為研究對象進行問卷調查，並採用積差相關分析與階層迴歸分析考驗本研究之各項假設，再依據研究結果加以討論並回答研究問題。

本章將分四節陳述研究結論與建議，第一節將主要研究發現歸納形成結論，第二節說明本研究貢獻，第三節說明研究限制和未來研究方向，第四節提出實務應用建議俾供教育與輔導、諮商人員參考。

### 第一節 研究結論

本節將針對本研究之各項研究目的與問題，依據主要研究發現歸納作成結論。

#### （一）大學生對親密伴侶的情緒表達衝突包含情緒反芻與情緒壓抑兩個主要構念

本研究結果顯示，大學生在愛情關係中的情緒表達衝突確實可分為情緒反芻與情緒壓抑兩個子構念，且情緒反芻與情緒壓抑在不同性別族群中分別可被信任的不同面向所預測。

#### （二）大學生之父/母依附品質、信任與情緒表達衝突存在不同的相關程度

本研究結果顯示，大學男生的父/母依附品質與可依賴性信任、情感信任皆呈現低度正相關，且與情緒反芻有中度到低度的負相關。此外，各信任面向與情緒反芻皆有中度到高度的負相關，且可依賴性信任、情感信任與情緒壓抑有低度的負相關。

在大學女生方面，父/母依附品質與信任的各面向皆有低度正相關，且母親依附品質與情緒反芻/情緒壓抑呈現低度負相關，父親依附品質與情緒反芻有低度負相關。此外，各信任面向與情緒反芻皆有中度到高度的負相關，且與情緒壓



抑有中度到低度的負相關。

整體而言，男生的情緒反芻明顯與父/母依附與信任有較強的相關性，而女生的情緒反芻與情緒壓抑則分別與父/母依附以及信任皆有顯著關聯。

### **(三) 不同性別大學生的同性父母依附品質可預測情緒表達衝突的不同面向**

本研究結果顯示，大學男生的父親依附品質可預測情緒表達衝突中的情緒反芻，而大學女生的母親依附品質可預測情緒反芻以及情緒壓抑。

### **(四) 大學男生的情感信任在父親依附品質與情緒反芻之間有中介效果存在**

本研究結果顯示，大學男生的父親依附品質除了對情緒反芻有直接效果外，還會透過情感信任的中介進而產生間接效果，表示情感信任有部分中介效果存在，而其餘信任面向則無。

### **(五) 大學女生的信任各面向在母親依附品質與情緒表達衝突間有中介效果存在**

本研究結果顯示，大學女生的母親依附品質除了對情緒表達衝突中的情緒反芻以及情緒壓抑皆有直接效果外，還會透過信任各面向（可預測性信任、可依賴性信任、情感信任）的中介進而影響情緒反芻與情緒壓抑，表示信任各面向皆有部分中介效果存在。



## 第二節 研究貢獻

茲將本研究貢獻分為學術和實務兩方面加以說明：

### 一、學術方面

#### (一) 補充情緒表達衝突之內涵

過去許多情緒表達衝突相關研究都提及情緒表達衝突應含有一個以上的構念 (Emmons & Colby, 1995; King & Emmons, 1990)，但是僅有 Chen 等人 (2005) 以湖南地區的大學生為研究對象，成功以因素分析方法將情緒表達衝突分為情緒反芻與情緒壓抑兩種不同的構念，而在本研究中則證實這樣的結構在臺灣地區大學生樣本中也可成立，而且它們各自擁有不同的前置因素。對於日後研究者而言，現階段本研究所建構的情緒表達衝突量表結構將可作為進一步探究的參考或基礎。

#### (二) 彌補過去忽略親代與子代性別的研究缺口

如同劉惠琴 (2000) 所言，在近代的許多家庭相關研究中，「父母親」多半沒有性別，「子女」也沒有性別，好像在家庭互動中，父母親是同一種人，子女也是同一種人，性別只被當作附帶的人口背景變項之一。本研究的優點為將四種親代與子代性別配對 (父子、父女、母子、母女) 納入同一研究中，並從階層迴歸模式分析中發現，「父子」與「母女」的依附關係特別對於子女愛情關係中的信任與情緒表達衝突具有影響力，一來證實了親代與子代的性別在家庭研究中是不可或缺的重要變項，二來發現同性父母對於大學生的愛情關係似乎具有特殊的影響地位，若能繼續累積相關研究資料，應可對臺灣地區大學生的四種性別親子關係樣貌有更深入的了解。

### 二、實務方面

本研究藉由探討父母關係 (父母依附品質) 對情緒表達衝突之影響力，了解影響大學生愛情關係中溝通與親密的脆弱因子，以作為預防與輔導的參考指標。

研究者在實務工作中發現，某些個案經常在與不同伴侶所形成的愛情關係中經驗到類似的困難，也就是說，即使面對不同的伴侶，個體的情緒表達衝突情形都可能發生，而本研究的結果對此現象提出了可能的解釋，即情緒表達衝突可能受到個體的依附情感經驗影響，因此真正的問題根源不在於關係中兩人的溝通技巧，而在於個體從過去自己被重要他人對待的方式中所學到的內在運作模式。此外，本研究也發現，異性父母依附品質並不必然使個體在愛情關係中產生更多的情緒表達衝突，因此聚焦於個體與同性父母的關係或許是在進行評估時可供參考的重要方向之一。

研究者所關注的另一個問題，即是個體與「父/母」的關係是如何影響到與「伴侶」之間的關係？本研究發現，信任的確在兩者之間具有中介效果，尤以情感信任為最。這樣的結果提供大學生輔導或諮商實務幾項工作線索：(1)與親密伴侶之間有明顯情緒表達衝突的個案，可能與伴侶之間的情感信任也較低；(2)自覺難以在情感上信任伴侶的個案，可能有較低的同性父母依附品質；(3)對女生而言，即使對伴侶的一致性以及可靠性的判斷也會受到同性父母依附品質的影響。總而言之，本研究再度證實了過去的情感經驗會影響個體對現在關係的主觀感受，足供大學生輔導工作人員參考。

### 第三節 實務應用

本節將根據本研究之實證結果，提出運用於實務工作時之建議，僅供大學生輔導、諮商相關人員參考。

#### 一、評估大學生與同性父母之間的依附關係對目前愛情關係的影響，增加對負向內在運作模式的覺察

本研究發現，大學生與同性父母的依附品質能夠預測他們對伴侶的信任感以及情緒表達衝突程度，相對而言，異性父母則沒有此種預測效果。因此在進行大學生個案的感情困擾諮商工作時，應將個案與同性父母之間的關係列為工作初期資料蒐集的項目之一，並對其影響性進行評估，在提昇個案福祉的考量下，此資料或可作為提昇個案自我覺察的重要題材之一，因為造成困擾的並非同性父母本身，而是個案僵化的內在運作模式，若個案能對自身的負向內在運作模式有更清晰的覺察，或許就是造成轉化的第一步。

#### 二、因應性別差異擬定適切的輔導諮商重點

本研究發現，男生和女生的中介模式並不相同，男生的情緒反芻除了受到他們與父親依附品質的間接影響，情感信任更在其中扮演了中介的關鍵角色；而女生的情緒反芻以及情緒壓抑都受到母親依附品質的間接影響，而可預測性信任、可依賴性信任與情感信任分別都足以在其中擔任中介角色。由此可發現，在進行大學男生感情困擾的輔導工作時，相較於情緒壓抑，情緒反芻可能是更需要受到注意的壓力現象，針對此種現象，除了瞭解個案在試圖溝通時曾遭遇的具體困難之外，也應將個案對伴侶的情感信任情形納入工作重點之一。相對來說，或許與母親之間依附品質較低的女生，可能不會因為相處經驗的累積而自然歸納出對伴侶行事風格的掌握感，意即她們對伴侶的可預測性信任偏低，因此對她們來說，更是難以預測當自己表達真實感受時，對方可能會如何回應自己，因此造成較多的情緒反芻與情緒壓抑情形，同樣的，她們也較難發展出對伴侶的信賴依靠感，因為負向的內在運作模式可能影響她們對伴侶行為的歸因。也就是說，她們的依

附經驗更廣地影響愛情關係的不同層面，因此在輔導諮商工作中，需要讓她們看到自己過度警覺或太過容易感到失望的傾向，以及這樣的傾向是如何影響到自己對伴侶的感受、想法與評估，因此導致了自己在關係中的痛苦與困擾。

### 三、重建伴侶之間的情感信任

本研究發現，情感信任對於大學男生與女生的愛情關係都有明顯的影響，它扮演了個體的過去經驗和現在關係的中介橋樑，正因著過去不愉快的同性父母依附經驗，讓個體難以在情感上對伴侶產生足夠的信任感，因此影響到個體在面對伴侶時經常經驗到高度的情緒表達衝突。經驗取向認為，經驗需要被接觸、表達、重組，當舊的經驗被拓展，新的情緒經驗相較於覺察、宣洩或技巧改進更能夠造成有力且持久的改變，因此除了個別諮商之外，伴侶諮商或許更有機會在諮商室中產生不同於過去的經驗，改變個人重要經驗的結構，甚至改變對自己的看法與對伴侶的溝通，降低雙方在愛情關係中的困擾，讓從未有機會出現的情感浮上檯面，以重建伴侶之間的情感信任，自然降低情感表達時的矛盾與衝突。





## 第四節 研究限制與未來研究方向

本節將從本研究的實施對象、研究方法、測量工具以及研究變項等四方面說明研究限制，並據此提出後續研究的發展方向。

### 一、研究對象方面

#### (一) 樣本戀愛情形差異過大

由本研究第四章之差異分析可知，不同戀愛情形的大學生在對親密伴侶的信任與情緒表達衝突上有明顯差異，但是在本研究階層迴歸分析中並沒有將不同戀愛情形的大學生分開進行資料分析，僅將戀愛情形編碼為虛擬變項予以控制之。儘管如此，研究結果仍有可能因為受試者的戀愛經驗不同而有所偏差，尤其是從未交過男/女朋友的受試者，雖然請他們以想像中的伴侶關係來填寫問卷，但想像的戀愛關係與實際進入戀愛關係之後的體驗應仍有一段差距，從第四章差異分析結果可得知，「從未交過男/女朋友」的受試者對想像伴侶的可依賴性、堅信、情緒信任程度甚至明顯較「曾經交過男/女朋友但現在單身」的受試者來得高，顯見未有戀愛經驗者的想像或許有過於理想化的傾向，因此建議未來研究者可將受試者之戀愛經驗視為一重要的區分類別，著重考量不同戀愛經驗者可能呈現的多變面貌，以求更精確的描述不同族群的真實情形。

#### (二) 擴充不同性向的樣本

雖然本研究最初在進行施測設計時並未排除非異性伴侶關係，因此量表設計並未將量表分為男生版（用詞為女朋友）與女生版（用詞為男朋友），並且在量表中均以「男/女朋友」、「他/她」或「伴侶」等詞語來指涉在愛情關係中的第二人，以求涵蓋各種愛情關係之可能性，但是並未將非異性伴侶關係特別區分出來，且後續討論也僅以異性戀者角度進行推論，因此研究結果應無法推論除異性戀者以外的族群，除此之外，或許本研究在施測時也包括了一些非異性戀族群，但是因為在分析時並沒有特別把他們區分開來，或許因此對於研究的結果造成了某種程度的影響。然而，對於非異性戀族群來說，同性父母或異性父母依附關係

對於他們在愛情關係中的信任與情緒表達衝突是否又會有不同的影響呢？或許可提供後續研究者參考，在不同族群中持續累積對於同性或異性父母依附關係的相關研究成果。

### （三）進行不同關係型態的比較

由於本研究僅針對大學生進行施測，並且將曾經有/現有的愛情關係限定為雙方互相承認愛情關係確立之前提下，研究結果並無法推論到其他的關係型態，如暗戀關係、曖昧關係、有性關係但未成立愛情關係，或是超過二人以上的愛情關係、開放關係等等。除此之外，尚未有婚約關係的伴侶與已婚伴侶在依附關係、信任與情緒表達衝突等變項上可能呈現明顯的差異，已婚伴侶是否會因為成立了獨立的核心家庭而改變了個體與父/母之間的依附關係？信任的程度是否會因為婚約的建立而升高？情緒表達衝突是否可能因為兩人之間關係性質的改變而有所不同？建議後續研究者可針對不同樣貌的關係進行深入的了解與比較，增加相關研究的深度及廣度，持續累積在此領域的發現與成果，以期能更周全的從不同的關係脈絡中理解在愛情關係中的個人。

## 二、研究方法方面

### （一）以成對伴侶蒐集資料

在資料蒐集部分，本研究採用問卷調查法進行量化分析，優點是可以整體性的了解本研究樣本的一般性面貌，然而，變項的測量上使用自陳式的標準化工具，其缺點在於自陳報告會受記憶偏誤和個體反應風格所影響，同時當受試者受到個人認知與社會期望等因素的影響之下，個人知覺與實際反應間實難以避免落差產生，易對量表之詮釋產生偏差，故本研究結果不免有測量誤差存在。未來在進行愛情關係量化研究時，建議以伴侶成對進行施測，雙方除了在問卷中反應自己的感受與想法外，也以伴侶的身份反應自己對對方的感受與想法，不僅可在個人層次上獲得獨立的資料，也可在伴侶層次上獲得可供互相對照的資料，以期能更加全面與深入的呈現愛情關係的複雜性。

## (二) 輔以質性分析或訪談

本研究單以問卷施測，無法以此推知在運用其他方式蒐集資料時，各變項之關聯結果是否依然存在。研究者建議在量化研究時輔以質化分析，進一步針對高度情緒表達衝突者進行抽樣個別晤談或焦點團體訪談，甚至邀請其伴侶參與訪談，將有助於我們更清楚高度情緒表達衝突者的感受、行為傾向與關係樣貌，同時豐富情緒表達衝突之內涵。除了佐以質性訪談，或可邀請受試者進一步填寫依研究目的所設計之半開放式問卷，或許能獲得更為細緻和深層的心理反應，以求兼顧研究的深度及廣度，為研究成果帶來更豐碩的訊息。

## (三) 進行追蹤性的縱貫研究

在研究設計部分，本研究採橫斷性研究，就時間向度而言，僅測量單一時間點，較難以呈現愛情關係隨著時間發展的多變面貌。Rempel 和 Holmes (1986) 認為，時間應是影響愛情關係中信任的重要因子之一，在交往的初期，信任程度可能會不合理的升高 (King, 1998)，而在激情稍稍冷卻之後，信任程度降低，而從可預測性信任開始發展，依次才是可依賴性信任、情緒信任與堅信 (情感信任) (King, 1998)，因此建議後續研究者可考慮追蹤同一組受試者的信任情形，觀察愛情關係信任與交往時間的交互作用，以讓愛情關係信任理論在臺灣地區的實證資料更加豐富。

## 三、研究工具方面

### (一) 同時測量父親與母親依附品質恐造成互相影響

在父母依附的測量工具部分，由於本研究希望同時獲得受試者對父親以及對母親的依附品質資料，因此請受試者在填答父母依附量表時，在閱讀題目後，分別以父親/母親為對象進行評分，但在檢視回收問卷時，發現在每一班級總是會有若干份問卷中「父親欄」與「母親欄」所圈選的答案完全一樣，雖然受試者對於父親以及母親的依附品質完全一樣並非完全不可能，但是依據 Youniss 和 Smollar (1985) 的研究，至青少年時期的男生和女生對於父親以及母親的感受

與相處方式已經很不相同，因此在進行檢視時對這些問卷的效度暫存疑慮，若再合併有漏答或其他應答心向者，便將其視為廢卷。

究其可能原因有四：(1)受試者填答意願不高，因此不願在每一題多花一倍的心力分別評估自己與父母雙方的關係；(2)邀請受試者在閱讀題目後分別針對自己對父親以及母親的感受進行評估，可能因為評估時點過於相近以至於思考容易混淆；(3)同時呈現受試者對自己與父/母關係的評分或有將雙親高下比較之感，對某些子女來說，這樣的經驗並不舒服，因此乃選擇給予雙方一樣的分數；(4)Kenny (1987) 認為整體家庭環境比起任一雙親的影響來的更大，或許某些子女對於整體家庭氣氛的感受高過於單獨對父親或母親的感受，因此難以分別針對自己對父/母的感受作答，反而更多是依據自己在家庭中所感受到的整體印象來作答。建議後續研究可在問卷設計時將父親依附與母親依附分為兩個不同的分量表進行施測，並在施測說明時特別具體強調兩者之不同，期能降低互相干擾的機率。

## (二) 愛情關係信任量表內部結構仍需進一步檢驗

本研究延續 Rempel、Holmes 和 Zanna (1985) 以及 Smith (1998) 的研究，將愛情關係中的信任分為可預測性、可依賴性、堅信、情緒信任等四種不同的層面進行分析，雖然在中介模式的探討中獲得初步的研究成果，但愛情關係信任量表仍需進一步蒐集資料，確認題目與因素之結構性，例如在愛情關係信任量表的驗證性因素分析中可看到，某些題目的因素負荷量偏低，如第 1 題僅.46，第 3 題僅.37，第 23 題僅.42，可能對整體量表及分量表的效度有負面影響；除此之外，信任的四個層面彼此之間的相關也很高，尤其是可依賴性、堅信、情緒信任之間的相關性更是明顯偏高，因此可能造成變項間抑制作用，導致迴歸分析結果的偏誤，或許對於受試者而言，它們事實上是難以分割的構念，這些問題都需後續的研究蒐集更多資料再行檢驗，以增加量表的準確度與實用性。

## (三) 繼續發展情緒表達衝突量表

本研究的情緒表達衝突量表係以探索性因素分析修編李怡真 (2002) 所翻譯



之量表而來，研究結果也再次確認情緒表達衝突之內涵應包含情緒反芻與情緒壓抑兩構念。後續研究如欲繼續採用或修編情緒表達衝突量表進行研究，研究者建議可進一步檢視本量表之信效度，如再測信度或與其他量表建立效標關聯效度，例如 Emmons 和 Colby (1995) 認為對親密的恐懼 (fear of intimacy) 也是一種在親密關係中非常重要的情緒衝突經驗，而在他們的研究中，對親密的恐懼確實與情緒表達衝突量表分數具有中度正相關。除此之外，也可參考本量表之題項並輔以訪談，考量華人本土的文化脈絡，以建構出更符合我國大學生情緒表達衝突的測量題目。

#### 四、研究變項方面

##### (一) 探討不同依附類型者在愛情中的信任關係與情緒表達衝突

誠如 Bowlby 所論述，依附的本質之一就是關於信心，例如安全依附類型的人對依附對象是持有信心的，他們相信當他們受挫或遇到具威脅性的情境時，依附對象是可及的 (available)，會給予回應以及提供適當幫助。焦慮依附類型的則人對依附對象持有不確定感，他們不確定當自己尋求與依附對象的親近時，依附對象會不會是可及的、回應的以及樂於提供幫助的。他們總是處在分離焦慮裡，傾向與依附對象產生黏連的關係，害怕探索世界。焦慮逃避依附類型的人則對依附對象沒有信心，他們基本上預期當自己尋求關懷時，他們會被拒絕 (Bowlby, 2005, p140)。由此可知，不同依附類型的人對於依附對象所展現出來的信心程度大不相同，可能因此影響他們在愛情關係中展現出來的情緒表達衝突，例如安全依附類型的人可能對伴侶有較高度的信心以及較低的情緒表達衝突；焦慮依附的人可能對伴侶持有中度的信心，同時有著高度的情緒反芻與情緒壓抑；逃避依附的人則可能對伴侶持有低度的信心，可能因為傾向隱藏衝突，所以體驗到高度的情緒壓抑，或者因為放棄了情感連結擁有低度的情緒表達衝突，除此之外，也有可能因為他們傾向否認自己的感受，因此難以透過自陳量表測得他們真正的內在衝突情形。建議後續研究可持續了解具有不同依附類型特色的人對於伴侶的信心

程度以及情緒表達衝突（情緒反芻、情緒壓抑），並發展更有效的測量工具以獲得更接近真實情形的資料。

## （二）探討自我內在運作模式對愛情關係的影響

一個人的內在運作模式事實上包含了他對於自己、對於他人、對於關係的看法，本研究的出發點是認為個體對於他人的內在運作模式應該會影響他在愛情關係中的信任與情緒表達衝突情形，並據此形成研究架構。但是依據理論，個體對於自己的內在運作模式也有可能對他的愛情關係產生一定程度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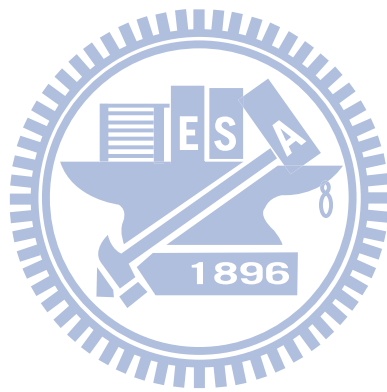
個體在重要關係中的不同反應模式，其實也就勾勒出了他們對自己的看法，例如在安全的依附關係中，個體對自我的看法是：我是值得被愛和關心的、我對自己有信心、覺得自己是能幹的（劉婷，2011），這種對自己的滿意感以及對自己的正向感受，應可能對個體的愛情關係產生正向的影響，例如國內研究便發現，青少年的自尊確實可預測他們的愛情關係（葉奕緯，2011），因此建議往後研究應可將「自我內在運作模式」的影響納入研究變項，或進一步探討「自我內在運作模式」在父/母依附關係與愛情關係之間的中介效果，以求更全面的了解依附情感經驗影響愛情關係的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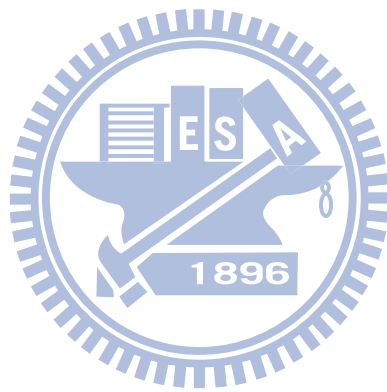
## （三）探討依附創傷對愛情關係的影響

依附理論實質上也是一種創傷理論，事實上 Bowlby 一開始的研究是從剝奪母愛和跟母親分離對孩子的影響開始的。依附理論描述和說明我們被最需要的人剝奪、失落、排斥和遺棄所帶來的傷害和巨大影響。Bowlby 認為這些創傷性的壓力源和緊接而來的孤立，對一個人的人格形成和之後應付生活中其他壓力的能力影響深遠。他認為當一個人在需要時有信心所愛的人會在那裡，和沒有這種信心的人相比，較不容易有強烈或慢性的恐懼，這也就是為什麼在實務工作上常可見到個案談起分離、被遺棄的痛苦就像是生死攸關的重大傷害（劉婷，2011），這些真實的巨大傷痛足以完全改變一個人的生命。一個人的人生觀、對親密的看法、對那些聲稱愛著自己的人的看法，以及對自己的看法，都可能因此完全不同。有鑒於依附創傷經驗對於個體的關係影響深遠，未來可針對情緒表達衝突的高分



組、愛情關係信任的低分組，或是在愛情關係中屢屢遇到困擾的族群進行深入研究，了解負向依附創傷經驗的發生與愛情關係受挫之間的相關性，應可作為後續研究發展與關注的主題之一。





## 參考文獻

### 壹、中文部分

- 尤漪薇 (2006)。遠距戀愛的信任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政治大學，臺北市。
- 甘乃瑩 (2004)。愛情關係中的不安全感與情緒表達衝突：自我確定性和關係自我確定性的中介效果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大學，臺北市。
- 白嘉玲 (2009)。不同背景變項的單身成人依附風格、宗教認同態度和人際親密能力之關係研究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北市。
- 危芷芬 (譯) (2006)。A. Anastasi、S. Urbina 著。心理測驗。臺北市：雙葉。
- 吳明隆 (2011)。SPSS 統計應用學習實務：問卷分析與應用統計。新北市：易習。
- 吳書榆 (譯) (2000)。D. Kindlon、M. Thompson 著。該隱的封印—揭開男孩世界的殘忍文化。臺北：商周。
- 李怡真 (2002)。愛情關係中的情緒表達衝突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大學，臺北市。
- 李怡真、林以正 (2006)。愛情關係中的情緒表達衝突之縱貫研究。中華心理學刊，48(1)，53-67。
- 李若琦 (2004)。一樣不一樣？學齡前幼兒父母眼中的男孩女孩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新竹市。
- 沈婉鈴 (2010)。青少年雙向度完美主義、憂鬱情緒類型與正向情感之關係研究：以主觀成就壓力、因應策略為中介或調節變項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交通大學，新竹市。
- 林淑芳 (2002)。中學生共依附特質與信任感之發展與相關研究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北市。
- 邱皓政 (2010)。量化研究與統計分析：SPSS 資料分析範例解析 (第五版)。臺北市：五南。
- 柳杰欣、吳麗娟、林世華 (2009)。適婚男女知覺父母婚姻關係、依附關係與其

- 婚姻態度之相關研究。教育心理學報，40(4)，641-662。
- 徐憶梅 (2010)。日漸親近—中年夫妻感情親密經驗探究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交通大學，新竹市。
- 高岫君 (2007)。大學生親子依附、自主發展與生活適應之相關研究—以輔仁大學為例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輔仁大學：新北市。
- 許鳳翔 (2010)。研究生與父母依附關係、自我認定及生涯決策之相關研究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輔仁大學，新北市。
- 陳金定 (2009)。移情現象之驗證：運動選手親子依附與教練-選手關係之因果模式探討。教育心理學報，40(3)，363-384。
- 陳順宇 (2005)。多變量分析 (四版)。臺北：華泰書局。
- 陳曉維 (2004)。成人依戀型態的內隱測量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大學，臺北市。
- 彭泗清 (2000)。關係與信任：中國人人際信任的一項本土研究。中國社會學年鑑 (1995-1998)，290-297。
- 彭韻治 (2005)。男性青少年暴力行為與情緒因素、自我尊重之相關研究—以臺北地區為例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淡江大學，新北市。
- 曾怡雅 (2010)。大學生分離個體化、父母依附、及生涯自我認同狀態之相關研究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交通大學，新竹市。
- 黃芳銘 (2007)。結構方程模式：理論與應用 (第五版)。臺北：五南。
- 黃靜宜 (2007)。青少年依附關係、父母教養方式與其異性交往態度之關係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北市。
- 葉奕緯 (2011)。青少年的父母管教、自尊與愛情關係之研究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大葉大學，彰化縣。
- 劉淑瓊 (譯) (2009)。S. Johnson 著。抱緊我：扭轉夫妻關係的七種對話。臺北：張老師。
- 劉婷 (譯) (2011)。S. Johnson 著。情緒取向 VS. 婚姻治療。臺北市：張老師。

- 劉惠琴 (2000)。母女關係的社會建構。《應用心理研究》，6，97-130。
- 劉麟書 (2001)。人際信任整合模型之研究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銘傳大學，臺北市。
- 蔡幸紋 (2005)。完美主義傾向與依戀風格對大學生身心生活適應之相關研究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台北教育大學：臺北市。
- 蔡淑鈴 (2002)。青少年的親子關係與共依附特質之相關研究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北市。
- 蔡懷肯 (2009)。部落格自我揭露與人氣指數對閱讀者行為之影響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輔仁大學，新北市。
- 鄭羽芯 (2006)。大學生人際依附風格、情緒表達方式與愛情關係滿意度之相關研究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臺中市。
- 鄭慈蓉 (2005)。父女互動經驗對女性親密關係的影響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臺灣師範大學，臺北市。
- 蘇世修 (2002)。焦點解決取向團體諮商對國中男生生氣情緒管理效果之研究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北市。

## 貳、英文部分

- Adkibs-Goodwin, T. (1990). *The role of attachment in emotional expression*.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Houston, Texas.
- Bartholomew, K., & Horowitz, L. M. (1991). Attachment styles among young adults: A test of a four-category model.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61(2), 226-244.
- Bartholomew, K. (1990). Avoidance of intimacy: An attachment perspective. *Journal of Social and Personal Relationships*, 7, 147-178.
- Biller, H. B. (1993). Fathers and families: paternal factors in child development.



Oxford, UK: Greenwood Publishing Group.

Bowlby, J. (2005). *A Secure Base: Clinical Applications of Attachment Theory*. New York: Routledge.

Buist, K. L., Dekovic, M., Meeus, W., & Aken, M. A. G. (2002). Development patterns in adolescent attachment to mother, father and sibling. *Journal of Youth and Adolescence*, 31(3), 167-176.

Carda, A. N. (2008). *A study of father-son attachment during childhood and its relationship with adult intimate relationships*.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Alliant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California.

Chen, S. X., Cheung, F. M., Bond, M. H., & Leung, J. (2005). Decomposing the construct of ambivalence over emotional expression in a Chinese culture context. *European Journal of Personality*, 19, 185-204.

Cochran, D. L. (1992). *African American father-daughter relationships: The impact on the daughters' perception of and interaction with men*.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Michigan, Michigan.

Collins, N. L., & Read, S. J. (1990). Adult attachment, working models, and relationship quality in dating couples.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58(4), 644-663.

Donenberg, G. R., Emerson, E., & Mackesy-Amiti, M. E. (2011). Sexual risk among African American girls: Psychopathology and mother-daughter relationships. *Journal of Consulting Psychology*, 79(2), 153-158.

Downey, G., & Feldman, S. I. (1996). Implications of rejection sensitivity for intimate relationships.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70(6), 1327--1343.

Driscoll, R., Davis, K. E., & Lipetz, M. E. (1972). Parental interference and romantic love.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24(1), p1-10.

Erikson, E. (1956). The problem of ego Identity.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Psychoanalytic Association*, 4, 56-121.

- Feeney, J., & Noller, P. (1990). Attachment style as a predictor of adult romantic relationships.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58(2), 281-291.
- Fischer, A. H., & Evers, C. (2011). The social costs and benefits of anger as a function of gender and relationship context. *Sex Roles*, 65(1-2), 23-35.
- Fish, K. D., & Biller, H. B. (1973). Perceived childhood paternal relationships and college females' personal adjustment. *Adolescence*, 8(31), 415-420.
- Fraley, R. C., & Shaver, P. R. (2000). Adult Romantic Attachment: Theoretical developments, emerging controversies, and unanswered questions. *Review of General Psychology*, 4(2), 132-154.
- Frazier, P. A., Tix, A. P., & Barron, K. E. (2004). Testing moderator and mediator effects in counseling psychology research. *Journal of Counseling Psychology*, 51(1), 115-134.
- George, C., Kaplan, N., & Main, M. (1985). *Attachment interview for adults*. Unpublished manuscript,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 Gold, M., & Yanof, D. S. (1985). Mothers, daughters, and girlfriends.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49(3), 654-659.
- Grabill, C. M., & Kerns, K. A. (2000). Attachment style and intimacy in friendship. *Personal Relationships*, 7, 363-378.
- Halpern, B. J. (1999). *Emotion regulation and its relation to internal working models of attachment in adults*.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Long Island University, New York.
- Harzen, C., & Shaver, P. (1987). Romantic love conceptualized as an attachment process.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52(3), 511-524.
- Hooven, C., Gottman, J. M., & Katz, L. F. (1995). Parental meta-emotion structure predicts family and child outcomes. *Cognition & Emotion*, 9(2&3), 229-264.

- Hosley, C. A., & Montemayor, R. (1997). Fathers and adolescents. In M. E. Lamb (Eds.), *The role of the father in child development* (pp. 162-178). Hoboken, NJ: John Wiley & Sons Inc.
- Johnson, D. W., & Noonan, M. P. (1972). Effects fo acceptance and reciprocation of self-disclosures on the development of trust. *Journal of Counseling Psychology*, *19*(5), 411-416.
- Kenny, M. E. (1987). The extent and function of parental attachment among first-year college students. *Journal of Youth and Adolescence*, *16*(1), 17-29.
- Krumhuber, E., Manstead, A. S. R., Cosker, D., Marshall, D., Rosin, P. L., & Kappas, A.(2007). Facial dynamics as indicators of trustworthiness and cooperatiive behavior. *Emotion*, *7*(4), 730-735.
- Lamb, M. E. (1977). The developmny of mother-infant and father infant attachment in the second year of life.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13*(6), 637-648.
- Larzelere, R. E., & Huston, T. L. (1980). The dyadic trust scales: toward understanding interpersonal trust in close relationship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42*(3), 595-604.
- Lavee, Y., & Ben-Ari, A. (2004). Emotional expressiveness and Neuroticism: Do they predict marital quality? *Journal of Family Psychology*, *18*(4), 620-627.
- Lieberman, M., Doyle, A., & Markiewicz, D. (1999). Developmental Patterns in Security of Attachment to Mother and Father in Late Childhood and Early Adolescence: Associations with Peer Relations. *Child Development*, *70*(1), 202-213.
- Lieberman, M., Doyle, A., & Markiewicz, D. (1999). Developmental Patterns in Security of Attachment to Mother and Father in Late Childhood and Early Adolescence: Associations with Peer Relations. *Child Development*, *70*(1), 202-213.

- Lindsey, E. W., MacKinnon-Lewis, C., Campbell, J., Frabutt, J. M., & Lamb, M. E. (2002). Marital conflict and boy's peer relationships: The mediating role of mother-son emotional reciprocity. *Journal of Family Psychology, 16*(4), 466—477.
- Main, M., & Solomon, J. (1990). Procedures for identifying infants as disorganized/disoriented during the Ainsworth strange situation. In M. T. Greenberg, D. Cicchetti, & E. M. Cummings (Eds.), *Attachment in the preschool years* (pp. 121-160).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McAllister, A., & Kiesler, D. J. (1975). Interviewee disclosure as a function of interpersonal trust, task modeling, and interviewer disclosure.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43*(3), 428.
- McDaniel, E. (1994). *Understanding educational measurement*. Iowa: Wm. C. Brown Publishers.
- Mellinger, G. D. (1956). Interpersonal Trust as a factor in communication. *The Journal of Abnormal and Social Psychology, 52*(3), 304-309.
- Mikulincer, M. (1998). Attachment working models and the sense of trust: an exploration of interaction goals and affect regulation.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74*(5), 1209-1224.
- Mikulincer, M., Shaver, P. R., Bar-On, N., & Ein-Dor, T. (2010). The pushes and pulls of close relationships: Attachment insecurities and relational ambivalence.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98*(3), 450-468.
- Morgan, J. V. (2001). *Father-daughter relationships as a predictor of marital intimacy*.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Alabama, Alabama.
- O'Brien, K.M., Friedman, S.M., Tipton, L.C., & Linn, S.G. (2000). Attachment, separation, and women's vocational development: A longitudinal analysis. *Journal of Counseling Psychology, 4*(3), 301-315.

- Pennebaker, J. W., Hughes, C. F., & O'Heeron, R. C. (1987). The Psychophysiology of Confession: Linking Inhibitory and Psychosomatic Processes.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52(4), 781-793.
- Pietromonaco, P. R., & Barrett, L. F. (2000). The internal working models concept: What do we really know about the self in relationship to others? *Review of General Psychology*, 4(2), 155-175.
- Rempel, J. K., Holmes, J. G., & Zanna, M. P. (1985). Trust in close relationships.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49(1), 95-112.
- Rempel, J. K., & Holmes, J. G. (1986). How do I trust thee? *Psychology Today*, 20, 28-34.
- Rempel, J. K., Ross, M., & Holmes, J. G. (2001). Trust and communicated attributions in close relationships.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81(1), 57-64.
- Rotter, J. B. (1980). Interpersonal trust, trustworthiness, and gullibility. *American Psychologist*, 35, 1-7.
- Sabatelli, R. M., Buck, R., & Dreyer, A. (1983). Locus of Control, interpersonal trust, and nonverbal communication accuracy.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44(2), 399-409.
- Shulman, S., Rosenheim, E., & Knafo, D. (1999). The interface of adolescent and parent marital expectation.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Family Therapy*, 27(3), 213-222.
- Simpson, J. A., & Rholes, W. S. (1998). Attachment in adulthood. *Attachment theory and close relationships* (pp. 3-21). New York: The Guilford Press.
- Simpson, J. A. (1990). Influence of attachment styles on romantic relationships.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59(5), 971-980.
- Simpson, J. A., Rholes, W. S., & Nelligan, J. S. (1992). Support seeking and support

- giving within couples in an anxiety-provoking situation: the role of attachment styles.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62(3), 434-446.
- Smith, B. C. (1998). *Interpersonal trust: An experimental extension from romantic relationships to friendship and work relationships*.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Minnesota.
- Sorrentino, R. M., Holmes, J. G., Hanna, S. E., & Sharp, A. (1995). Uncertainty orientation and trust in close relationships: individual differences in cognitive styles.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68(2), 314-327.
- Sroufe, L. A., & Fleeson, J. (1986). Attachment and construction of relationships. In W. Hartup & Z. Rubin (Eds.) *Relationships and Development* (pp. 51-71). Hillsdale, NJ: Erlbaum.
- Starrels, M. E. (1994). Gender differences in parent-child relations.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15(1), 148-165.
- Steinberg, L. (1990). Autonomy, conflict, and harmony in the family relationship. In S. Feldman and G. Elliot (Eds.), *At the threshold: The developing adolescent* (pp.255-276).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Thorsen, P. E. (2006). *Trust in dating relationships: The role of communal orientation*. Unpublished master's thesis, Auburn University, Alabama.
- Vacha-Haase, T., & Thompson, B. (2004). How to estimate and interpret various effect sizes. *Journal of Counseling Psychology*, 51(4), 473-481.
- Yelsma, P., & Marrow, S. (2003). An examination of couple's difficulties with emotional expressiveness and their marital satisfaction. *The Journal of Family Communication*, 3(1), 41-62.
- Youniss, J., & Smollar, J.(1985). *Adolescent relations with mothers, fathers, and friend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人際關係經驗調查

親愛的同學，你好！

這份問卷的目的是想了解各位的戀愛經驗以及與父母的相處經驗，不是考試，所以沒有正確答案，請依照你/妳自己的經驗、狀況和感受，選擇一個最適合自己的答案。

你/妳所作答的內容將會保密，不會讓老師或其他同學知道，請放心作答，謝謝你/妳的合作！

敬祝 幸福快樂

國立交通大學教育研究所教育心理與諮商組

指導教授：方紫薇 博士

研究生：蘇芳儀 敬上

### 基本資料

一、性別：男 女

二、年齡：\_\_\_\_\_歲

三、學校：\_\_\_\_\_系所：\_\_\_\_\_

### 四、戀愛情形：

我從來沒有交過男/女朋友。

→請你/妳想像「如果我談戀愛，我可能…」來作答。

我現在單身，我之前有交過男/女朋友，在最接近此刻的那一次，我們交往了約\_\_\_\_\_個月，我們已經分手\_\_\_\_\_個月了。

→請你/妳依據「最近一次」的戀愛經驗來作答。

我現在有男/女朋友，我們已經交往了\_\_\_\_\_個月。

→請你/妳依據「現在」的戀愛經驗來作答。

我結婚了，我和我的伴侶從交往到現在共\_\_\_\_\_年\_\_\_\_\_月。

→請你/妳依據「現在」的婚姻經驗來作答。



第一部分，是想了解你/妳對伴侶的感覺，請仔細閱讀下列的敘述，並依自己的經驗、狀況和感受來做圈選，數字由 1 到 6，數字越大，代表越符合。

	完全不符合	相當不符合	不太符合	還算符合	相當符合	完全符合
1. 我知道我的伴侶下一步會做什麼。他/她的行為總是如我所預測的一般。	1	2	3	4	5	6
2. 我覺得我的伴侶是個可以依賴的人，尤其在重要的事情上。	1	2	3	4	5	6
3. 我的伴侶行為多變，我不確定接下來他/她會做出什麼令我驚訝的事。	1	2	3	4	5	6
4. 不管發生什麼事，我相信他/她隨時願意鼎力相助。	1	2	3	4	5	6
5. 根據之前的經驗，我無法完全相信我的伴侶會信守承諾。	1	2	3	4	5	6
6. 我無法確定我的伴侶會永遠繼續關心我，因為未來充滿太多不確定性，在我們關係中有太多事物可能會改變。	1	2	3	4	5	6
7. 我的伴侶是個誠實的人，即使他/她說了難以置信的話，大家也會相信那是真的。	1	2	3	4	5	6
8. 我的伴侶是不易預測的。大家總是無法確定他/她將會怎麼做。	1	2	3	4	5	6
9. 我的伴侶是個信實的人。不管他/她的伴侶是誰，永遠不會有不忠的情事發生。	1	2	3	4	5	6
10. 我從不擔心衝突與緊張會傷害我們的關係，因為我知道我們有能力度過風風雨雨。	1	2	3	4	5	6
11. 我很熟悉我的伴侶的行為模式，他/她會依照固定的方式行動。	1	2	3	4	5	6
12. 如果我從未與我的伴侶討論過某些特定議題，我擔心他/她不會體諒我的感受。	1	2	3	4	5	6
13. 即使遇到跟上次類似的情況，我也不確定我的伴侶這次是否會做一樣的事。	1	2	3	4	5	6
14. 在面對未知的情況時，我覺得很安心，因為我知道我的伴侶不會讓我失望。	1	2	3	4	5	6
15. 我的伴侶在他人眼中並非一直都是個可靠的人。我能想到一些我不能依靠他/她的時候。	1	2	3	4	5	6
16. 對於我在關係中所投入的情感，我覺得不安，因為我很難不理會對於未來的懷疑。	1	2	3	4	5	6

	完全 不符合	相 當 不 符 合	不 太 符 合	還 算 符 合	相 當 符 合	完 全 符 合
17. 依據過去經驗，我的伴侶並非總是值得信任的，有幾次我猶豫是否要讓他/她參加會讓我覺得不安全的活動。	1	2	3	4	5	6
18. 我的伴侶的行為模式是持續一致的。	1	2	3	4	5	6
19. 我覺得他/她不關心我的感受。	1	2	3	4	5	6
20. 我無法對他/她想說什麼就可以說什麼。	1	2	3	4	5	6
21. 我覺得他/她會捍衛我的權益。	1	2	3	4	5	6
22. 當我和他/她說話，我不覺得他/她會想要聽。	1	2	3	4	5	6
23. 如果他/她知道某些事物會傷害我的感受，即使我們的關係改變了，我相信他/她也不會利用那些事物傷害我。	1	2	3	4	5	6
24. 我知道他/她會時時關照顧念我。	1	2	3	4	5	6



第二部分，是想了解你/妳在愛情關係中的互動狀況，請仔細閱讀下列的敘述，並依自己的經驗、狀況和感受來做圈選，數字由 1 到 6，數字越大，代表越符合。

	完全不符合	相當不符合	不太符合	還算符合	相當符合	完全符合
1. 我會因為害怕受傷或丟臉，而不能誠實的對伴侶表達我的情緒。	1	2	3	4	5	6
2. 我會試著控制心裡面的嫉妒，即使我也想讓伴侶知道我覺得受傷。	1	2	3	4	5	6
3. 我每次都會努力控制我的脾氣，即使我有時候也想發一發脾氣。	1	2	3	4	5	6
4. 即使我感到不高興，我還是會試著不要表現出來。	1	2	3	4	5	6
5. 當我對自己的某些成就感到驕傲，而且很想和他/她分享時，我卻會害怕他/她會覺得我在自誇。	1	2	3	4	5	6
6. 我想要更自然的表達我的情感，但是卻害怕他/她對我有壞的印象。	1	2	3	4	5	6
7. 我會試著不要讓他/她為我擔心，因此有一些事情我不會告訴他/她，即使有時候覺得應該讓他/她替我分擔。	1	2	3	4	5	6
8. 我時常想要表現我的感覺，但似乎會有一些事情讓我不會這樣做。	1	2	3	4	5	6
9. 我會努力保持臉上的微笑，來讓他/她覺得我很快樂，即使我心裡面並不是如此。	1	2	3	4	5	6
10. 在關係中，我通常會試著隱藏心中的一些不好的感覺，但有時候我也會想要讓他/她知道。	1	2	3	4	5	6
11. 我會想要和他/她討論我的困擾，但是時常沒辦法這樣做。	1	2	3	4	5	6
12. 當他/她打擾到我時，即使我想讓他/她知道我的感受，但是我會試著不表現出任何異樣。	1	2	3	4	5	6
13. 我會試著忍住不要對他/她生氣。	1	2	3	4	5	6
14. 我會試著對他/她表現出我的愛，雖然時常會害怕這樣會讓我表現得過於敏感和脆弱。	1	2	3	4	5	6
15. 當覺得自己做錯了某些事，我會想要試著道歉，但卻又很難說出口。	1	2	3	4	5	6

	完全不符合	相當不符合	不太符合	還算符合	相當符合	完全符合
16. 當我生氣時我想要表現出來，但是我會試著不要這麼做。	1	2	3	4	5	6
17. 我常常覺得，自己很難說出他/她對我有多重要。	1	2	3	4	5	6
18. 我會想要告訴他/她我有多愛他/她，但是時常很難找出適當的字眼。	1	2	3	4	5	6
19. 當事情進行得不像預期一樣好的時候，我會想要表達我的失望，但是我並不想表現出很難過的樣子。	1	2	3	4	5	6
20. 我可以回憶起某些時候，我很希望告訴他/她我對他/她的關心，卻沒有說出口。	1	2	3	4	5	6
21. 我會試著隱藏我的負面情緒，即使覺得這樣似乎對他/她不太誠實。	1	2	3	4	5	6
22. 我很希望能更直接的表現我的情緒，但是似乎很難。	1	2	3	4	5	6
23. 我會試著壓抑生氣的情緒，但是卻又希望他/她知道我的感受。	1	2	3	4	5	6
24. 我覺得很難找到適當的字眼，來讓他/她知道我真實的感覺。	1	2	3	4	5	6
25. 我很擔心如果我表達一些負面的情緒，像是害怕或生氣，他/她就會不喜歡我。	1	2	3	4	5	6
26. 當我對他/她表達生氣的情緒之後，我會覺得有罪惡感。	1	2	3	4	5	6
27. 我時常無法表達自己真實的情緒。	1	2	3	4	5	6
28. 當我對他/她表達生氣之後，總會困擾我好一段時間。	1	2	3	4	5	6



第三部分，是想了解你/妳對父親以及母親的感受。

在父親部分，請以父親或是對你影響最大的男性主要照顧者（例如爺爺）為對象來作答。

在母親部分，請以母親或是對你影響最大的女性主要照顧者（例如阿嬤）為對象來作答。

請仔細閱讀下列的敘述，並依自己的經驗、狀況和感受來做圈選，數字由 1 到 6，數字越大，代表越符合。

父親							母親					
完全不符合	相當不符合	不太符合	還算符合	相當符合	完全符合		完全不符合	相當不符合	不太符合	還算符合	相當符合	完全符合
1	2	3	4	5	6	我的父母尊重我的感受。	1	2	3	4	5	6
1	2	3	4	5	6	我覺得我的父母是稱職的父母。	1	2	3	4	5	6
1	2	3	4	5	6	我希望有不一樣的父母。	1	2	3	4	5	6
1	2	3	4	5	6	讓我的父母知道我的真實感受是沒有用的。	1	2	3	4	5	6
1	2	3	4	5	6	當我難過傷心時，我的父母可以感覺得到。	1	2	3	4	5	6
1	2	3	4	5	6	和父母談論我的問題，會讓我感到丟臉或愚蠢。	1	2	3	4	5	6
1	2	3	4	5	6	和父母相處，我很容易覺得心煩或沮喪。	1	2	3	4	5	6
1	2	3	4	5	6	我的沮喪是超乎父母所能了解的。	1	2	3	4	5	6
1	2	3	4	5	6	討論事情時，父母會在乎我的想法。	1	2	3	4	5	6
1	2	3	4	5	6	我的父母信任我的判斷能力。	1	2	3	4	5	6
1	2	3	4	5	6	我的父母能幫我更了解我自己。	1	2	3	4	5	6
1	2	3	4	5	6	我會告訴父母我的問題和困擾。	1	2	3	4	5	6
1	2	3	4	5	6	我的父母鼓勵我說出我的困難。	1	2	3	4	5	6
1	2	3	4	5	6	我的父母了解我。	1	2	3	4	5	6
1	2	3	4	5	6	我不知道是否可以依靠父母。	1	2	3	4	5	6
1	2	3	4	5	6	當我對一些事情感到憤怒，我的父母會試著了解。	1	2	3	4	5	6
1	2	3	4	5	6	我信任我的父母。	1	2	3	4	5	6
1	2	3	4	5	6	我的父母不知道這陣子我怎麼過的。	1	2	3	4	5	6
1	2	3	4	5	6	當需要排除心中的憂慮時，我可以依靠我的父母。	1	2	3	4	5	6
1	2	3	4	5	6	我覺得父母不了解我。	1	2	3	4	5	6
1	2	3	4	5	6	假如我的父母知道有事情困擾我，他們會主動問我。	1	2	3	4	5	6

## 人際關係經驗調查

親愛的同學，你好！

這份問卷的目的是想了解各位的戀愛經驗以及與父母的相處經驗，不是考試，所以沒有正確答案，請依照你/妳自己的經驗、狀況和感受，選擇一個最適合自己的答案。

你/妳所作答的內容將會保密，不會讓老師或其他同學知道，請放心作答，謝謝你/妳的合作！

敬祝 幸福快樂

國立交通大學教育研究所教育心理與諮商組

指導教授：方紫薇 博士

研究生：蘇芳儀 敬上

### 基本資料

一、性別：男 女

二、年齡：\_\_\_\_\_歲

三、學校：\_\_\_\_\_系所：\_\_\_\_\_

### 四、戀愛情形：

我從來沒有交過男/女朋友。

→請你/妳想像「如果我談戀愛，我可能…」來作答。

我現在單身，我之前有交過男/女朋友，在最接近此刻的那一次，我們交往了約\_\_\_\_\_個月，我們已經分手\_\_\_\_\_個月了。

→請你/妳依據「最近一次」的戀愛經驗來作答。

我現在有男/女朋友，我們已經交往了\_\_\_\_\_個月。

→請你/妳依據「現在」的戀愛經驗來作答。

我結婚了，我和我的伴侶從交往到現在共\_\_\_\_\_年\_\_\_\_\_月。

→請你/妳依據「現在」的婚姻經驗來作答。

第一部分，是想了解你/妳對伴侶的感覺，請仔細閱讀下列的敘述，並依自己的經驗、狀況和感受來做圈選，數字由 1 到 6，數字越大，代表越符合。

	完全不符合	相當不符合	不太符合	還算符合	相當符合	完全符合
1. 我知道我的伴侶下一步會做什麼。他/她的行為總是如我所預測的一般。	1	2	3	4	5	6
2. 我覺得我的伴侶是個可以依賴的人，尤其在重要的事情上。	1	2	3	4	5	6
3. 我的伴侶行為多變，我不確定接下來他/她會做出什麼令我驚訝的事。	1	2	3	4	5	6
4. 不管發生什麼事，我相信他/她隨時願意鼎力相助。	1	2	3	4	5	6
5. 根據之前的經驗，我無法完全相信我的伴侶會信守承諾。	1	2	3	4	5	6
6. 我無法確定我的伴侶會永遠繼續關心我，因為未來充滿太多不確定性，在我們關係中有太多事物可能會改變。	1	2	3	4	5	6
7. 我的伴侶是不易預測的。大家總是無法確定他/她將會怎麼做。	1	2	3	4	5	6
8. 我的伴侶是個信實的人。不管他/她的伴侶是誰，永遠不會有不忠的情事發生。	1	2	3	4	5	6
9. 我從不擔心衝突與緊張會傷害我們的關係，因為我知道我們有能力度過風風雨雨。	1	2	3	4	5	6
10. 我很熟悉我的伴侶的行為模式，他/她會依照固定的方式行動。	1	2	3	4	5	6
11. 如果我從未與我的伴侶討論過某些特定議題，我擔心他/她不會體諒我的感受。	1	2	3	4	5	6
12. 在面對未知的情況時，我覺得很安心，因為我知道我的伴侶不會讓我失望。	1	2	3	4	5	6
13. 我的伴侶在他人眼中並非一直都是個可靠的人。我能想到一些我不能依靠他/她的時候。	1	2	3	4	5	6
14. 對於我在關係中所投入的情感，我覺得不安，因為我很難不理會對於未來的懷疑。	1	2	3	4	5	6
15. 依據過去經驗，我的伴侶並非總是值得信任的，有幾次我猶豫是否要讓他/她參加會讓我覺得不安全的活動。	1	2	3	4	5	6
16. 我的伴侶的行為模式是持續一致的。	1	2	3	4	5	6
17. 我覺得他/她不關心我的感受。	1	2	3	4	5	6

	完全不符合	相當不符合	不太符合	還算符合	相當符合	完全符合
18. 我無法對他/她想說什麼就可以說什麼。	1	2	3	4	5	6
19. 我覺得他/她會捍衛我的權益。	1	2	3	4	5	6
20. 當我和他/她說話，我不覺得他/她會想要聽。	1	2	3	4	5	6
21. 如果他/她知道某些事物會傷害我的感受，即使我們的關係改變了，我相信他/她也不會利用那些事物傷害我。	1	2	3	4	5	6
22. 我知道他/她會時時關照顧念我。	1	2	3	4	5	6

第二部分，是想了解你/妳在愛情關係中的互動狀況，請仔細閱讀下列的敘述，並依自己的經驗、狀況和感受來做圈選，數字由 1 到 6，數字越大，代表越符合。



	完全不符合	相當不符合	不太符合	還算符合	相當符合	完全符合
1. 我會因為害怕受傷或丟臉，而不能誠實的對伴侶表達我的情緒。	1	2	3	4	5	6
2. 我每次都會努力控制我的脾氣，即使我有時候也想發一發脾氣。	1	2	3	4	5	6
3. 即使我感到不高興，我還是會試著不要表現出來。	1	2	3	4	5	6
4. 我想要更自然的表達我的情感，但是卻害怕他/她對我有壞的印象。	1	2	3	4	5	6
5. 我會試著不要讓他/她為我擔心，因此有一些事情我不會告訴他/她，即使有時候覺得應該讓他/她替我分擔。	1	2	3	4	5	6
6. 我時常想要表現我的感覺，但似乎會有一些事情讓我不會這樣做。	1	2	3	4	5	6
7. 我會努力保持臉上的微笑，來讓他/她覺得我很快樂，即使我心裡面並不是如此。	1	2	3	4	5	6
8. 在關係中，我通常會試著隱藏心中的一些不好的感覺，但有時候我也會想要讓他/她知道。	1	2	3	4	5	6
9. 我會想要和他/她討論我的困擾，但是時常沒辦法這樣做。	1	2	3	4	5	6

	完全 不符合	相 當 不 符 合	不 太 符 合	還 算 符 合	相 當 符 合	完 全 符 合
10. 當他/她打擾到我時，即使我想讓他/她知道我的感受，但是我會試著不表現出任何異樣。	1	2	3	4	5	6
11. 我會試著忍住不要對他/她生氣。	1	2	3	4	5	6
12. 當我生氣時我想要表現出來，但是我會試著不要這麼做。	1	2	3	4	5	6
13. 我常常覺得，自己很難說出他/她對我有多重要。	1	2	3	4	5	6
14. 我會想要告訴他/她我有多愛他/她，但是時常很難找出適當的字眼。	1	2	3	4	5	6
15. 我可以回憶起某些時候，我很希望告訴他/她我對他/她的關心，卻沒有說出口。	1	2	3	4	5	6
16. 我會試著隱藏我的負面情緒，即使覺得這樣似乎對他/她不太誠實。	1	2	3	4	5	6
17. 我很希望能更直接的表現我的情緒，但是似乎很難。	1	2	3	4	5	6
18. 我會試著壓抑生氣的情緒，但是卻又希望他/她知道我的感受。	1	2	3	4	5	6
19. 我覺得很難找到適當的字眼，來讓他/她知道我真實的感覺。	1	2	3	4	5	6
20. 我很擔心如果我表達一些負面的情緒，像是害怕或生氣，他/她就會不喜歡我。	1	2	3	4	5	6
21. 我時常無法表達自己真實的情緒。	1	2	3	4	5	6

第三部分，是想了解你/妳對父親以及母親的感受。

在父親部分，請以父親或是對你影響最大的男性主要照顧者（例如爺爺）為對象來作答。

在母親部分，請以母親或是對你影響最大的女性主要照顧者（例如阿嬤）為對象來作答。

請仔細閱讀下列的敘述，並依自己的經驗、狀況和感受來做圈選，數字由1到6，數字越大，代表越符合。

父親							母親					
完全不符合	相當不符合	不太符合	還算符合	相當符合	完全符合		完全不符合	相當不符合	不太符合	還算符合	相當符合	完全符合
1	2	3	4	5	6	我的父母尊重我的感受。	1	2	3	4	5	6
1	2	3	4	5	6	我覺得我的父母是稱職的父母。	1	2	3	4	5	6
1	2	3	4	5	6	我希望有不一樣的父母。	1	2	3	4	5	6
1	2	3	4	5	6	讓我的父母知道我的真實感受是沒有用的。	1	2	3	4	5	6
1	2	3	4	5	6	當我難過傷心時，我的父母可以感覺得到。	1	2	3	4	5	6
1	2	3	4	5	6	和父母談論我的問題，會讓我感到丟臉或愚蠢。	1	2	3	4	5	6
1	2	3	4	5	6	和父母相處，我很容易覺得心煩或沮喪。	1	2	3	4	5	6
1	2	3	4	5	6	我的沮喪是超乎父母所能了解的。	1	2	3	4	5	6
1	2	3	4	5	6	討論事情時，父母會在乎我的想法。	1	2	3	4	5	6
1	2	3	4	5	6	我的父母信任我的判斷能力。	1	2	3	4	5	6
1	2	3	4	5	6	我的父母能幫我更了解我自己。	1	2	3	4	5	6
1	2	3	4	5	6	我會告訴父母我的問題和困擾。	1	2	3	4	5	6
1	2	3	4	5	6	我的父母鼓勵我說出我的困難。	1	2	3	4	5	6
1	2	3	4	5	6	我的父母了解我。	1	2	3	4	5	6
1	2	3	4	5	6	我不知道是否可以依靠父母。	1	2	3	4	5	6
1	2	3	4	5	6	當我對一些事情感到憤怒，我的父母會試著了解。	1	2	3	4	5	6
1	2	3	4	5	6	我信任我的父母。	1	2	3	4	5	6
1	2	3	4	5	6	我的父母不知道這陣子我怎麼過的。	1	2	3	4	5	6
1	2	3	4	5	6	當需要排除心中的憂慮時，我可以依靠我的父母。	1	2	3	4	5	6
1	2	3	4	5	6	我覺得父母不了解我。	1	2	3	4	5	6
1	2	3	4	5	6	假如我的父母知道有事情困擾我，他們會主動問我。	1	2	3	4	5	6



附錄三 愛情關係信任量表預試項目分析結果 (N=209)

	題 目	遺漏 指標	平均 數	標準 差	偏態 係數	極端組 t 值	題總 相關	刪後 α 值
	可預測性信任		3.92	.638				.737
1	我知道我的伴侶下一步會做什麼。他/她的行為總是如我所預測的一般。	0.5%	4.25	.766	-.470	9.38***	.483	.701
3	我的伴侶行為多變，我不確定接下來他/她會做出什麼令我驚訝的事。	0	3.78	1.051	-.727	11.20***	.571	.669
8	我的伴侶是不易預測的。大家總是無法確定他/她將會怎麼做。	0	3.92	1.107	-.535	10.77***	.523	.685
11	我很熟悉我的伴侶的行為模式，他/她會依照固定的方式行動。	0.5%	4.15	.959	-.204	12.48***	.607	.661
13	即使遇到跟上次類似的情況，我也不確定我的伴侶這次是否會做一樣的事。	0.5%	3.39	1.057	.059	6.37***	.273	.760
18	我的伴侶的行為模式是持續一致的。	0.5%	3.94	.880	-.522	6.44***	.428	.712
	可依賴性信任		4.09	.740				.745
2	我覺得我的伴侶是個可以依賴的人，尤其在重要的事情上。	0	4.67	.850	-.021	12.31***	.554	.698
5	根據之前的經驗，我無法完全相信我的伴侶會信守承諾。	0.5%	4.23	1.155	-.584	12.69***	.577	.680
7	我的伴侶是個誠實的人，即使他/她說了難以置信的話，大家也會相信那是真的。	0	3.87	1.069	-.241	4.78***	.239	.770
9	我的伴侶是個信實的人。不管他/她的伴侶是誰，永遠不會有不忠的情事發生。	0.5%	4.24	1.208	-.522	10.78***	.548	.689
15	我的伴侶在他人眼中並非一直都是個可靠的人。我能想到一些我不能依靠他/她的時候。	0	3.69	1.202	-.095	12.78***	.529	.695
17	依據過去經驗，我的伴侶並非總是值得信任的，有幾次我猶豫是否要讓他/她參加會讓我覺得不安全的活動。	0	3.81	1.184	-.071	10.21***	.487	.707
	堅信		3.93	.799				.794
4	不管發生什麼事，我相信他/她隨時願意鼎力相助。	0	4.93	.847	-.544	10.28***	.504	.776
6	我無法確定我的伴侶會永遠繼續關心我，因為未來充滿太多不確定性，在我們關係中有太多事物可能會改變。	1.4%	3.29	1.284	.092	13.89***	.611	.747
10	我從不擔心衝突與緊張會傷害我們的關係，因為我知道我們有能力度過風風雨雨。	0.5%	4.10	1.114	-.307	12.66***	.632	.743
12	如果我從未與我的伴侶討論過某些特定議題，我擔心他/她不會體諒我的感受。	0	3.67	1.186	.011	9.05***	.458	.784
14	在面對未知的情況時，我覺得很安心，因為我知道我的伴侶不會讓我失望。	0	4.21	1.070	-.395	11.87***	.640	.742
16	對於我在關係中所投入的情感，我覺得不安，因為我很難不理會對於未來的懷疑。	0	3.37	1.257	.188	9.75***	.478	.782
	情緒信任		4.39	.809				.826
19	我覺得他/她不關心我的感受。	0	4.27	1.036	-.541	12.55***	.686	.780
20	我無法對他/她想說什麼就可以說什麼。	0	4.02	1.344	-.203	11.12***	.510	.823
21	我覺得他/她會捍衛我的權益。	0	4.42	.983	-.437	12.67***	.674	.785
22	當我和他/她說話，我不覺得他/她會想要聽。	1.0%	4.29	1.125	-.529	14.00***	.644	.787
23	如果他/她知道某些事物會傷害我的感受，即使我們的關係改變了，我相信他/她也不會利用那些事物傷害我。	0	4.62	1.112	-1.074	9.55***	.406	.836
24	我知道他/她會時時關照顧念我。	0	4.66	1.021	-.838	12.04***	.715	.7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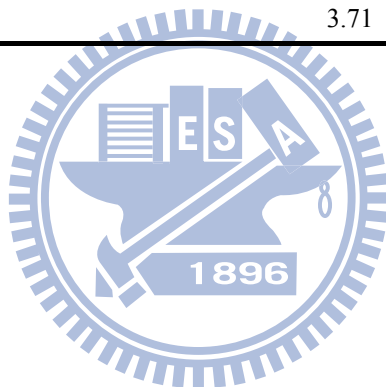
附錄四 情緒表達衝突量表預試項目分析結果 (N=209)

題目	遺漏 指標	平均 數	標準 差	偏態 係數	極端檢驗	題總 相關	刪後 $\alpha$ 值
1. 我會因為害怕受傷或丟臉，而不能誠實的對伴侶表達我的情緒。	0	3.35	1.224	-.282	8.19***	.525	.926
2. 我會試著控制心裡面的嫉妒，即使我也想讓伴侶知道我覺得受傷。	0	3.92	1.134	-.378	6.65***	.442	.927
3. 我每次都會努力控制我的脾氣，即使我有時候也想發一發脾氣。	0	4.19	1.104	-.138	6.38***	.380	.928
4. 即使我感到不高興，我還是會試著不要表現出來。	0	3.67	1.189	-.231	9.54***	.561	.925
5. 當我對自己的某些成就感到驕傲，而且很想和他/她分享時，我卻會害怕他/她會覺得我在自誇。	0	3.01	1.325	.274	6.85***	.356	.928
6. 我想要更自然的表達我的情感，但是卻害怕他/她對我有壞的印象。	0.5%	3.13	1.381	.040	12.74***	.635	.924
7. 我會試著不要讓他/她為我擔心，因此有一些事情我不會告訴他/她，即使有時候覺得應該讓他/她替我分擔。	0	3.98	1.254	-.457	6.58***	.507	.926
8. 我時常想要表現我的感覺，但似乎會有一些事情讓我不會這樣做。	0	4.06	.961	-.289	7.65***	.544	.926
9. 我會努力保持臉上的微笑，來讓他/她覺得我很快樂，即使我心裡面並不是如此。	0.5%	3.59	1.275	-.143	10.66***	.623	.924
10. 在關係中，我通常會試著隱藏心中的一些不好的感覺，但有時候我也會想要讓他/她知道。	0	4.32	1.113	-1.084	6.79***	.506	.926
11. 我會想要和他/她討論我的困擾，但是時常沒辦法這樣做。	0	3.39	1.301	.404	8.60***	.589	.925
12. 當他/她打擾到我時，即使我想讓他/她知道我的感受，但是我會試著不表現出任何異樣。	0	3.64	1.225	-.462	10.13***	.624	.924
13. 我會試著忍住不要對他/她生氣。	0	4.13	1.279	-.685	7.73***	.568	.925
14. 我會試著對他/她表現出我的愛，雖然時常會害怕這樣會讓我表現得過於敏感和脆弱。	0	3.99	1.209	-.476	6.82***	.477	.926
15. 當覺得自己做錯了某些事，我會想要試著道歉，但卻又很難說出口。	0	3.48	1.330	-.026	5.02***	.394	.928
16. 當我生氣時我想要表現出來，但是我會試著不要這麼做。	0	3.91	1.011	-.334	9.93***	.681	.924
17. 我常常覺得，自己很難說出他/她對我有重要。	0.5%	3.38	1.392	-.009	8.81***	.534	.926
18. 我會想要告訴他/她我有多愛他/她，但是時常很難找出適當的字眼。	0	3.43	1.303	-.317	10.54***	.567	.925
19. 當事情進行得不像預期一樣好的時候，我會想要表達我的失望，但是我並不想表現出很難過的樣子。	0	4.06	1.073	-.563	5.85***	.400	.927

(續下頁)

(續上頁)

20. 我可以回憶起某些時候，我很希望告訴他/她我對他/她的關心，卻沒有說出口。	0	3.71	1.138	-.139	7.36***	.537	.926
21. 我會試著隱藏我的負面情緒，即使覺得這樣似乎對他/她不太誠實。	0	3.67	1.066	-.223	9.60***	.655	.924
22. 我很希望能更直接的表現我的情緒，但是似乎很難。	0	3.57	1.284	.026	9.56***	.622	.924
23. 我會試著壓抑生氣的情緒，但是卻又希望他/她知道我的感受。	0	4.30	1.139	-.524	7.33***	.593	.925
24. 我覺得很難找到適當的字眼，來讓他/她知道我真實的感覺。	0	3.72	1.185	-.393	12.18***	.654	.924
25. 我很擔心如果我表達一些負面的情緒，像是害怕或生氣，他/她就會不喜歡我。	0.5%	3.33	1.383	-.128	11.12***	.650	.924
26. 當我對他/她表達生氣的情緒之後，我會覺得有罪惡感。	1.0%	3.70	1.292	-.248	5.09***	.367	.928
27. 我時常無法表達自己真實的情緒。	0	3.29	1.324	.035	12.08***	.618	.924
28. 當我對他/她表達生氣之後，總會困擾我好一段時間。	0	3.99	1.225	-.473	8.10***	.600	.925
Total		3.71	.7192				.928



附錄五 父親依附量表預試項目分析結果 (N=209)

題目	遺漏指標	平均數	標準差	偏態係數	極端檢驗	題總相關	刪後 $\alpha$ 值
1. 我的父母尊重我的感受。	0.5%	4.46	1.111	-.379	10.94***	.556	.930
2. 我覺得我的父母是稱職的父母。	0	4.98	.982	-.671	8.97***	.581	.930
3. 我希望有不一樣的父母。	1.4%	4.52	1.328	-.646	5.28***	.387	.933
4. 讓我的父母知道我的真實感受是沒有用的。	0	4.02	1.343	-.257	12.67***	.711	.927
5. 當我難過傷心時,我的父母可以感覺得到。	0	3.92	1.218	-.112	11.81***	.562	.930
6. 和父母談論我的問題,會讓我感到丟臉或愚蠢。	0	4.04	1.324	-.162	12.94***	.641	.929
7. 和父母相處,我很容易覺得心煩或沮喪。	0	4.35	1.358	-.495	11.23***	.636	.929
8. 我的沮喪是超乎父母所能了解的。	0	3.73	1.358	-.178	8.83***	.518	.931
9. 討論事情時,父母會在乎我的想法。	0	4.38	1.044	-.083	14.67***	.690	.928
10. 我的父母信任我的判斷能力。	0	4.28	1.195	-.343	11.24***	.556	.930
11. 我的父母能幫我更了解自己。	0	3.98	1.173	-.099	10.51***	.630	.929
12. 我會告訴父母我的問題和困擾。	0	3.41	1.332	.047	12.68***	.676	.928
13. 我的父母鼓勵我說出我的困難。	0	3.64	1.353	-.160	11.17***	.633	.929
14. 我的父母了解我。	0	3.75	1.284	-.198	15.06***	.786	.926
15. 我不知道是否可以依靠父母。	0	4.65	1.250	-.617	9.31***	.546	.930
16. 當我對一些事情感到憤怒,我的父母會試著了解。	0.5%	3.83	1.164	-.039	12.35***	.738	.927
17. 我信任我的父母。	0	5.02	1.026	-.763	10.92***	.643	.929
18. 我的父母不知道這陣子我怎麼過的。	0	3.35	1.459	.231	6.09***	.445	.933
19. 當需要排除心中的憂慮時,我可以依靠我的父母。	0.5%	3.85	1.438	-.191	15.86***	.702	.927
20. 我覺得父母不了解我。	0	3.91	1.510	-.177	14.78***	.723	.927
21. 假如我的父母知道有事情困擾我,他們會主動問我。	0	3.77	1.250	-.217	8.10***	.483	.931
Total		4.10	0.829	-.029			.9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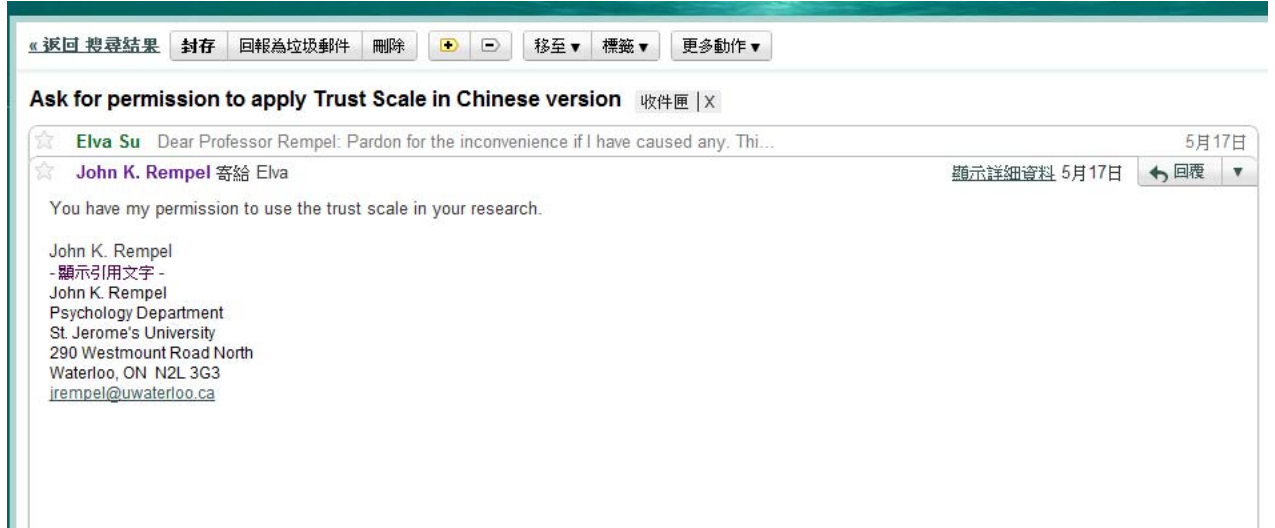
附錄六 母親依附量表預試項目分析結果 (N=209)

題目	遺漏 指標	平均 數	標準 差	偏態 係數	極端 檢驗	題總 相關	刪 後 $\alpha$ 值
1. 我的父母尊重我的感受。	0	4.86	.924	-.817	6.79***	.550	.938
2. 我覺得我的父母是稱職的父母。	1.4%	5.29	.850	-1.164	5.14***	.477	.939
3. 我希望有不一樣的父母。	0	4.77	1.255	-.771	6.19***	.487	.939
4. 讓我的父母知道我的真實感受是沒有用的。	0	4.43	1.269	-.630	14.78***	.756	.935
5. 當我難過傷心時，我的父母可以感覺得到。	0	4.44	1.184	-.488	9.99***	.604	.937
6. 和父母談論我的問題，會讓我感到丟臉或愚蠢。	0	4.33	1.267	-.289	11.37***	.547	.938
7. 和父母相處，我很容易覺得心煩或沮喪。	0	4.69	1.246	-.853	9.96***	.572	.938
8. 我的沮喪是超乎父母所能了解的。	0	3.94	1.347	-.205	9.17***	.495	.939
9. 討論事情時，父母會在乎我的想法。	0.5%	4.67	.968	-.855	10.80***	.698	.936
10. 我的父母信任我的判斷能力。	1.4%	4.45	1.208	-.791	9.69***	.654	.936
11. 我的父母能幫我更了解我自己。	0	4.12	1.221	-.199	10.82***	.707	.936
12. 我會告訴父母我的問題和困擾。	0	4.06	1.270	-.507	14.24***	.766	.935
13. 我的父母鼓勵我說出我的困難。	0	4.29	1.219	-.527	12.85***	.683	.936
14. 我的父母了解我。	0	4.33	1.276	-.538	16.77***	.802	.934
15. 我不知道是否可以依靠父母。	0	4.77	1.215	-.639	10.00***	.470	.939
16. 當我對一些事情感到憤怒，我的父母會試著了解。	0.5%	4.28	1.094	-.483	12.72***	.742	.935
17. 我信任我的父母。	0	5.20	.983	-1.599	8.57***	.657	.937
18. 我的父母不知道這陣子我怎麼過的。	0	3.51	1.557	-.100	7.89***	.543	.939
19. 當需要排除心中的憂慮時，我可以依靠我的父母。	0.5%	4.21	1.418	-.556	13.56***	.746	.935
20. 我覺得父母不了解我。	0	4.31	1.377	-.510	18.71***	.806	.934
21. 假如我的父母知道有事情困擾我，他們會主動問我。	0	4.10	1.264	-.485	9.65***	.602	.937
Total		4.43	0.824	-.496			.9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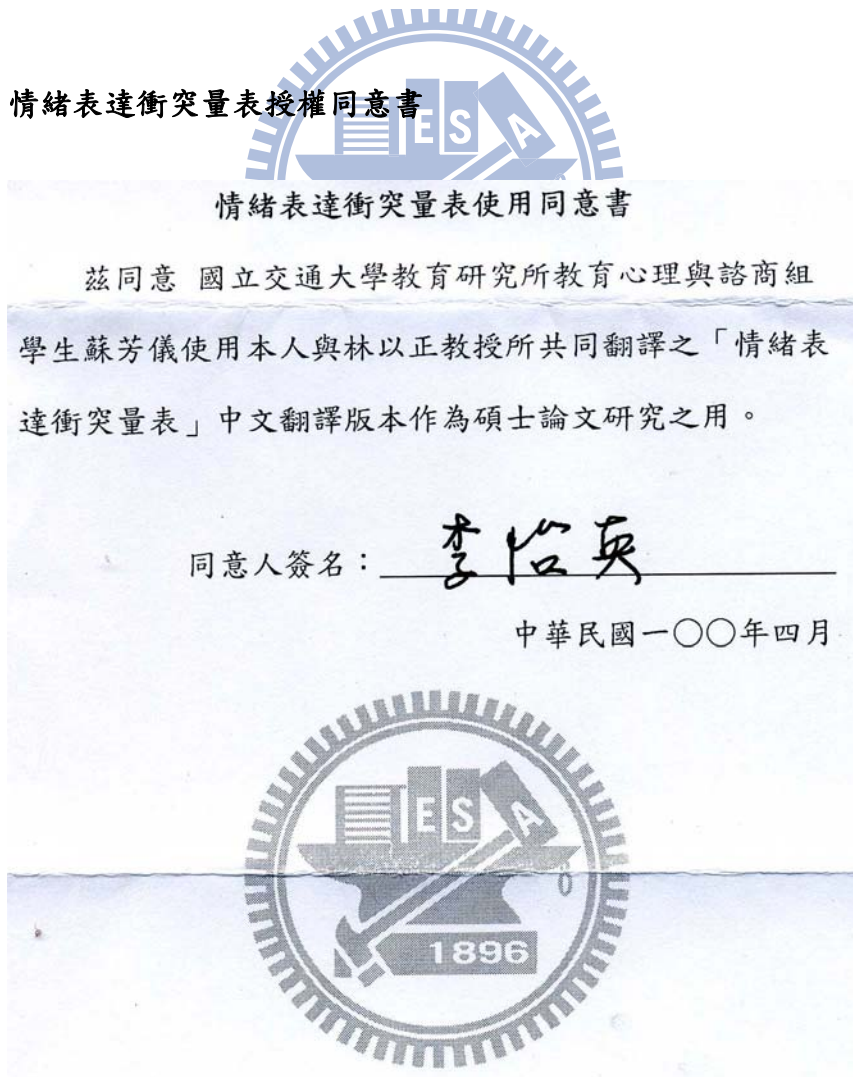


## 附錄七 研究工具授權同意書

### (一) 信任量表授權同意



### (二) 情緒表達衝突量表授權同意書





(三) 父母依附量表授權同意書

父母依附量表使用同意書

茲同意 國立交通大學教育研究所教育心理與諮商組  
學生蘇芳儀使用並修訂本人所翻譯之「父母依附量表」中  
文版本作為碩士論文研究之用。

同意人簽名： 曾怡雅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五月

